

##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uaxin New Material Co., Ltd.

(江苏省新沂市大桥东路189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6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4.24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4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一、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振斌及其子李明澈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华智工贸及股东徐州华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苏州国发、北京同创、盐城中科、常熟中科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振斌、束珺、张道远、何培武、蒋峰、高维松、杨建成、苗华中、高光辉、李军、王光战、李兰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述相关主体承诺，如果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限制及锁定期间如存在属于同一承诺期间且限制程度不同的承诺内容的，将优先遵守股份流通限制程度较为严格的承诺内容。

## （二）关于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斌、控股股东华智工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束珺、张道远、何培武、蒋峰、高光辉、李军、王光战、李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华智工贸及股东徐州华诚、苏州国发、北京同创、盐城中科、常熟中科、李振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振斌、束珺、张道远、何培武、蒋峰、高维松、杨建成、苗华中、高光辉、李军、王光战、李兰作出以下承诺：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中，华智工贸、徐州华诚、苏州国发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苏州国发、北京同创、盐城中科、常熟中科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4、如未来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于股份减持出具其他新规定或新要求的，本企业/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 （三）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智工贸、徐州华诚、苏州国发、北京同创及受同一控制的盐城中科、常熟中科就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1、减持条件：

华智工贸、徐州华诚承诺：持股锁定期届满且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同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

苏州国发、北京同创及受同一控制的盐城中科、常熟中科承诺：持股锁定期届满且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 2、减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 3、减持数量：

华智工贸、徐州华诚承诺：持股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苏州国发、北京同创及受同一控制的盐城中科、常熟中科承诺：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

### 4、减持价格：

华智工贸、徐州华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苏州国发、北京同创及受同一控制的盐城中科、常熟中科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5、减持期限：

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 （四）约束措施

如违反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股份的，承诺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所持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则应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承诺人支付的现

金分红或薪酬中等额的资金。

##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含上市后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3）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实施程序及约束机制

#### 1、启动程序

（1）公司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



### (1) 控股股东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

③对于增持部分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④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针对稳定股价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赞成票。

### (2) 实际控制人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50 万。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③对于增持部分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④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针对稳定股价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赞成票。

## 3、约束措施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股东违规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应全部上缴给公司。

(5)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或用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 **（四）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事、高管”）增持股份的实施程序及约束机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或上述各方无法继续增持股份时，公司董事、高管应采取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启动程序**

（1）公司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董事、高管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2）董事、高管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 **2、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对于增持部分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针对稳定股价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赞成票。

##### **3、约束机制**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股东违规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应全部上缴给公司。

（4）公司有权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或用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如

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薪酬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其丧失对相应金额薪酬追索权。

### **（五）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及约束机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上述各方无法继续增持股份时，公司应采取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启动程序**

（1）公司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之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2）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 **2、公司回购股份计划**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三年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如果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3、约束机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责任，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三、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约束措施**

##### **1、公司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法院生效裁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按照发行价和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一日收盘价孰高的价格为基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法院生效裁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华智工贸将及时提出老股回购预案，按照发行价和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一日收盘价孰高的价格为基础依法回购其公开发售的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斌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 (二)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评估机构承诺及约束措施

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康达律师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发展。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投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

过了《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措施。特别提醒投资者，下列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情况做出保证。

####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仅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投资项目，还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的检查和监督，以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2、加大现有产品销售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力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争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以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 **4、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一旦实施将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其中研发中心项目一旦建成，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效率，加大研发资源的覆盖领域，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与稳定，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的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原因致使上述措施未能实现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华智工贸、李振斌承诺在违反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股东分红/薪酬，并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履行相应的承诺或其他替代措施；

（4）华智工贸、李振斌承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振斌、束珺、张道远、何培武、蒋峰、蔡万旭、路国平、马传刚、杨鸣波、高光辉、李军、王光战、李兰承诺及约束措施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接受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致使上述措施未能实现的，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在违反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并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履行相应的承诺或其他替代措施。

(4) 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并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股东回报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也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但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后，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关于上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本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 七、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坚持以现金分红为基本的分配原则，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决策机制和编制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首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目前处于成长期。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本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游智能卡制造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产能扩张导致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冲击的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及全面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目前，并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因此，在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以及未发生重大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一）下游智能卡制造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属于功能性塑料膜片制造行业，目前主要为国内外智能卡生产企业及单

位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卡基材，因此，身份证、银行卡、通信卡、社保卡等智能卡细分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对于公司业务影响较大。

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放缓，但智能卡制造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同时，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017）、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天喻信息（证券代码：300205）等上市公司，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等政府证件制作单位，以及捷德集团(Giesecke & Devrient GmbH)、欧贝特(Oberthur Technologies)、金雅拓(Gemalto)、金邦达有限公司等著名跨国制卡集团或其子公司，因此，公司抵御未来智能卡行业景气度下降的能力较强。但是，如未来国家宏观政策、个人消费习惯等因素导致智能卡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产能扩张导致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卡基材长期定位于国内上市公司及国际知名企业等高端客户。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产销两旺，向下游智能卡制造商销售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因受限于现有产能，公司无法大规模拓展经营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是公司基于下游市场供求状况所设计。项目达产后，现有客户可有效消化部分产能，且依托公司服务行业高端客户所积累的声誉，未来公司可向更多的智能卡制造中端客户提供卡基材料。但是，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项目建成后相关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该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充分利用，进而出现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冲击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卡基材选用 PVC 树脂（聚氯乙烯、氯醋树脂）或经过粉碎的 PETG 树脂（聚酯切片）等作为主原料，辅料为钛白粉、碳酸钙、冲击改性剂、稳定剂、润滑剂、紫外线吸收剂及填料、颜料等。

前述原材料大部分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到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2014 年-2015 年，由于全球原油价格下降，导致大宗化工商品的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公司供应商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呈

现整体下降的趋势；2016年，受全球原油价格企稳回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回升。2017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的市场价格缓步下行。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则公司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 **（四）技术泄露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及独立研发中心，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智能卡卡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大研发平台，形成了高效的研发机制和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已积累了一批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掌握制造PETG、PHA等高性能新型环保膜片材料的关键技术，部分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基材（PETG）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四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PHA生物降解膜片、PHA智能卡基材、PVC基制卡片膜、PVC激光刻蚀基材、个性化数码打印片专用PVC基材、热封型PETG功能聚酯薄膜等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华信牌制卡用特种片材被授予江苏名牌产品；公司产品获得国家金卡工程优秀成果金蚂蚁奖。

突出的技术优势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的重要因素，系公司在高端智能卡基材市场的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密措施，但如公司核心员工私自泄露技术秘密，或者公司在对外商业活动中泄漏公司核心技术，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其他领域的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属于功能性塑料膜片制造行业，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卡行业。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具有非常广泛的应用领域，可应用于电子、电器、电气绝缘、标牌/铭牌、线路板、仪器仪表、医药、汽车、印刷、包装、建筑建材、新能源等各行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为智能卡制造行业提供卡基材料，并成为国内规模最



大、产品系列最全、影响力最大的智能卡基材生产企业之一；“华信”商标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国际市场也有享有较高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除继续巩固在卡基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外，持续推进产品应用领域纵深化战略，已为向数码打印材料、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场拓展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及市场储备。公司在智能卡基材领域的成功及行业影响力为在其他功能性塑料膜片制造行业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

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将这些产业做大做强，未使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持续扩大，则公司行业影响力可能长期集中于智能卡基材行业，对于公司在市场容量巨大的功能性膜片制造材料领域实现纵深发展形成不利影响，并对于公司未来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7,300.00 万元-18,8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10%-19.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00.00 万元-3,300.00 万元，同比上升 1.21%-11.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30.00 万元-2,880.00 万元，同比增长 0.85%-2.63%。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呈现增长，经营状况良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整体经营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	2
发行人声明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4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8
三、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12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3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16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7
七、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0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	22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22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25
第一节 释 义 .....	30
第二节 概 览 .....	33
一、发行人简介 .....	3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34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	40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2
一、下游智能卡制造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	42

二、产能扩张导致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42
三、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冲击的风险 .....	43
四、技术泄露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43
五、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其他领域的产品开发风险 .....	44
六、环保型产品的研发风险 .....	44
七、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5
八、固定资产及研发支出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45
九、管理模式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导致效率下降的风险 .....	45
十、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	46
十一、人工成本上涨风险 .....	46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46
十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	47
十四、移动支付导致的下游产业替代风险 .....	47
十五、业绩下滑以及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48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9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	52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53
五、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	54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61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62
八、工会或员工持股会、股份代持、股权激励、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	62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	74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74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77</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89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102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109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18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126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	126
八、研发与技术储备情况 .....	131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136
十、未来发展规划 .....	136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43</b>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3
二、同业竞争情况 .....	14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4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	148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152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b>	<b>153</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1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16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16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16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	163
六、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64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64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68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经营的情况 .....	169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	169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169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	172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75</b>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7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181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182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84
五、主要税项 .....	211
六、非经常性损益 .....	213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	218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	220
九、分部报告 .....	220
十、其他重要事项 .....	220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	221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269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	301
十四、比较财务数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	310
十五、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	315
十六、股利分配 .....	316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	318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321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22</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324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	34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4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351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52</b>
一、重要合同 .....	352
二、对外担保情况 .....	354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	354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358</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5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5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	36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	36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6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63
五、评估机构声明 .....	364
六、验资机构声明 .....	365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367</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67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	36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江苏华信、华信股份	指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塑业、华信有限	指	江苏华信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沂市华信塑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振斌
华智工贸、控股股东	指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金卡有限、基材有限	指	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
金卡基材厂	指	新沂市金卡基材厂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华诚	指	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道投资	指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同创	指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盐城中科	指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中科	指	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亚华	指	江苏亚华新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11月注销
江苏亚塑	指	江苏亚塑科技有限公司
邳州正昌	指	邳州市正昌塑业有限公司
华亚环球	指	华亚环球（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2月注销
钟吾股权	指	新沂市钟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指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二、专业术语</b>		
功能性塑料	指	通过对一种或几种塑料材料的原料配比、加工工艺的研发，所开发出的针对某一行业、某一领域具有某些特殊功能的塑料材料
镭射膜	指	以基膜（片）的配方工艺为基础，添加一定量的激光显影剂制得的适用于激光快速打码的功能性材料
带胶膜	指	在基膜的表面涂一层热熔胶，使其与证卡打印片基或印刷层具有良好的覆合效果
压延	指	将加热塑化的热塑性塑料通过一系列加热的压辊，使其连续成型为薄膜或片材的一种成型方法
流延	指	先经过挤出机把原料塑化熔融，并通过 T 型结构成型模具挤出，呈片状流延至平稳旋转的冷却辊筒的辊面上，膜片在冷却辊筒上经冷却降温定型，再经牵引、切边后把制品收卷的一种塑料膜生产工艺。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溶液通过不同方式转移于纸、布、塑料薄膜等承载物上的加工工艺
聚氯乙烯/PVC	指	英文名 Polyvinylchlorid，简称 PVC，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通过聚合反应得到的高分子材料
非结晶性共聚酯/PETG	指	由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EG)和 1,4-环己烷二甲醇(CHDM)三种单体用酯交换法缩聚得到的一种透明、非结晶型共聚酯
聚羟基脂肪酸酯/PHA	指	英文名 Polyhydroxyalkanoates, 简称 PHA，由很多细菌合成的一种细胞内聚酯，是一种天然可降解高分子生物材料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指	英文名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Copolymers, 简称 ABS，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
聚酯/PET	指	英文名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简称 PET，由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通过缩聚反应得到的热塑性聚酯
聚乳酸/PLA	指	英文名 Polylactide, 简称 PLA，又称为聚丙交酯，通过乳酸缩聚或丙交酯开环聚合得到的一种可生物降解的高分子材料
聚碳酸酯/PC	指	英文名 Polycarbonate, 简称 PC，由双酚 A 和碳酸酐(COC12)通过缩聚反应得到一种高聚物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	指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由丁二酸和丁二醇经缩聚反应而得，树脂易被自然界的多种微生物或动植物体内的酶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是一种可完全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
IC 卡	指	IC 卡全称集成电路卡（Integrated Circuit Card），又称智能卡（Smart Card），可读写，容量大，有加密功能，数据记录可靠，使用方便
ID 卡	指	ID 卡全称为身份识别卡（Identification Card），是一种不可写入的感应卡，含固定的编号，主要有台湾 SYRIS 的 EM 格式、美国 Hidmotorola 等各类 ID 卡
SIM 卡	指	SIM 卡是（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 客户识别模块）的缩写，也称为用户身份识别卡、智能卡，GSM 数字移动电话机必须装上此卡方能使用
射频识别技术/RFID	指	射频识别，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uaxin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地址：	新沂市大桥东路 189 号
办公地址：	新沂市大桥东路 189 号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振斌
经营范围：	智能卡基材、环保型新材料（土工膜、透气膜、装饰装潢片膜）、新型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提供商，专业从事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为国内外智能卡生产企业及单位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卡基材。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 PVC、PETG、ABS、PHA 等四大系列 20 多种智能卡基材产品及生物环保新材料，涵盖智能卡生产的主要卡基材料种类，产品应用于金融、交通、医疗、电子信息、社会保障、安全保障、装饰、包装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行业探索和对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研发，公司目前已发展为国内

中高档智能卡基材行业生产规模最大、产品档次最高、品种系列最全的企业之一。

公司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江苏省智能卡卡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目前已取得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公司研发的 PETG 材料是公安部指定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专用卡基材，被科技部等四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获得国家金卡工程金蚂蚁奖，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各类证件卡制作生产。公司研发的 PHA 全降解环保卡基新材料系国内首次将 PHA 材料应用于卡基材料行业，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省环境保护先进企业”，并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公司先后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公司“华信”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68% 股份。

华智工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注册地址新沂市北沟镇珠江路以西、南山路以南，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软件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管理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维修、清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仓储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智工贸除控股发行人以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二）实际控制人

李振斌直接持有公司 1.6% 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智工贸 57.84% 的股权。李振斌先生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振斌，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320326196312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振斌先生除通过华智工贸实际控制发行人以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377,808,742.00	371,074,241.69	321,217,452.73	277,546,024.32
负债合计	91,911,553.75	108,531,673.03	80,706,699.71	79,314,03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897,188.25	262,542,568.66	240,510,753.02	198,231,991.4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30,277,499.38	227,823,367.15	239,538,700.95	214,292,071.13
营业利润	22,097,729.01	45,983,092.79	48,779,242.47	36,497,626.28
利润总额	27,277,908.77	48,991,121.64	49,159,942.47	37,324,586.12
净利润	23,354,619.59	42,191,815.64	42,278,761.62	31,678,61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54,619.59	42,191,815.64	42,278,761.62	31,678,61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1,466.83	39,641,614.92	41,961,286.62	30,988,066.6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7,397.44	54,696,917.87	48,979,857.74	24,596,33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10,439,337.19	-43,727,685.91	-28,477,566.58	-16,987,567.10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4,562.52	-3,329,744.33	-212,455.63	3,488,080.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3,439.74	937,166.51	664,958.49	30,02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9,942.01	8,576,654.14	20,954,794.02	11,126,869.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57,879.97	54,967,821.98	46,391,167.84	25,436,373.82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31	2.83	4.82	1.98
速动比率（倍）	1.97	2.45	4.16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91%	29.98%	25.84%	29.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6	5.47	5.01	4.13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	-	-
项 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2.45	2.78	2.86
存货周转率（次）	3.21	6.36	6.64	6.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74	19.90	22.20	1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7	1.14	1.02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18	0.4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17.12%	19.27%	1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16.08%	19.13%	1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8	0.88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83	0.87	0.65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1	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	16,152.50	10,671.82
2	年产 4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5,903.80	4,903.80
3	研发中心项目	4,425.00	4,425.00
<b>合 计</b>		<b>26,481.30</b>	<b>20,000.62</b>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公司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 1,600 万股。
- 4、每股发行价格：14.24 元。
- 5、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96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59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1.88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2,784.00 万元。
-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0,000.62 万元。

##### （二）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费用约为 2,783.38 万元，主要包括：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2,037.74
审计费用	193.40

律师费用	217.92
发行手续费用	31.5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02.83

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斌

注册地址：新沂市大桥东路 189 号

联系电话：(0516)81639999

传 真：(0516)88682389

联系人：束珺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747

传 真：(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汪兵、肖继明

项目协办人：蔡硕

其他经办人：姜振华、杜峰、佟牧、王世辰、迟骋、崔明舒、王昊、  
吉阳、刘鹏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乔佳平

注册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 真：(010)50867998

经 办 律 师：娄爱东、李包产、张狄柠

###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顾仁荣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联 系 电 话： (010)88095588  
传 真： (010)88091199  
经 办 会 计 师： 王需如、刘涛

**(五)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李伯阳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联 系 电 话： (010)68090088  
传 真： (010)68090099  
经 办 评 估 师： 吕艳冬、石佷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 系 电 话： (0755) 21899999  
传 真： (0755) 21899000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 系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90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 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 款 账 号：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下游智能卡制造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属于功能性塑料膜片制造行业，目前主要为国内外智能卡生产企业及单位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卡基材，因此，身份证、银行卡、通信卡、社保卡等智能卡细分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对于公司业务影响较大。

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放缓，但智能卡制造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同时，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017）、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天喻信息（证券代码：300205）等上市公司，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等政府证件制作单位，以及捷德集团(Giesecke & Devrient GmbH)、欧贝特(Oberthur Technologies)、金雅拓(Gemalto)、金邦达有限公司等著名跨国制卡集团或其子公司，因此，公司抵御未来智能卡行业景气度下降的能力较强。但是，如未来国家宏观政策、个人消费习惯等因素导致智能卡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产能扩张导致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卡基材长期定位于国内上市公司及国际知名企业等高端客户。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产销两旺，向下游智能卡制造商销售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因受限于现有产能，公司无法大规模拓展经营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是公司基于下游市场供求状况所设计。项目达产后，现有客户可有效消化部分产能，且依托公司服务行业高端客户所积累的声誉，未来公司可向更多的智能卡制造中端客户提供卡基材料。但是，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项目建成后相关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该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充分利用，进而出现公司产品价

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冲击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直接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均超过70%。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卡基材选用PVC树脂（聚氯乙烯、氯醋树脂）或经过粉碎的PETG树脂等（聚酯切片）作为主原料，辅料为钛白粉、碳酸钙、冲击改性剂、稳定剂、润滑剂、紫外线吸收剂及填料、颜料等。

前述原材料大部分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到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2014年-2015年，由于全球原油价格下降，导致大宗化工商品的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公司供应商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2016年，受全球原油价格企稳回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回升。2017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的市场价格缓步下行。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则公司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 四、技术泄露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及独立研发中心，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智能卡卡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大研发平台，形成了高效的研发机制和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已积累了一批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掌握制造PETG、PHA等高性能新型环保膜片材料的关键技术，部分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基材（PETG）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四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PHA生物降解膜片、PHA智能卡基材、PVC基制卡片膜、PVC激光刻蚀基材、个性化数码打印片专用PVC基材、热封型PETG功能聚酯薄膜等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华信牌制卡用特种片材被授予江苏名牌产品；公司产品获得国家金卡工程优秀成果金蚂蚁奖。

突出的技术优势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的重要因素，系公司在高端智

能卡基材市场的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密措施，但如公司核心员工私自泄露技术秘密，或者公司在对外商业活动中泄漏公司核心技术，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其他领域的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属于功能性塑料膜片制造行业，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卡行业。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具有非常广泛的应用领域，可应用于电子、电器、电气绝缘、标牌/铭牌、线路板、仪器仪表、医药、汽车、印刷、包装、建筑建材、新能源等各行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为智能卡制造行业提供卡基材料，并成为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系列最全、影响力最大的智能卡基材生产企业之一；“华信”商标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国际市场也有享有较高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除继续巩固在卡基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外，持续推进产品应用领域纵深化战略，已为数码打印材料、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场拓展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及市场储备。公司在智能卡基材领域的成功及行业影响力为在其他功能性塑料膜片制造行业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

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将这些产业做大做强，未使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持续扩大，则公司行业影响力可能长期集中于智能卡基材行业，对于公司在市场容量巨大的功能性膜片制造材料领域实现纵深发展形成不利影响，并对于公司未来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 六、环保型产品的研发风险

环境保护问题日益引起关注，因此生态环境材料引起密切关注。未来功能性薄膜等功能材料的开发，在满足机械工程、电子工程、生物工程等各领域功能需要的前提下，将进一步朝节约资源、绿色环保、再循环等方向发展，因此，研究开发能使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协调性材料已成为行业重要研发方向，主要涉及仿生材料、环境保护材料、环境净化与治理材料、可循环使用材料等研发领域。

公司多年以来着力研发使用可降解材料生产的生物环保新材料，并已推出了

可降解高档信用卡、购物卡、名片、文具包装类相关产品。但如公司不能紧扣行业变化趋势，不能持续保持在 PHA 等可降解卡基材料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应用优势，则公司可能因未来新型环保产品开发不及时，导致产品替代风险，经营状况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七、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99%、19.13%、16.08%、6.91%。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快速扩张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八、固定资产及研发支出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年产 4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17,152.61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费用 1,050.54 万元。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新增的折旧费用，但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的实施，公司的研发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如果这些研发支出不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价值转化，则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九、管理模式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导致效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振斌先生长期从事功能性薄膜制造行业工作，其因突出业绩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及“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在李振斌先生凝聚下，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得

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本次发行成功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增长，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对公司现有管理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塑料膜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已形成了对创新型人才良好的发展环境，建立了良好的员工考核和激励机制。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仍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人力资源体系无法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相匹配或发生核心人员的流失，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十一、人工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人才选聘及使用政策，有效提升了员工积极性，树立了积极的企业形象，并曾因良好的劳动用工关系获得了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江苏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呈增长趋势，人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日益增大。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一步实施，预计公司员工人数、工资总额将进一步增长，且未来员工工资水平持续上涨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人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持续增大。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抵消人工成本上涨对经营成本费用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年10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为2008年-2010年。2011年9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限为2011年-2013年。2014年9月，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09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本公司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享受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加速折旧的税收优惠。

2016年1月29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新管理办法适当修订，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因此有效期届满前需重新申请认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最新认定标准，尚不存在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及补缴税款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已申请2017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完成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

如果公司在未来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未能通过或者国家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将大幅度上升，从而降低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 **十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智能卡基材产品不仅替代进口，还广泛出口乌克兰、俄罗斯、印尼、越南、土耳其、印度、巴西、西班牙等30多个国家。由于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智能卡基材等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进口政策较为宽松，截至目前尚未发生该领域的贸易摩擦情况。但由于公司产品出口国众多，未来随着公司出口规模的扩大，如果最终销售区域有关国家与中国发生关于卡基材行业的贸易摩擦，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十四、移动支付导致的下游产业替代风险**

近年来，我国移动支付应用得到快速发展，各种支付产品应运而生，目前移

移动支付应用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以支付宝、微信、百度钱包等为代表的“互联网系”，二是以苹果支付、三星支付、华为支付以及小米支付等为代表的“手机系”，三是以传统银行线上扫码支付为代表的“银行系”。随着移动支付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消费者支付习惯的逐步改变，以移动支付为代表的线上支付应用将会逐步提升，对线下刷卡消费行为造成冲击，并逐渐对公司下游产业中的银行卡基材领域产生不利影响，另外，由于移动支付的影响面较广，对于非银行卡基材的其他领域（例如城市 IC 卡水、电、气表等）的市场需求也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所处的功能性塑料膜片应用领域广泛，下游细分产业还包括证件卡等其他领域，但移动支付导致的替代风险仍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五、业绩下滑以及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较大。由于原油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与国际原油价格具有一定的依存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呈增长趋势，人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日益增大，且未来员工工资水平持续上涨符合我国经济发展及行业发展的趋势，发行人存在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如果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或社会用工成本出现阶段性大幅上升，则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或在特定时期内呈现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uaxin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振斌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新沂市大桥东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221400
联系电话	0516-81639999
传真	0516-886823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xinchina.cc
电子邮箱	huaxin@huaxinchina.cc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束珺
电话	0516-81639999

###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华信有限设立情况

1999 年 7 月 6 日，新沂市金卡基材厂、陆化亮、孙守龙、高维松、张佰芳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新沂市华信塑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振斌，住所为新沂市大桥东路 189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PVC 特种片材。

1999 年 7 月 8 日，华信有限取得徐州市新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3811101520。

华信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沂市金卡基材厂	40	80%
2	陆化亮	4	8%
3	孙守龙	2	4%
4	高维松	2	4%

5	张佰芳	2	4%
合 计		50	1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华信有限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华信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0,284,948.98 元出资，按照 1: 0.3421607 的比例折合为 4,800 万股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资产出资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以及股本设置的议案》。同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0550001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筹）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筹）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300400001478。2016 年 2 月 18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036025426。

华信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264	68.00%
2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6	12.00%
3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80	10.00%
4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5.00%
5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7.696	3.077%
6	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04	1.923%
合 计		4,800	100%

##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007 年收购金卡有限资产

2007 年 1 月，控股股东金卡有限与华信有限签订协议，金卡有限将其拥有的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账面净值为 4,798 万元的压延生产线转让给华信有限，转

让价格 4,798 万元。2007 年 1 月 31 日，华信有限向金卡有限付款 4,798 万元，并完成相关生产线及设备的资产转让交割。

## **2、2010 年收购琼花金诺资产**

2010 年 2 月，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与华信有限签订协议，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新沂市大桥东路 186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华信有限，转让价格为 2,350 万元。华信有限至 2013 年 3 月付清上述价款并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过户和转移手续。

## **3、2011 年收购参股子公司江苏亚塑 65%的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4、2011 年收购江苏亚华 100%的股权**

江苏亚华系由华亚环球（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环球”）、江苏亚塑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华亚环球持股比例为 55%、江苏亚塑持股比例为 45%。

2011 年 5 月 29 日，江苏亚华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吸收华信有限为新股东；（2）同意华亚环球将其持有的 55%股权转让给华信有限；（3）同意江苏亚塑将其所持有的 45%股权转让给华信有限。

2011 年 6 月 7 日和 6 月 14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522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236 号），江苏亚华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净值为 4,992.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33.34 万元。

2011 年 9 月 26 日，华亚环球、江苏亚塑分别与华信有限签订协议，华亚环球和江苏亚塑向华信有限出售其持有江苏亚华 55%和 45%的股权，合计转让价款 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信有限持有江苏亚华 100%的股权。

## **5、2014 年，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华**

2014 年 8 月 12 日和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亚

华的相关议案。

2014年8月28日，公司与江苏亚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由公司吸收合并江苏亚华，江苏亚华解散并注销。双方合并后，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名称不变，注册资本不变；原江苏亚华所有的债务由公司承担，债权由公司享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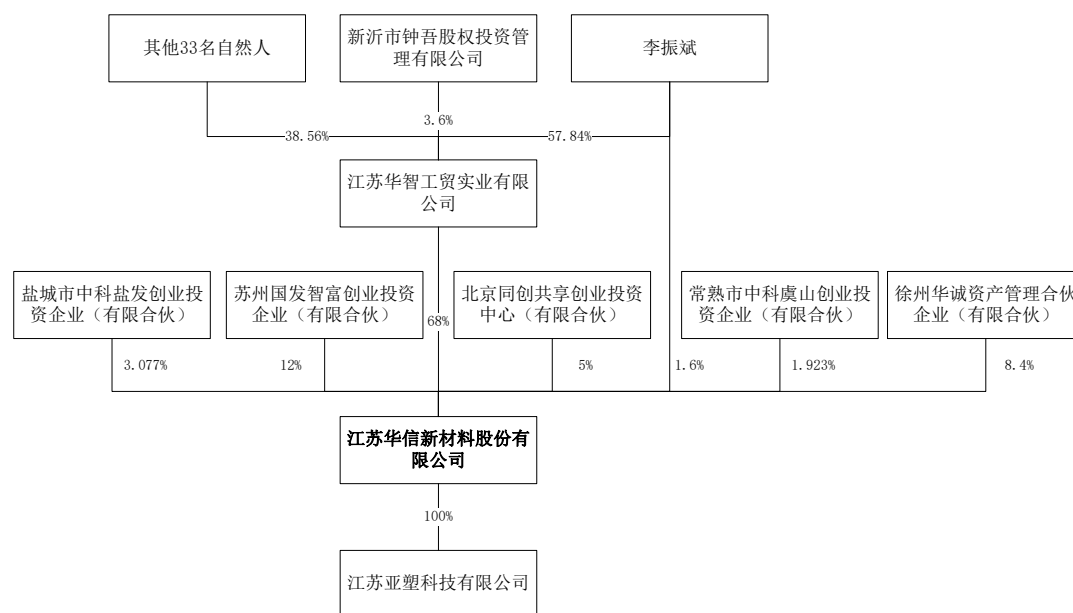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及江苏亚华分别在《江苏经济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14年11月17日，徐州市新沂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3810229公司注销[2014]第11110001号），准予江苏亚华注销登记。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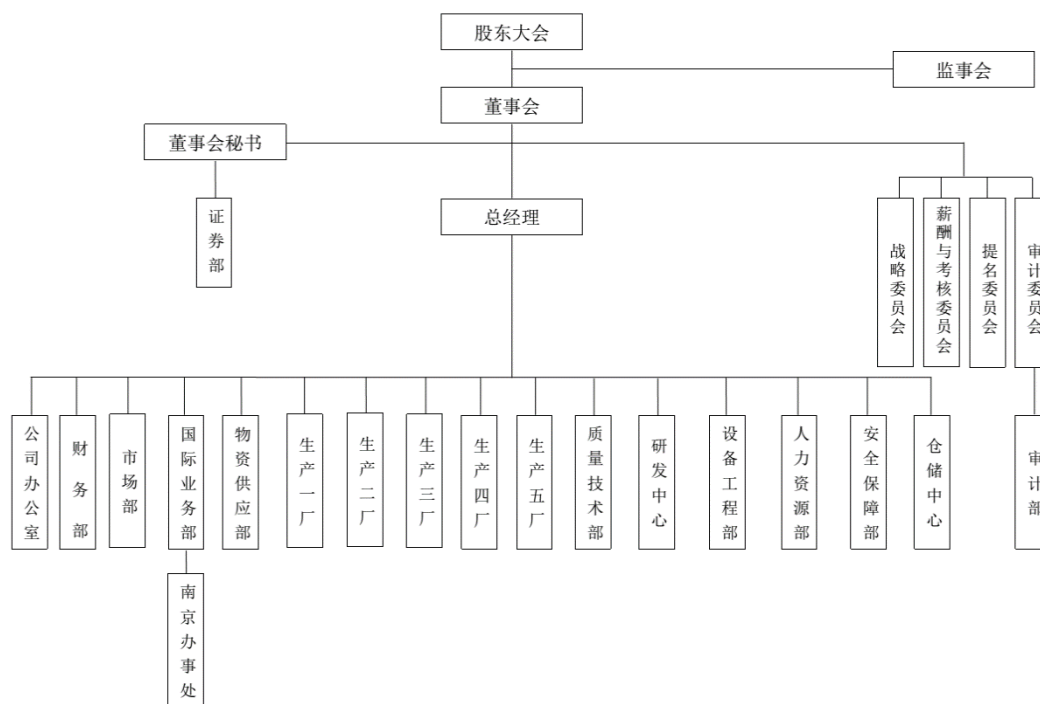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只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塑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江苏亚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北沟神山）
经营范围	智能卡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销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亚塑系由赵晓琦、吴怀民于2005年8月3日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2005年8月2日，新沂市维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维会验字（2005）第64号），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8月2日，江苏亚塑已收到股东出资500万元。江苏亚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晓琦	300	60%
2	吴怀民	200	40%
合计		500	100%

截至 2011 年 6 月，公司持有江苏亚塑 35% 股权，江苏亚塑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振友	800	40%
2	江苏华信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	35%
3	吴怀民	500	25%
合计		2,000	100%

2011 年 6 月 21 日，江苏亚塑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李振友将所持江苏亚塑 40% 的股权转让给华信有限；（2）同意吴怀民将所持江苏亚塑 25% 的股权转让给华信有限。

2011 年 6 月 7 日和 6 月 15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521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234 号），江苏亚塑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305.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97.03 万元。

2011 年 6 月 21 日，李振友、吴怀民分别与华信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振友、吴怀民分别将其合法持有的江苏亚塑 40% 和 25% 的股权以 960 万元和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华信有限持有江苏亚塑 1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江苏亚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43.96
净资产	3,320.65
净利润	7.72

## 五、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新沂市北沟镇珠江路以西、南山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李振斌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软件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管理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维修、清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华智工贸已将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公司，目前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智工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占比
1	李振斌	289.20	289.20	57.840%
2	高维松	38.56	38.56	7.712%
3	张道远	24.10	24.10	4.820%
4	何培武	19.10	19.10	3.820%
5	徐会柏	5.00	5.00	1.000%
6	张金山	2.41	2.41	0.482%
7	郝其友	4.82	4.82	0.964%
8	杨建成	2.41	2.41	0.482%
9	张丽	2.41	2.41	0.482%
10	李军	4.82	4.82	0.964%
11	庄红军	4.82	4.82	0.964%
12	段洪新	4.82	4.82	0.964%
13	范超	2.41	2.41	0.482%
14	上官宪明	2.41	2.41	0.482%
15	徐希清	4.82	4.82	0.964%
16	陆信东	4.82	4.82	0.964%
17	陈红	4.82	4.82	0.964%

18	王光战	2.41	2.41	0.482%
19	刘锡尧	2.41	2.41	0.482%
20	李兰	4.82	4.82	0.964%
21	邵强	4.82	4.82	0.964%
22	杨希颖	4.82	4.82	0.964%
23	刘运玲	4.82	4.82	0.964%
24	吴俊芳	2.41	2.41	0.482%
25	仲团结	2.41	2.41	0.482%
26	高光辉	2.41	2.41	0.482%
27	束珺	4.82	4.82	0.964%
28	彭夫华	2.41	2.41	0.482%
29	李猛	2.41	2.41	0.482%
30	王春华	4.82	4.82	0.964%
31	彭士奎	4.82	4.82	0.964%
32	蒋峰	4.82	4.82	0.964%
33	任元刚	2.41	2.41	0.482%
34	李夫健	2.41	2.41	0.482%
35	新沂市钟吾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8.00	3.600%
<b>合 计</b>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新沂市钟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新沂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下属新沂市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智工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165.83	37,493.55
净资产	28,974.68	26,639.86
净利润	2,334.82	4,220.75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振斌直接持有公司1.60%的股份，同时持有控股股东华智工贸57.84%的股权。李振斌先生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振斌，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6196312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智工贸和实际控制人李振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有重大争议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苏州国发、徐州华诚、北京同创、中科盐发和中科虞山。

### 1、苏州国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国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曹友强和陆甜。苏州国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21 日

出资额：24,1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额：24,1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苏州吴中大道 136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占比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247.599225	247.599225	1.021%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64.124245	2,464.124245	10.204%
3	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2,464.124245	2,464.124245	10.204%
4	查培源	2,464.124245	2,464.124245	10.204%
5	袁惠芳	2,464.124245	2,464.124245	10.204%
6	陈坤生	2,464.124245	2,464.124245	10.204%
7	沈水凤	1,099.468245	1,099.468245	4.552%
8	许重瑾	1,971.903796	1,971.903796	8.163%
9	马云峰	1,478.683347	1,478.683347	6.122%
10	沈伟康	1,232.062122	1,232.062122	5.102%

11	龚文育	1,232.062122	1,232.062122	5.102%
12	蔡祥福	985.440898	985.440898	4.082%
13	金福康	985.440898	985.440898	4.082%
14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03.497673	2,103.497673	8.713%
15	蒋卫东	493.220449	493.220449	2.041%
合计		24,150.00	24,150.00	100.00%

## 2、徐州华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徐州华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振斌之子。徐州华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7日

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额：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新沂市新安镇幸福路4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明澈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徐州华诚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占比
1	李明澈 （普通合伙人）	476.8	476.8	23.84%
2	高维松	71.4	71.4	3.57%
3	张道远	23.8	23.8	1.19%
4	何培武	95.2	95.2	4.76%
5	范超	95.2	95.2	4.76%
6	高光辉	95.2	95.2	4.76%
7	李军	95.2	95.2	4.76%
8	王光战	95.2	95.2	4.76%
9	蒋峰	71.4	71.4	3.57%
10	束珺	95.2	95.2	4.76%
11	李兰	71.4	71.4	3.57%
12	周建石	23.8	23.8	1.19%
13	李振友	95.2	95.2	4.76%
14	李依泓	47.6	47.6	2.38%
15	苗华中	95.2	95.2	4.76%
16	吕晓伟	47.6	47.6	2.38%

17	许胜先	47.6	47.6	2.38%
18	徐祥龙	23.8	23.8	1.19%
19	宋维培	23.8	23.8	1.19%
20	张建成	23.8	23.8	1.19%
21	赵建球	23.8	23.8	1.19%
22	葛磊	23.8	23.8	1.19%
23	戎爱国	23.8	23.8	1.19%
24	李真理	23.8	23.8	1.19%
25	陈雪岭	23.8	23.8	1.19%
26	马建军	23.8	23.8	1.19%
27	马全领	23.8	23.8	1.19%
28	邵泽刚	23.8	23.8	1.19%
29	杨远洋	23.8	23.8	1.19%
30	韩光上	23.8	23.8	1.19%
31	纪洪伟	23.8	23.8	1.19%
32	阚月军	23.8	23.8	1.19%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3、北京同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793），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黄荔。北京同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1日

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额：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南楼15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占比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00	0.67%
2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200	3,200	10.66%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同创分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600	24,600	82.00%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000	2,000	6.67%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 4、中科盐发和中科虞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科盐发和中科虞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168），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中科盐发

名称：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日

出资额：20,018万元人民币

实缴额：20,01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号招商中心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54.80	1,054.80	5.27%
2	盐城市中科盐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43.20	17,543.20	87.64%
3	盐城市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00.00	1,200.00	5.99%
4	刘德荣	220.00	220.00	1.10%
合 计		20,018.00	20,018.00	100.00%

##### (2) 中科虞山

名称：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8月30日

出资额：5,960万元人民币

实缴额：5,9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88 号 5 楼 5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占比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1.68%
2	常熟市中科虞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60	5,860	98.32%
合计		5,960	5,960	100.00%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600 万股。

###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264	68%	3,264	51.00%
2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76	12%	576	9.00%
3	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3.2	8.4%	403.2	6.30%
4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0	5%	240	3.75%
5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47.696	3.077%	147.696	2.31%
6	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92.304	1.923%	92.304	1.44%
7	李振斌	76.8	1.6%	76.8	1.20%
8	社会公众持股	-	-	1,600	25.00%
合计		4,800	100.00%	6,400	100.00%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职务
1	李振斌	76.8	1.6%	董事长、总经理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 1、华智工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8%的股份；李振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6%的股份，并持有华智工贸 57.84%的股权。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斌和股东徐州华诚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明澈、有限合伙人李振友、戎爱国分别是父子、兄弟、妻弟关系。
- 3、中科盐发和中科虞山分别持有公司 3.077%的股份和 1.923%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 八、工会或员工持股会、股份代持、股权激励、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或员工持股会、股份代持、股权激励、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或员工持股会、股份代持、股权激励、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工会或员工持股会、股份代持、股权激励、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工会或员工持股会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设立

2003年起新沂市金卡基材厂按“先售后股”方式实施改制，将新沂市金卡基材厂剥离后的净资产转让给44名内部职工等共同出资设立的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2004年3月，新沂市金卡基材厂工商注销。

### (2) 关于卞光明等10名基材有限股东曾向发行人工会转让股权的情况

2004年至2008年期间，卞光明、陈国平、朱大胜、宋明、庄严、彭叶茂、李冠达、林新生、张佰芳、孙守龙等10名原金卡有限股东先后从华信有限离职，并于2004年至2009年分别与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卡有限股权转让给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

根据卞光明等10名股东（或股东继承人）与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及出具的《事实确认》等相关资料，卞光明等10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基材有限股权转让给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股东名称	转让时间	出资额	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	转让价格	作价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方
1	卞光明	2005年1月	18	12	12	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	未支付
2	陈国平	2009年12月	9	6	6	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	华信有限代付
3	朱大胜(曾用名朱大圣)	2005年1月	1.5	1	1	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	华信有限代付
4	宋明	2008年9月	1.5	1	1	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	华信有限代付
5	庄严	2007年8月	1.5	1	1	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	华信有限代付
6	彭叶茂	2007年6月	1.5	1	1	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	华信有限代付
7	李冠达	2006年3月	1.5	1	1	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	华信有限代付
8	林新生	2006年2月	1.5	1	1	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	华信有限代付
9	张佰芳	2004年12月	1.5	1	1	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	华信有限代付
10	孙守龙	2005年1月	1.5	1	1	原始实际货	华信有限

						币缴纳额	代付
--	--	--	--	--	--	------	----

虽然上述卞光明等 10 名股东与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但未经股东会决策程序并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及基材有限《章程》之规定，华信有限工会未依法取得基材有限股权。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工会或员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

### (3)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2 日，金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彭士奎、蒋峰、任元刚、李夫健四人为新股东；同意将卞光明 18 万出资、陈国平 9 万出资、朱大胜 1.5 万出资、宋明 1.5 万出资、庄严 1.5 万出资、彭叶茂 1.5 万出资、李冠达 1.5 万出资、林新生 1.5 万出资、张佰芳 1.5 万出资全部转让给李振斌；因孙守龙去世，同意其合法继承人将所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自愿转让给李振斌；同意王爱军所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峰；同意高建忠所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中的 0.76 万元转让给李夫健，0.74 万元转让给彭士奎；同意张玮所持有的 0.76 万元出资转让给彭士奎；同意苑冬生所持有的 0.76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元刚。

其中，卞光明等 10 名股东分别与李振斌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基材有限股权转让给李振斌，并出具《事实确认》等文件，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	转让价格	作价依据	转让价款情况
1	卞光明	18	12	157.5193	双方协商定价，并由李振斌代偿借款	李振斌向卞光明支付 150 万元，并代卞光明偿付 7.5193 万元借款。
2	陈国平	9	6	6	双方协商以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定价	华信有限代工会委员会向陈国平支付，李振斌向华信有限支付
3	朱大胜	1.5	1	1	双方协商以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定价	华信有限代工会委员会向朱大胜支付，李振斌向华信有限支付
4	宋明	1.5	1	1	双方协商以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定价	华信有限代工会委员会向宋明支付，李振斌向华信



						有限支付
5	庄严	1.5	1	1	双方协商以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定价	华信有限代工会委员会向庄严支付,李振斌向华信有限支付
6	彭叶茂	1.5	1	1	双方协商以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定价	华信有限代工会委员会向彭叶茂支付,李振斌向华信有限支付
7	李冠达	1.5	1	1	双方协商以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定价	华信有限代工会委员会向李冠达支付,李振斌向华信有限支付
8	林新生	1.5	1	1	双方协商以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定价	华信有限代工会委员会向林新生支付,李振斌向华信有限支付
9	张佰芳	1.5	1	6	双方协商除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外,由李振斌支付补偿款项	华信有限代工会委员会向张佰芳支付1万元,李振斌向华信有限支付并向张佰芳直接支付补偿款5万元
10	孙守龙	1.5	1	11.8003	双方协商除原始实际货币缴纳额外,由李振斌支付补偿款项	华信有限代工会委员会向孙守龙继承人侯尤英支付1万元,李振斌向华信有限支付1万元;后李振斌向孙守龙继承人侯尤英支付转股款及转股额外补偿金合计10.8003万元。

2012年2月,基材有限完成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2004年至2009年期间,卞光明等10名股东曾经与华信有限工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但相关股权转让事宜未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信有限工会未依法取得基材有限股权;2011年8月基材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卞光明等10名基材有限原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李振斌,2012年2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及基材有

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振斌受让取得的卞光明等 10 名原基材有限股东的股权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员工持股，系因正常的国有企业改制所形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历史上不存在工会或员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 2、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激励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1)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智工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历史中共有 15 名股东退出，其出具的声明和确认情况如下：

2011 年 8 月-12 月，卞光明等 5 人分别出具《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和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间接持有金卡基材股权的情形，转让行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来源及转让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3 日，新沂市公证处出具的《遗产公证》（（2012）徐新证民内字第 62 号）确认：“被继承人孙守龙遗留有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的壹万伍仟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2012 年 2 月 8 日，新沂市公证处出具的《事实确认公证》（（2012）徐新证民内字第 37 号）确认：“2012 年 2 月 3 日，孙守龙之继承人侯尤英与李振斌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该转让行为是其所有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来源及转让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的情形”。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陈国平、庄严、朱大胜、彭叶茂、宋明、林新生、李冠达、张佰芳 8 人均出具《事实确认》明确“股权转让给李振斌，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

2012 年 9 月 11 日，班明慧与李振斌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自愿将其持有的基材有限 1%股权转让给李振斌。

根据华智工贸出具说明：陈国平、庄严、朱大胜、彭叶茂、宋明、林新生、李冠达、班明慧等原股东在持有华智工贸股权期间，不存在上述原股东向公司说明其所持股权为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向公司说明上述股东所持股权系代该第三人持有的情形。

此外，华智工贸包括李振斌等 35 名现有全部股东也出具声明：本人/本单位

所持公司股权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筹资的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智工贸从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代持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2003年起新沂市金卡基材厂采用“先售后股”方式实施改制,将新沂市金卡基材厂剥离后的净资产转让给44名内部职工等共同出资设立的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简要如下:

2012年2月,新增彭士奎、蒋峰、任元刚、李夫健4名股东,由其受让苑冬升等人所转让股权,同时,离职或死亡的股东股权转让给李振斌。

2012年9月,班明慧将其1.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全部转让给股东李振斌。

2013年8月,引入新的股东钟吾股权、徐会柏。

综上,华智工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中,李振斌作为华智工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只存在受让其他股权的情况,不存在向华智工贸或发行人员工转让股权的情况;2012年新增员工股东彭士奎、蒋峰、任元刚、李夫健四人股权来源于其他小股东;2013年新增股东钟吾股权为国有独资投资公司,徐会柏时任新沂人民医院职员。因此,华智工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激励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另外,根据华智工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华智工贸目前不存在股权激励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华智工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激励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3、是否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原股东朱大胜、宋明、庄严、彭叶茂、李冠达、林新生6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立时6%股权)对其股权转让给李振斌等相关事项存在纠纷或争议,具体争议内容及核查情况如下:

## (1)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振斌运作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智工贸资产及受让小股东股权过程中的合规性

### ①关于小股东是否知悉公司经营状况的问题

2003年至2004年，新沂市金卡基材厂（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华智工贸有限公司前身）采用“先售后股”方式实施改制，将新沂市金卡基材厂剥离后的净资产转让给44名内部职工（包括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等共同出资设立的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简称“基材有限”）。其中，朱大胜（曾用名朱大圣）、李冠达、庄严、宋明、林新生、彭叶茂等6人分别持有基材有限1%股权，合计持有基材有限6%股权。2004年至2008年，朱大胜、李冠达、林新生、宋明、庄严、彭叶茂陆续因个人原因主动从发行人离职。朱大胜等6人离职后，分别与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华信有限代付，由李振斌支付）。

上述人员离职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朱大胜任质检中心副主任；李冠达任市场部业务经理，分管西南片市场；庄严任市场部业务经理，分管东南片市场；宋明任物资供应部副经理；林新生任质检中心主任；彭叶茂任市场部业务经理。

通过取得发行人月度办公会议和年度总结大会文件、照片，访谈李振斌、何培武、李夫健等其他股东，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除正常按月、按季度召开生产经营办公例会外，还按年度召开年度总结大会，由全体员工参加，总结上一年度的生产经营工作完成情况并制定当年生产经营计划，内容包括实现销售收入、利润等情况对全体员工进行通报和公示，朱大胜等6人作为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和基材有限的股东，具备了解发行人和基材有限生产经营状况的条件。另外，基材有限向工商部门提供的系其母公司报表，因此体现为经营状况亏损，系对其单体经营状况的反映，不属于将真实经营状况向股东或外部机构故意披露为亏损且存在大量负债的情形。“由李振斌全面掌控，其他小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资产及对外投资控股等状况一无所知”、“小股东从管理层获得的信息是公司经营亏损且存在大量负债”和“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为亏损，资产为负增长”等情形不属实。

### ②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文书签署及办理程序问题

朱大胜等 6 人离职后，将其出资转让给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并足额收到其出资转让款。鉴于上述事宜未经过华智工贸股东会决议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了规范江苏华智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华智工贸”）股权转让行为，维护华智工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华智工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朱大胜等 6 人将其股权转让给李振斌，并于 2012 年 2 月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朱大胜等人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过程中，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与李振斌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和《事实确认》，明确表示其系自愿将其持有的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李振斌，其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华智工贸及经办人员的说明，李振斌、华智工贸从未以买断工龄款等事由要求朱大胜等 6 人转让股权。

因此，2011 年李振斌与朱大胜等 6 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系出于规范之前的股权转让行为，“以办理工龄买断手续为由让小股东签署相关文件”不属实。

通过访谈时任新沂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科副科长姜峰、公司经办人员何培武、李夫健和实际控制人李振斌及控股股东华智工贸其他股东，并查阅《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事实确认》、《股东会决议》等签署文件，以及取得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华智工贸的相关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新沂市工商局办理股权转让的流程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必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亲自到窗口办理，并由本人现场签字确认。在双方签字前，工商局办理人员要求当事人对文件内容进行核实，因此“小股东不清楚文件内容”、“内容被遮盖”、“小股东误认为是办理离职手续”等情形不属实。

### ③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通过核查朱大胜等 6 人出资转让款收款凭证及其签署的《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和《事实确认》、李振斌向华信有限付款的相关凭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华信有限工会委员会向朱大胜等 6 人支付的出资转让价款，系由华信有限代付，且李振斌已向华信有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李振斌个人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属实。

### ④关于《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事实确认》、《股东会决议》签名的真实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涉及前述股东签名的文件为《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事实确认》、《股东会决议》，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I. 前述股东在举报材料中认可《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及《事实确认》由其本人签名

前述股东在举报材料中称“至 2011 年 8 月，公司以办理工龄买断手续为由让小股东签署相关文件，其中包括将股权转让给李振斌的转让协议和确认书各一份”，及“但当时签署文件时，小股东并不清楚文件内容，除签名处外，其他地方做了遮盖，小股东误认为是办理离职手续，导致对 2011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协议中 1 万元股权转让款没有及时发现并提出异议”，因此，前述股东对其本人签署相关文件（转让协议和确认书）的事实是认可的，但对是否在签署时知晓相关文件（转让协议和确认书）内容有异议。

II. 前述股东在庭审中已确认《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及《事实确认》由其本人签名

2017 年 4 月 18 日和 27 日，新沂市人民法院对彭叶茂、庄严、朱大胜、李冠达、林新生等 5 人分别诉李振斌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在庭审中前述股东承认《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及《事实确认》由其本人签字。

III. 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已出具关于《股东会决议》与《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及《事实确认》相关人员签字笔迹一致的鉴定意见

为了确定《股东会决议》中相关股东签名的真伪，发行人针对《股东会决议》与前述《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及《事实确认》的签名一致性申请笔迹鉴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就举报信所称工商登记资料中小股东签字笔迹真伪问题，委托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

2017 年 5 月 12 日，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 2012 年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相关股东签名出具了《鉴定意见书》（东南司法鉴定中心【2017】文鉴字第 134 号），鉴证意见：“送检标称时间为‘2011 年 8 月 22 日’的《新沂市金卡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出席

会议的全体股东签名’栏内签名字迹‘李冠达’、‘林新生’、‘宋明’、‘庄严’、‘彭叶茂’、‘朱大圣’分别与对应字迹样本‘李冠达’、‘林新生’、‘宋明’、‘庄严’、‘彭叶茂’、‘朱大圣’是同一人所写”。根据《鉴定意见书》，对应字迹样本为前述股东签署的《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及《事实确认》。

#### IV. 工商部门原办理人员访谈确认前述股东亲自签署相关工商登记文件

针对前述文件中的股东签名情况，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华智工贸经办人员、时任新沂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科副科长姜峰，取得《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事实确认》、《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确认除林新生股权转让系由新沂市工商局派工作人员张大伟赴扬州现场取得林新生本人签字外，朱大胜等另外 5 人均系在新沂市工商局现场办理并签字。

#### V. 原举报人之一宋明访谈确认了其本人亲自签署相关工商登记文件

2017 年 5 月 12 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举报人宋明进行了访谈，宋明称其之前在不了解具体事项的情况下由他人代签了举报信上的签名，目前对于举报信上的内容不予认可，且已主动撤销了对李振斌的起诉，将不会对同一事项再起诉，同时宋明确认《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事实确认》、《股东会决议》上的签名为其本人签署。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从工商登记资料反映小股东的签名是伪造”情形不属实。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振斌在运作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智工贸及发行人的股权和资产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吞并小股东股权的情形”不属实。

### **(2) 发行人历史中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亚塑公司转移资产、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并复核了双方历史上的购销合同、记账凭证及相关收付款凭证、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及相关账务记载，并访谈相关人员，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亚塑公司历史交易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 ①2011 年 7 月至今交易情况

2011年6月，亚塑公司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无法通过与其全资子公司进行交易以实现“调节发行人转移资产、收入利润”的情况。

### ②2005年8月设立至2011年6月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亚塑公司存在相互销售原材料的情形，但双方按照成本价转让原材料，该行为不属于转移资产、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发行人与亚塑公司之间存在买断式销售对方产成品的情形，但双方针对买断式销售对方产品订立了正式的《购销合同》，在《购销合同》中对于价格折让予以明确约定并能够严格执行，且价格折让幅度具有合理性，体现了提供销售渠道而应取得的代销利润，因此，发行人与亚塑公司销售对方产成品属于正常的买断式代理销售行为，不属于转移资产、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存在采购亚塑公司所生产PETG树脂的情形，但亚塑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其所生产PETG树脂，属于为获取正常加工利润的生产行为，不属于转移资产、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向亚塑公司无偿或低价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中“通过关联方亚塑公司转移资产、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属实。

### (3) 发行人是否满足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智工贸6名股东系因个人原因主动从发行人离职后进行的股权转让，在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振斌过程中，签订的《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事实确认》、《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均系其本人签字，并确认股权转让是真实意思表示，自愿、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股东隐瞒资产、欺骗退股的情形”不属实，退股价格系当事人平等、自愿协商确定，“退股价格不公允”不属实。

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智工贸持有发行人68%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振斌持有华智工贸57.84%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1.6%股权。朱大胜等6人原合计持有基材有限6%股权，该等股权业经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全体股东确认同意转让，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使扣除上述股权数量，不影响李振斌对华智工贸的实际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向股东隐瞒资产、欺骗退股的情形,退股价格不公允”不属实;前述少数间接股权争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

#### 4、上述朱大胜等 6 人股权纠纷诉讼情况

2017 年 4 月 1 日,李振斌收到新沂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该院已受理宋明、彭叶茂、庄严、朱大胜 4 人诉李振斌股权转让纠纷,后宋明主动撤诉,另新增李冠达、林新生 2 名原告。4 月 18 日和 27 日,新沂市人民法院对上述 5 件案件进行合并审理;5 月 5 日,新沂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本院认为,本案原、被告均系金卡公司的股东,其相互之间转让股权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被告股权转让合意应为双方通过充分磋商、权衡并详细知悉合同内容的情况下签订的,由此成立的股权转让合同应为双方当事人的理性选择和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股权转让合同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合同。原告以被告隐瞒事实真相导致显失公平为由要求撤销股权转让协议,但其庭审中未举证证明签订转让协议时有显失公平的事由,故对原告要求撤销其与被告签订的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及返还股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因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彭叶茂、庄严、朱大胜、李冠达、林新生等 5 人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分别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彭叶茂、庄严、朱大胜、李冠达、林新生 5 人分别诉李振斌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斌作出承诺:如彭叶茂、庄严、朱大胜、李冠达、林新生 5 人与本人的股权纠纷对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工会或员工持股会、股份代持、股权激励的情况,虽存在朱大胜等 5 人起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振斌股权转让的事项,但上述存在争议的间接股权占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

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争议；另外，前述诉讼已审理终结，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决，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60 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人数（人）	比上年末增减（人）
2014 年末	354	-9
2015 年末	368	+14
2016 年末	355	-13
2017 年 6 月末	360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56	15.56%
销售人员	14	3.89%
管理人员	63	17.50%
生产人员	227	63.06%
合计	360	100.00%

##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九）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斌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 **（十）关于与原少数间接股东股权纠纷所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斌作出承诺：如彭叶茂、庄严、朱大胜、李冠达、林新生 5 人与本人的股权纠纷对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无

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 **（十一）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所作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评估机构承诺及约束措施”。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提供商，专业从事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为国内外智能卡生产企业及单位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卡基材。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 PVC、PETG、ABS、PHA 等四大系列 20 多种智能卡基材产品及生物环保新材料，涵盖智能卡生产的主要卡基材料种类，产品应用于金融、交通、医疗、电子信息、社会保障、安全保障、装饰、包装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行业探索和对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研发，公司目前已发展为国内中高档智能卡基材行业生产规模最大、产品档次最高、品种系列最全的企业之一。

公司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江苏省智能卡卡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目前已取得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公司研发的 PETG 材料是公安部指定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专用卡基材，被科技部等四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获得国家金卡工程金蚂蚁奖，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各类证件卡制作生产。公司研发的 PHA 全降解环保卡基新材料系国内首次将 PHA 材料应用于卡基材料行业，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省环境保护先进企业”，并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公司先后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公司“华信”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 （1）功能性塑料简介

### ①塑料材料简介

塑料材料是以单体材料为原料聚合而成的一种合成高分子材料，具有质量轻、耐腐蚀、易于塑形等优点，在现代国民经济中有着广泛的用途。并且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以及对高分子新材料研究的不断深入，各种可以满足各行业需求的塑料产品也不断研发问世，使得塑料制品的应用不断拓展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目前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材料。高分子材料已经与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一起成为科学技术、经济建设中的基础材料，是现代工业体系建立和运行的重要基础。高分子材料所能实现的各种难以替代的特殊性能，直接决定了工业体系所能实现的技术复杂度和最终工业产品的质量性能。因此，高分子材料已经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受到国家政策扶持。

### ②功能性塑料简介

功能性塑料是通过对塑料材料的原料配比、加工工艺的研发所开发出的针对某一行业、某一领域特定需求的塑料材料。随着科技水平的提升和塑料制品应用的深入，以及各生产消费领域对产品性能需求的提高，普通塑料材料难以满足各行业对基础材料性能日益提高的需求，而塑料作为高分子材料易于加工的特性使得各类功能性塑料产品不断涌现，满足各行业的精细化应用需求。

### ③功能性塑料在智能卡行业的应用

智能卡是内部嵌有微芯片的塑料卡，因其具有可靠性高、安全性好、存储容量大、用途广泛等特点而得到广泛应用，应用范围从早期的通信领域，快速拓展至身份证件、金融、社会保障、交通、医疗卫生、政府行政、学校管理、办公、居民消费等领域。塑料材料因其轻便、耐用、耐腐蚀、易于加工的特点成为智能卡基材的主要材料。而随着智能卡应用领域和需求规模的不断拓展，以及对智能卡产品个性化需求的提升，对智能卡基材性能的要求也逐步提升，如证件类智能卡需要表面耐磨损、易于进行高精度印刷等特殊需求，需要针对性的开发功能性塑料材料满足应用需求。随着智能卡领域的迅速发展，其已经成为功能性塑料应用的重要领域。

##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按照基础材料化学构成不同可分为 PVC、PETG、PHA 和 ABS

四大类。公司主要的加工工艺分为压延工艺和涂布工艺。经过压延工艺，配置好的 PVC、PETG、PHA 和 ABS 材料会形成不同厚度和尺寸的功能性塑料薄膜或片材。在压延工艺基础上，公司根据不同的使用需求，在膜片材料表面使用涂布工艺处理，形成材料表面涂层，从而使基础产品具有其他特殊的物理或化学特性。

公司现有产品按基础材料分类及各产品用途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细分	用途
PVC	信用卡基片	用于银行卡、双界面卡、CPU 卡芯层，目前一般配合 PVC 带胶膜使用
	非接触卡基片	用于制作各种非接触卡，如市民卡、公交卡、税控卡、门禁卡、金融卡等，具有遮盖力高、挺度好等优点，目前一般配合 PVC 带胶膜使用
	IC 卡基片	适用各类 IC 卡，如金融卡、公交卡、电话卡、医保卡、门禁卡及其他智能卡，目前一般配合 PVC 带胶膜使用
	普通卡基片	用于制作保险卡、预付卡、会员卡、贵宾卡、优惠卡、健身卡、条码卡、刮刮卡、密码卡、购物卡、积分卡、游戏卡、充值卡、年历卡、胸卡、校园卡、学生证会议卡、停车卡等
	PVC 透明膜	用于制作银行卡、非接触/接触 IC 卡、ID 卡、双界面卡、普通卡等 PVC 卡保护层
	PVC 透明片	用于制作透明银行卡、双界面卡、磁条卡等，一般与 PVC 带胶膜配合使用 用于制作各种透明非接触卡，如市民卡、公交卡、税控卡、门禁卡、金融卡等，具有透光率高、挺度好等优点，一般与 PVC 带胶膜配合使用
PETG	透明膜	用于制作各类证件、银行卡、IC 卡、ID 卡等 PETG 卡的保护层，也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等行业
	白色芯料	用于制作 PETG 卡的印刷层、嵌入层、承载层，适用于各类证件卡、银行卡、IC 卡、ID 卡、双界面卡、CPU 卡、电子标签等的制作，如居民身份证、警官证、社保卡、EMV 卡、银行卡等，可与 PETG 膜直接热合或配合 PETG 带胶膜使用，也广泛应用于建筑、家具、装饰等行业
	高维卡 PETG	用于制作耐高温 PETG 卡的印刷层、嵌入层、承载层，可直接热合或配合 PETG 带胶膜使用，用于制作高速公路卡、异形卡、电子标签等
ABS	PVC-ABS 复合材料	用于制作各类 SIM 卡，具有耐热、激光打码清晰等特点
	纯 ABS 材料	用于制作各类 SIM 卡，与 PVC-ABS 相比更环保，耐热性更佳
PHA	PHA 生物降解材料	用于银行卡、公交卡、考勤卡、会员卡、名片、

		扑克牌等制作，也可通过吸塑加工，用于食品、包装等领域
		用于书籍包装、文具、纪念册等制作，具有生物降解性，也可用于吸塑加工
镭射材料	PVC 镭射材料	用于银行卡、接触/非接触 IC 卡、ID 卡保护膜及芯层，可进行个性化信息、图案等激光刻蚀，具有图案清晰、不变形等特点
	PETG 镭射材料	用于证件卡、银行卡、接触/非接触 IC 卡、ID 卡、PETG 卡保护膜，可进行个性化信息、图案等激光刻蚀，具有图案清晰不变形等特点
	PVC-ABS 镭射材料	用于制作各类 SIM 卡，具有耐热、激光打码清晰、速度高等特点
带胶膜	PVC 带胶膜	用于银行卡、接触/非接触 IC 卡、ID 卡、双界面卡保护膜，可制作各类银行卡、市民卡、公交卡、税控卡、门禁卡、金融卡、公安交通卡、电话卡、医保卡等 PVC 卡，剥离强度可根据需要调整
	PETG 带胶膜	用于证件卡、银行卡、接触/非接触 IC 卡、ID 卡、双界面卡保护膜，可制作身份证、警官证、各类银行卡、市民卡、公交卡、税控卡、门禁卡、金融卡、电话卡、医保卡等 PETG 卡，剥离强度可根据需要调整
打印膜片	PVC-喷墨打印膜片	既可彩色喷墨打印机打印，也可接受传统的丝网印刷和胶版印刷，图象清晰度高，可用于各种证件卡、银行卡、非接触/接触 IC 卡等制作，可配合相对应的带胶膜层压制卡，可单面或双面打印
	PETG-喷墨打印膜片	
	PVC-数码打印膜片	可用数码打印机打印，图象清晰度高，色彩还原准确、油墨附着力强，可用于各种证件卡、银行卡、非接触/接触 IC 卡等制作，可配合相对应的带胶膜层压制卡，可单面或双面打印
	PETG-数码打印膜片	

发行人智能卡基材料的多样化，既源于发行人客户智能卡产品系列的多样化（如各类证件卡、金融卡、交通卡等），更是由于智能卡制作工艺的特殊性（多层复合）所致。

智能卡基本均由多层复合而成，且高端卡的片层显著多于普通卡。例如，一张居民二代身份证共由 7 层复合而成，主要包括 1 层承载层、2 层垫平层、2 层印刷层及 2 层保护层，具体情况如下：





居民二代身份证每层主要功能以及对该层卡基的性能要求如下：

#### ①承载层

该层主要是用于绕线、植入芯片，起到储存和读取信息作用。该层为身份证7层膜片中的最中间一层，为了满足绕线及冲孔填芯片的工艺要求，因此对于该层的平整度、维卡、力学性能、厚度误差等要求较高。

#### ②垫平层

防止芯片、线圈受到损坏，并且遮盖住芯片、线圈，所以除了满足维卡、力学性能、厚度误差等基本性能外，特别对遮盖率、光学性能有更高要求。

#### ③印刷层

将图案、文字等信息胶印到此层。为了满足印刷的需要，该层主要在润湿张力、粗糙度、光泽度、尺寸误差、热收缩率等方面要求较高。

#### ④保护层

保护图案、文字，防止磨损、脱落。该层为透明保护层，处于最外面起保护作用，所以对该层的透光率、抗划伤性、力学性能、耐候性要求较高。

发行人可为居民身份证提供全套卡基材料，由于发行人提供产品序列完备、产品质量可靠，因而发行人通过长期的业务发展确立了在智能卡基材行业突出地位及竞争优势。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VC	8,969.17	68.85%	16,927.73	74.31%	19,673.03	82.20%	16,466.44	76.84%
PETG	3,994.09	30.66%	5,600.90	24.59%	3,767.74	15.74%	4,273.21	19.94%
ABS	43.21	0.33%	159.50	0.70%	430.15	1.80%	663.66	3.10%
PHA	21.28	0.16%	92.70	0.41%	63.38	0.26%	25.73	0.12%
<b>合计</b>	<b>13,027.75</b>	<b>100.00%</b>	<b>22,780.84</b>	<b>100.00%</b>	<b>23,934.29</b>	<b>100.00%</b>	<b>21,429.04</b>	<b>100.00%</b>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按需采购。销售部门接受客户订单并负责开拓、维护客户合作关系，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安排生产，采购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安排原材料采购。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智能卡生产企业。由于智能卡行业需求具有小批量、多批次、个性化、定制化的特点，单个客户单次订单采购数量、金额较小，订单数量较多，因此公司采取多品种、批量化的生产模式，以使生产效率最大化，降低运营成本；采购方面采取根据生产订单按需采购的方式安排各类原材料的订单采购，满足生产的原材料需求，同时降低库存成本；销售方面，销售部门动态了解客户需求情况，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主要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以按需采购为主，同时准备一定量备用原材料库存为辅。公司每月按照原材料库存和订单情况动态调整采购计划，保证公司原材料备货满足生产需求。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测算所需各类原材料数量，与仓储中心原材料库存对比，在计算需要的备货后确定所需原材料，制定采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对合格供应商市场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实施采购；采购的原材料由质量技术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出厂检验报告与本公司制定的采购资料进行验证，合格的予以入库，不合格的由采购部门做退货处理。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原材料质量问题，立即停用，并及时与供应商联系退货处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对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实行合格供应商制度。每年公司质量技术部牵头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价格合理性、供货及时性和售后服务等进行考核，评审确认合格的报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继续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公司

采购的原材料均经过市场询价，保持两个以上供应商提供货源，保证原材料货源稳定、价格合理、品质优良，保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稳定性和采购周期的及时性。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长期合作。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按订单生产、以销定产，根据市场与客户需求组织生产。对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公司定期了解客户需求信息，及时准备必要的原材料，在客户正式下达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因下游客户需求特点及公司生产设备特性，公司生产模式为按照订单进行多品种、批量化生产，一次生产的一个型号为一大批，再按不同厚度、规格、用户等分成小批次。

公司订单执行流程主要为：①订单接收。市场部业务人员接到客户订单，由市场部经理审批后签订合同，合同确认后由市场部进行集中汇总；②编制生产计划通知单。市场部根据汇总的订单量，编制生产计划通知单，上报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审批后下发至生产部门及市场部；③编制生产任务通知单。生产部门根据下发的生产计划通知单，编制具体的生产任务，形成生产任务通知单，上报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审批；④配备物料及执行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生产任务通知单，统筹组织各生产部门领料、配料、生产并配合质量技术部对产品进行检验；⑤入库管理。仓储中心对已生产并经过质量技术部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统计，纳入仓储管理；⑥交付。仓储中心按市场部的发货通知单，按照合同约定实施产品交付。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非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体系。产品生产过程中采用实时控制，对产品光性能、热性能、机械性能、表观性能等十余项目进行检测，并建立了生产过程数据库，保证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运行体系，实现了对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全流程质量管控。

## 3、销售模式

### （1）营销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针对智能卡生产厂商及单位的直销模式。由于公司

产品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不同客户对于产品有不同的使用需求和规格要求，直销模式下公司能够更好地了解客户及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符合特定需求的功能性塑料膜片产品。

公司除了向最终生产厂商进行销售以外，还存在向其他以贸易为目的的经销商客户进行销售，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形。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向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64.67万元、1,446.65万元、890.64万元、728.24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7.30%、6.04%、3.91%、5.59%。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最终销售情况
<b>2017年1-6月</b>					
1	深圳市曼仕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ETG、PVC	351.45	2.70%	香港、印尼、广东等地客户
2	NUCO INTERNATIONAL LTD(英格兰)	PETG	244.69	1.88%	PLASTICARD LOCKTECH INTERNATIONAL (PLI) (美国制卡企业)
3	PROCARD TECHNOLOGY LIMITED	PVC	96.84	0.74%	印尼、立陶宛等国制卡企业
4	广东丰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VC	23.18	0.18%	俄罗斯等国制卡企业
5	JINWOO TRADING CO., LTD	PVC	4.55	0.03%	韩国等国制卡企业
<b>合计</b>			<b>720.71</b>	<b>5.53%</b>	-
<b>2016年</b>					
1	PROCARD TECHNOLOGY LIMITED	PVC、PETG	199.40	0.88%	印尼、立陶宛等国制卡企业
2	GS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VC、PETG	173.43	0.76%	葡萄牙、巴西、西班牙等国制卡企业
3	丹阳市杰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PVC、PETG	97.01	0.4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曼仕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ETG、PVC	96.28	0.42%	香港、印尼、广东等客户
5	广东丰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VC	94.36	0.41%	俄罗斯等国制卡企业
<b>合计</b>			<b>660.48</b>	<b>2.90%</b>	-
<b>2015年</b>					
1	丹阳市杰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PVC、PETG	714.04	2.9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	GS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VC、PETG	235.59	0.98%	葡萄牙、西班牙等国制卡企业

3	丹阳市运豪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PVC	158.24	0.6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4	天津土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PVC、PETG	110.51	0.46%	马来西亚等国制卡企业
5	PROCARD TECHNOLOGY LIMITED	PVC、PETG	104.51	0.44%	印尼等国制卡企业
合计			1,322.89	5.52%	-
<b>2014年</b>					
1	丹阳市运豪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PVC	940.11	4.3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	GS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TG、PVC	269.79	1.26%	巴西、西班牙等国制卡企业
3	PROCARD TECHNOLOGY LIMITED	PVC、PETG	117.46	0.55%	印尼等国制卡企业
4	镇江运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PVC	109.29	0.5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5	天津土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PVC、PETG	69.22	0.32%	马来西亚等国制卡企业
合计			1,505.87	7.03%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除前述业务行为以外，无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经销商客户刻意压货的情形。

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广泛，涉及移动通信、金融、税务、社保、信息安全、教育、公用事业等众多领域的智能卡生产制造。各领域智能卡对于卡基材料均有不同要求，同时，智能卡个性化、定制化需求正逐步提升，这需要公司动态了解客户需求，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材料和产品，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客户主要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卡基材料，但也有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邦达有限公司、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金邦达有限公司2016年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时最终执行方式为竞争性谈判、2017年1-6月，金邦达有限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捷德集团下属的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于2016年9月开始招标采购，订单执行时间自2016年11月份起）。公司在与前述采用招投标方式的客户合作中仍能取得较高的利润水平，是由于前述客户主要生产金融IC卡等高端卡证，对于质量要求较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邦达有限公司、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主要生产金融IC卡，由于后期的加工工艺较为复杂，对卡体的主要指标精度控制要求较高，客观上更看重上游智能卡基材厂商的产品质量。

②由于智能卡基材成本在金融 IC 卡的成本中占比较低，但对于智能卡的整体性能影响又非常重大，因而，导致前述客户对于智能卡基材料的价格相对不敏感。每张金融 IC 卡中，卡体只占到每张成品卡的总成本的 2%-3%，但是，卡体又起到比较重要的依托作用，因此前述客户更为看重智能卡基材料的质量稳定性。

③前述客户的招标是按照评分标准来执行，评分标准有多种要素组成，包括公司综合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方面等多重因素，价格并非唯一因素。发行人与前述客户长期合作，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得到认可，所以虽然报价较高，但投标综合评议中具有竞争优势。

## **(2) 定价模式**

公司定价遵循成本导向定价法和需求导向定价法结合的定价模式。公司在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综合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客户订单数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客户付款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 **(3) 付款模式**

公司对于重要客户给予一定账期，以赊销方式进行销售。在客户账期的确定过程中，公司会对客户综合实力、发展前景、诚信度等因素进行考评，重要客户一般会给予 2-3 个月的账期，并严格按合同的货款到期时间及时提醒催收货款。对于小客户、新客户，公司一般会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保障回款的安全。

## **4、盈利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将高分子材料根据公司研发的配方配比，使用专业设备并以公司多年积累的成熟工艺生产，形成满足客户需求性能的产品，公司产品具备较高附加值。公司以成本 and 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定价，销售产品形成盈利。

## **5、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主要产品类型、生产技术和工艺、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公司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 key 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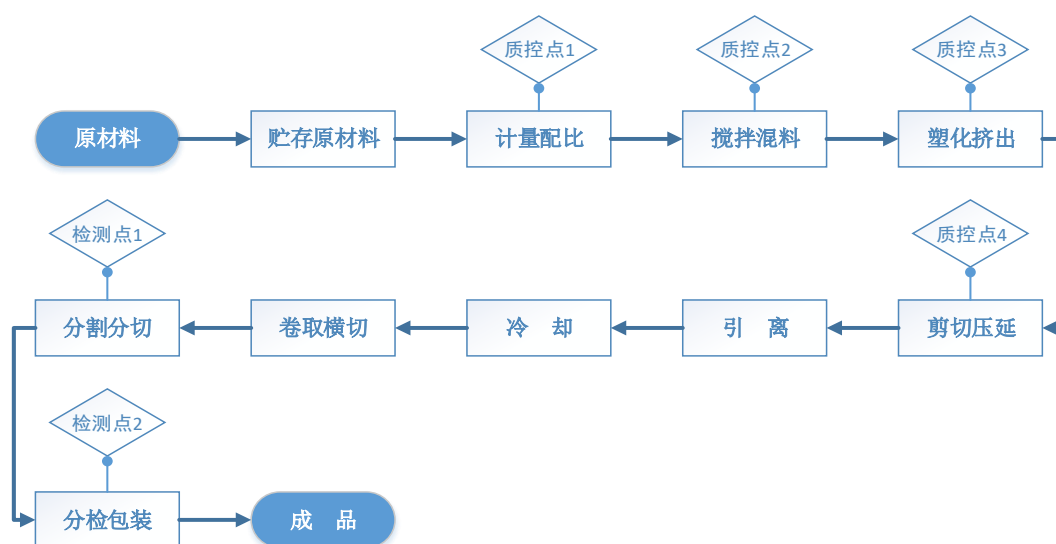
###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功能性塑料膜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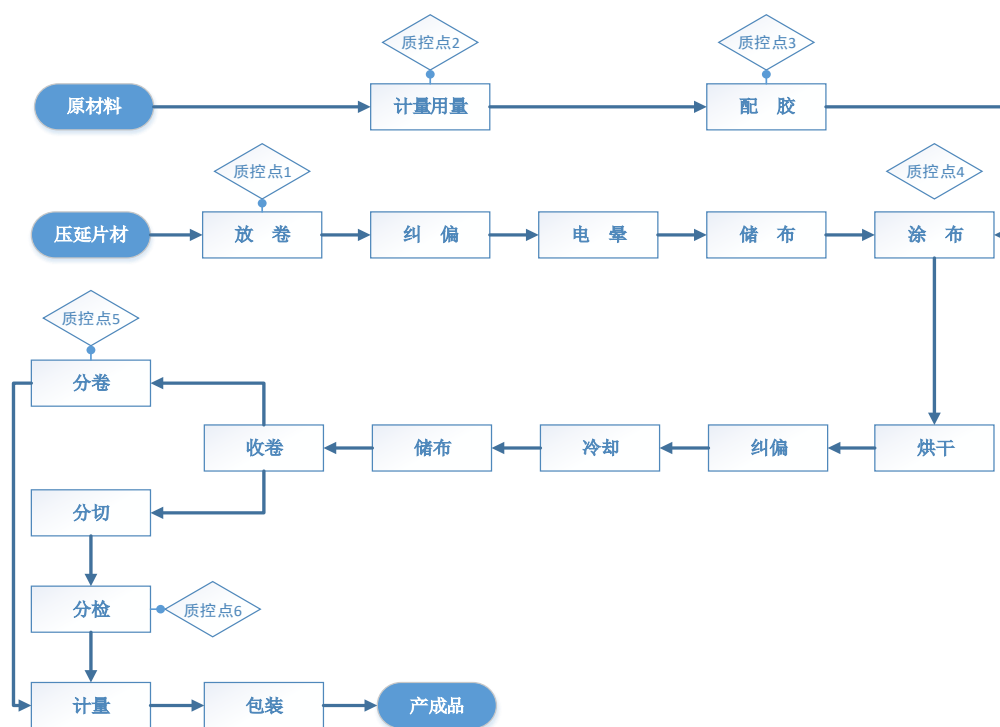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除了塑化挤出环节存在极少量的化学变化以外，其余均为物理加工工艺，因此除了生产报废因素以外，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损耗极少。发行人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压延工艺和涂布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压延工艺流程图



#### 2、涂布工艺流程图



## (五)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生产工艺复杂性

### 1、智能卡压延工艺

智能卡基材作为智能卡的载体材料，需要满足智能卡的印刷、绕线、铣槽、热合、冲切、打凸字等复杂的后期加工需求；因此对基材的厚度、规格尺寸、粗糙度、光泽度、维卡、色彩色差、热伸缩率、白度、平整度、透光率、拉伸强度、密度、冲击强度等十几项指标要求较为严格，所以采用压延工艺进行精准生产；压延工艺包含电子计量、混合、高搅、低搅、挤出塑化、模切、五辊压延、引离、冷却、X测厚、在线检测、自动分离、卷取、精切、计数、包装等近20道工序。

智能卡由多层复合而成（如身份证由7层复合），每层的厚度、功能作用不同，所以对产品的配方、设备的精度、工艺指标的控制、技术人员的经验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仅仅厚度控制指标这一项，就需要五辊压延的每个辊筒均有独立的温控系统，辊筒表面温度220度误差控制在0.5度之内，还要通过辊移动、轴交叉、预负荷等工序才可以达到要求）。

### 2、通用型PVC薄膜材料流延工艺

区别于发行人智能卡基等功能性、专用型的膜片制造工艺，其他通用型的PVC薄膜材料（如包装用膜、防护用膜）多作为易耗品使用，后期加工较为简单，



仅需要印刷、裁切加工即可，所以对产品的厚度、力学性能、耐候性能、平整度等性能要求相对较低，故采用工艺较为简单的挤出工艺进行大批量生产，主要工艺一般为计量、挤出、冷却、在线测厚、裁边、卷取等简单工序，并且由于其产品的用途、功能较为单一，所以其配方设计也相对简单。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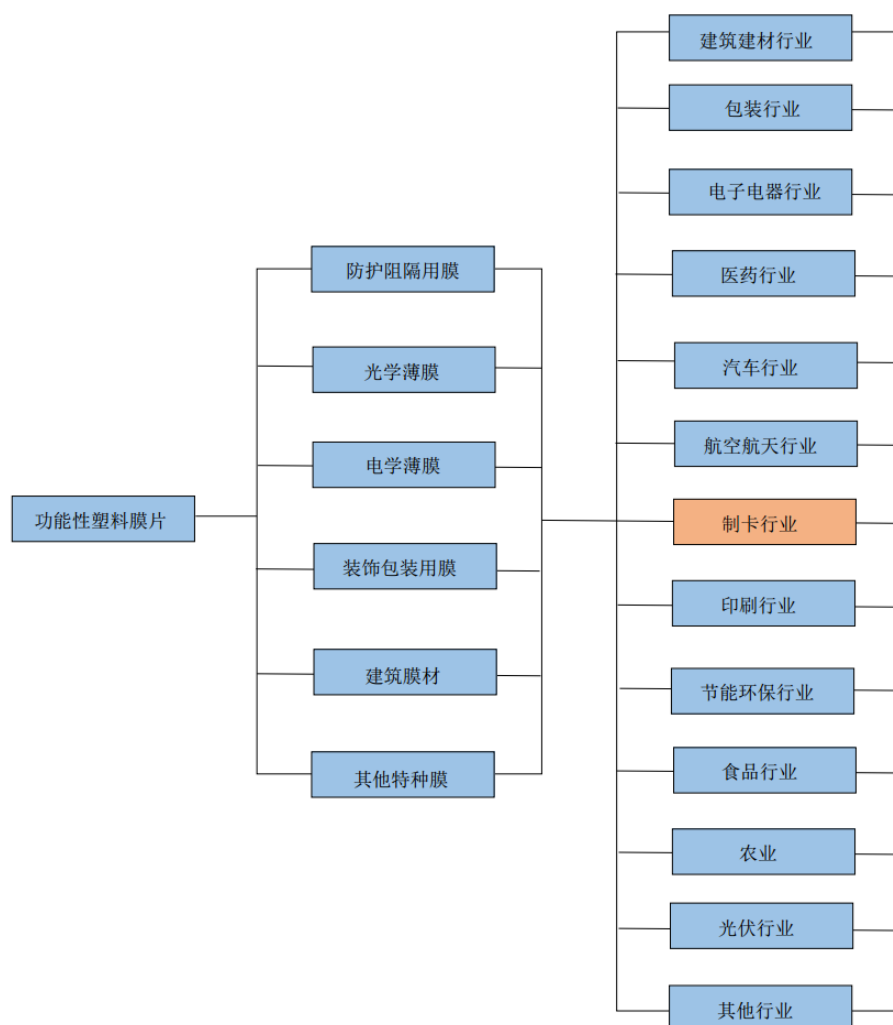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具体细分为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制造行业。

#### 2、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具有非常广泛的应用领域，可应用于电子、电器、电气绝缘、标牌/铭牌、线路板、仪器仪表、医药、汽车、印刷、包装、建筑建材、新能源等各行业。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主要分类和应用情况如下：



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是发展我国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能源技术等高新技术和加强国防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对我国基础工业与传统产业的改造和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还直接关系到我国资源、环境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随着加工技术、设备、配方等的不断改进，未来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将向轻量化、功能化、环保化三个方向发展。

### (1) 轻量化

轻量化是指在满足使用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原材料使用量，如薄膜减薄、容器壁厚减薄等。未来产品将向轻、薄、细、短、小、微等方向发展。轻量化直接关系到制品的成本和对资源的有效利用。

### (2) 功能化

功能化是功能材料普遍追求的目标，主要体现在赋予膜片材料一定的功能，如电、热、光、磁、阻隔、阻燃、降解等。这些功能将扩大塑料制品的应用领域。

未来产品将趋向于结构功能化方向发展，在保留原先特定机械性能的前提下

附加一定的功能化。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则趋向于功能多样化，由单一功能向多功能方向发展。其中复合化是提高产品性能，赋予产品多种功能的重要途径。复合化可在产品配方中添加一种以上的功能体，使得多元功能体的复合材料具有多种功能；也可采用多层复合结构使不同层材料各尽其能，最终使产品多功能化。如五层复合包装膜，最外层具有良好的印刷性，中间层提供足够的强度，内部阻隔层，热封用涂敷层提供热封性，再加入一层废旧塑料降低成本。

### （3）环保化

随着国民经济和工业化的发展，环境污染程度明显加剧，同时人们对生活质量的需求日益提高，环保意识大大增强，因此生态环境材料引起密切关注。目前行业主要研究方向为：一是直接面临的与环境问题相关的材料技术，包括生物可降解材料技术、CO<sub>2</sub>固化技术、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塑料降解与再生循环技术等；二是开发能使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协调性材料，如仿生材料、环境保护材料、环境净化与治理材料、可循环使用材料等。

综上所述，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将在战略新兴产业中扮演重要角色，应用前景广阔。

##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

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制造行业属于塑料制造业，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宏观管理。同时，塑料制造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为行业管理单位。由于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智能卡基材，因此相关的行业协会还包括中国智能卡协会。

### 2、主要法律、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或施行时间	相关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将“薄膜的制备技术和应用技术”等一系列相关应用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	交通运输部	2015年6月	为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

	设的通知》			建设
3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5月	将“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列入“鼓励类”
5	《居民健康卡管理办法（试行）》	卫生部	2012年2月	加快推进卫生信息化，规范居民健康卡的发行、制作、应用和管理，方便居民获得便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并参与个人健康管理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将功能薄膜列入其“四、新材料/42、特种功能材料”，作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项目
7	《关于推进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2011年3月	自2015年1月1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金融IC卡
8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在新材料产业中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
9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年12月	按照产业聚集、规模化发展和扩大国际合作的要求，大力发展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产业，培育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

### 3、主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行业主要的产品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A 460.1-2004	居民身份证卡体材料及打印薄膜技术规范第1部分：制卡用垫平层白色PETG薄膜
2	GA 460.2-2004	居民身份证卡体材料及打印薄膜技术规范第2部分：制卡用印刷层白色PETG薄膜

3	GA 460.3-2004	居民身份证卡体材料及打印薄膜技术规范第3部分:制卡用保护层 PETG 薄膜
4	GA 460.4-2004	居民身份证卡体材料及打印薄膜技术规范第4部分:制卡用模块、线圈承载层 PETG 薄膜

#### 4、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各类高分子材料是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已将各类高分子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将新材料列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要求“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 5、进口国相关政策

因产品销售需要，出口时部分国外顾客要求提供产品的 RoHS 报告及 REACH 报告，涉及项目为：镉 (Cd)、铅 (Pb)、汞 (Hg)、六价铬 (CrVI)、多溴联苯之和 (PBBS)、多溴二苯醚之和 (PBDES)，标明产品是否与欧盟 RoHS 指令多溴联苯之和 (PBBS)、多溴二苯醚之和 (PBDES)，标明产品是否与欧盟 RoHS 指令（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2002/95/EC 以及后续修正指令的要求相符，是否存在基于欧洲化学品管理署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中的高关注物质 (REACH)。

公司产品均已按照各进口国或客户的要求进行国际认证和检测。

#### (三)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塑料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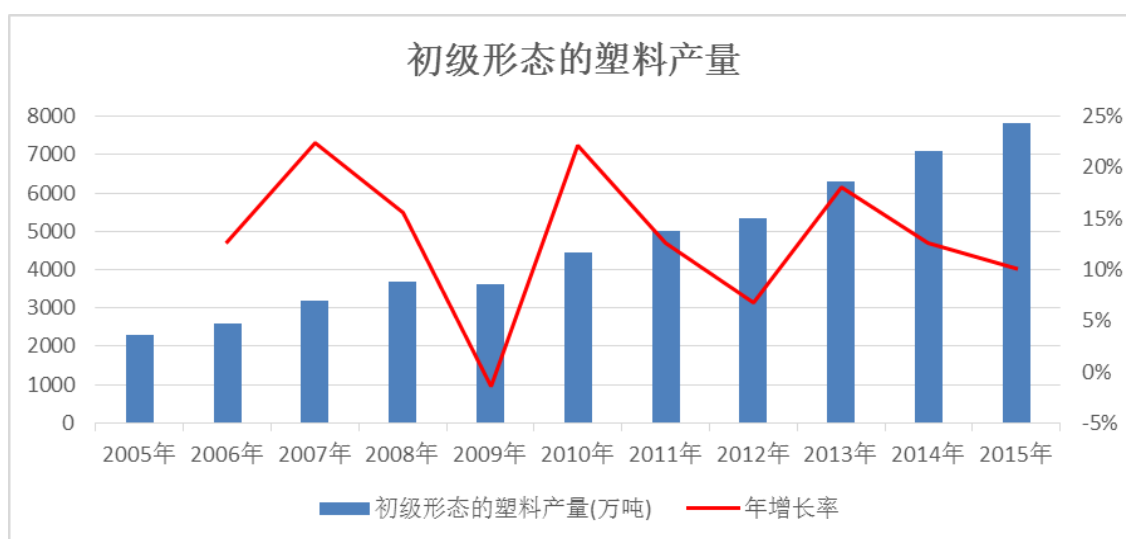
##### ①塑料加工行业近年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塑料是由合成或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合成树脂）为原料，以增塑剂、填充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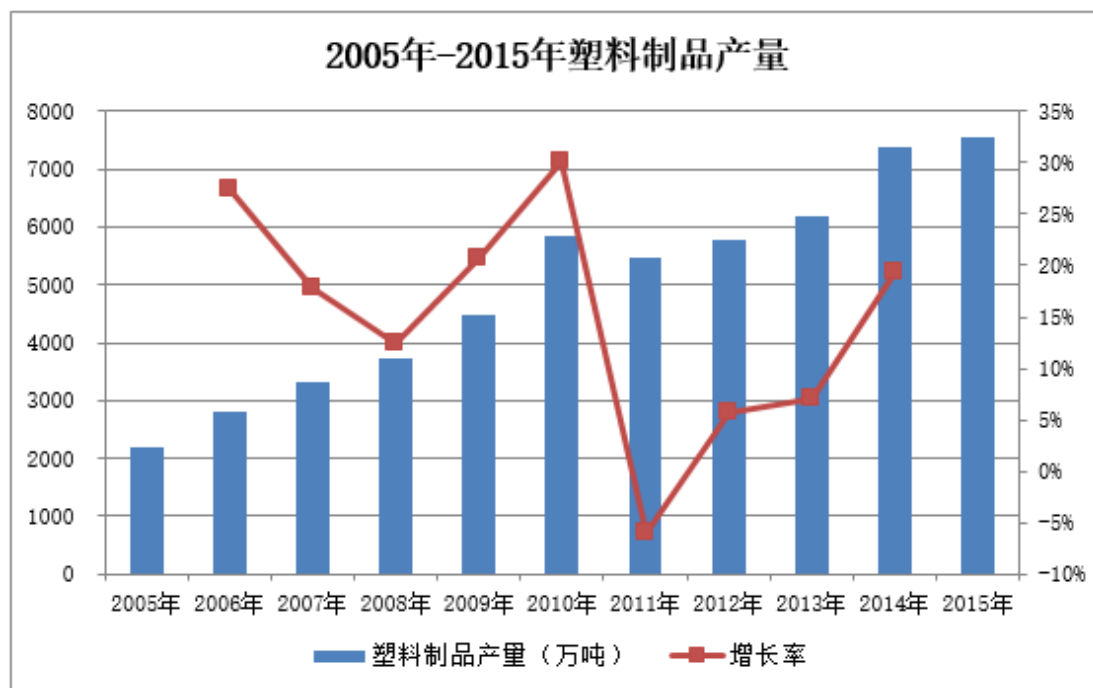
润滑剂、注塑剂等添加剂为辅助成分，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制成的塑性材料和少量固性材料。从人类第一个塑料制品发布问世至今，全球的塑料工业迄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随着世界塑料工业的迅速发展，塑料制品已成为集新材料、新工艺、新技能、新装备为一体的新式制造业。

塑料作为高分子材料自问世起即以重量轻、可塑性强、制造成本低、功能广泛等特点在现代社会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随着科技进步和制造工艺的进步，以及对于塑料这一具备巨大潜力的新材料的不断研发，各种具有实用性、功能性的新材料不断涌现，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包装印刷、日常消费品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并且不断拓展。目前合成树脂、合成橡胶与合成纤维三大类高分子材料已成为人类不可或缺的新型材料，已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并因其功能性特点已经呈现出替代其他基础材料的趋势。

塑料加工行业以塑料加工为核心，涉及合成树脂、助剂及添加剂、塑料加工机械与模具等多个领域。近年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品产量逐年增加，全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近十年我国初级形态塑料产量呈快速增长态势，由2005年2,308.86万吨增长至2015年的7,807.66万吨。塑料原材料产量的快速增长，显示塑料制品的市场需求十分旺盛，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字，我国塑料制品近年产量也快速增长，2005年至2015年塑料制品产量由2,198.50万吨增长至7,560.7万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同时，我国塑料制品出口数量也逐年提升，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出口896万吨、951万吨、973万吨，整个塑料制品行业近年来总体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

但我国塑料加工行业也存在产业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低端塑料加工企业较多，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弱，原材料及生产设备依赖进口的问题。近年随着国家政策调控，环保法规的不断出台，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行业资源将向技术实力较强，具备自主研发实力的企业集中。

## ②塑料制品市场空间不断拓展，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近年随着塑料制品在各行业及领域应用的不断拓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塑料制品产量总体呈快速发展的趋势。同时，随着科技进步和工艺提升，新材料的不断开发应用，塑料制品正逐步深入应用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应用范围和应用广度均得到了快速增长，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市场潜力。受此影响，我国塑料加工行业也整体保持稳步增长，并且随着行业产业结构逐步转型升级、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提高，高档产品比重将逐步加大，基础配套服务功能将不断完善。未来塑料制品市场空间仍将保持较高增速，在满足社会一般性需求的基础

上，高端应用领域在逐步强化，稳步推进转型升级。

## **(2) 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功能性塑料新材料的不断研发，以及塑料加工工艺的不断提升，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向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拓展，市场领域和市场规模都不断增长，不仅在原有包装及农业领域因新材料的应用而保持不可替代的市场份额，在电子工业、建筑业、医药行业等领域的应用也不断推广。同时，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也因自身高分子材料的特性，以及新材料和新工艺的不断发展，各类半透膜、太阳能面板膜、纳米微孔膜、单项导电膜等可以实现特殊功能的膜片材料不断涌现，应用于各高新技术领域，成为国家高新技术领域及现代信息工业发展不可缺少的基础功能性材料。

同时，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环保要求的提高，传统塑料薄膜因其降解周期长，抛弃后易形成白色污染，早已成为环境保护部门的关注点。我国目前大量塑料加工企业仍采取作坊式、粗放型发展，科技含量较低，在未来行业发展中，将难以适应行业发展。而具备较高自主研发能力，能够把握市场先机和适应社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将获得较高的竞争优势，产业资源也将向拥有较高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集中。

## **(3) 智能卡领域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 **①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等法定证件的稳定需求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

自我国二代身份证普及使用以来，居民身份证已经成为居民必须随身携带的身份证件。基于我国庞大的人口总量，每年为公民制作的身份证件形成了巨大的市场规模。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规定，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而对于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发给有效期五年的居民身份证，并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字，我国 1998 年至 2000 年出生人口约为 1951.26 万人、1841.51 万人及 1778.20 万人<sup>1</sup>，约为 2014 至 2016 年每年公民身份证办理数量，市场规模巨大。

<sup>1</sup>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2015》出生率、总人口数计算得出



公司开发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基材（PETG）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被科技部等四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为公安部指定身份证材料提供商，在该领域竞争优势突出。居民身份证稳定、巨大的市场规模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同时，居民身份证材料在材料特性、防伪等方面的技术水平，也使公司获得了行业知名度与美誉度，有力推动了公司业务的拓展。

近年来，港澳通行证等其他法定证件的卡片化也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下游市场需求。

### **②银行卡庞大的市场规模将成为公司发展的增长点**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银行卡逐步在全国普及。基于我国庞大的人口数量，我国银行卡发行量十分巨大，形成庞大的市场规模。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6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截至2016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61.25亿张，较上年末增长12.54%，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4.47张，较上年末增长11.83%。

中国人民银行于2011年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意见》（银发[2011]64号）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金融IC卡。”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金融IC卡逐步取代原有的磁条卡的过程将在今后几年形成巨大的银行卡市场需求，这也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新盈利增长点。

### **③社会保障和医疗体系的完善将拓展智能卡的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社会保障和医疗体系的完善，我国社保卡和医疗卡将极大拓展相关市场规模。根据十二五规划，我国社会保障人口持卡将达到8亿张。这一目标的实现，将会使智能卡市场规模得到较大提升。

健康卡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卫生部的大力倡导，试点城市在进一步扩大，一些省市在联合医院等医疗机构逐步扩大发行范围。国家卫计委和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全面统筹建设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至“十二五”末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机构的信息网络安全互联。该以居民健康卡为载体的人口健康信息化工程的推广将为健康卡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健康卡的逐步普及也将推动

智能卡市场的增长。

#### ④公共交通领域的发展为智能卡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城市一卡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大城市已经基本成熟，2015 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统一进行建设的城市有 190 多个，基本涵盖全国所有直辖市、90% 以上省会城市和大部分地级市，覆盖了中国 7 亿以上人口，全国总发卡量达到了 7.5 亿张，其中互联互通卡 1.5 亿张<sup>2</sup>。城市一卡通已经成为发行量仅低于银行卡和身份证件卡的数量最大的智能卡，而且随着城市一卡通向中小型城市渗透及一卡通项目在二三线城市的深入建设，城市一卡通发行数量未来仍将稳步增长。

未来城市一卡通的发展趋势是实现全国的互联互通。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促进交通一卡通健康发展加快实现互联互通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5]65 号）指出：“围绕实现互联互通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对新建设系统，要严格按标准组织实施，鼓励采用实名制。对已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不影响存量卡使用的同时，采用积极稳妥、有序替换的方式，推进向统一技术标准的平稳过渡，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实现交通一卡通跨区（市）域、跨交通方式的互联互通”。以互联互通和实名制为目标，各地城市一卡通将逐步进行升级换代，新一代城市一卡通的更换将大大提升智能卡的市场规模，提升智能卡市场前景，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规模。

#### ⑤我国科技进步和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为智能卡领域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科技进步和信息化水平的逐年提高，新科技、新材料也不断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智能卡所代表的是信息化在各领域的应用，是新技术替代原有技术提升经济和生活信息化水平的典型。未来随着国家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及普及，智能卡的应用范围也将逐步拓展，如我国各类身份证件就正在转变为智能卡，港澳通行证目前已经由证件变为智能卡，实现了自助电子通关，增强了防伪效果、社会效率和个人信息保护。此类应用未来也将不断涌现，拓展智能卡的市场应用规模。

#### （4）作为国家工业基础材料，塑料加工行业受到国家政策重点支持

塑料作为高分子材料已经成为国家工业的基础材料之一。现代工业中，新材料技术、工艺的先进程度与应用水平关系到国家的整体工业水平，因此得到国家

<sup>2</sup> 《城市一卡通发展面面观》（《卡市场》2015.12，主办单位：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

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提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对于新材料重点指出：“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国家的政策支持，将促进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开发、生产与应用，从而推动塑料加工行业的快速增长，尤其是具备较高技术附加值的新材料，将受到政策的扶持。

#### **（5）技术进步提高了塑料制品的附加值，带动塑料加工行业发展**

随着技术进步和生产工艺的提升，塑料这一高分子材料可塑性强的特点正逐步发挥出难以替代的优势。使用同样的原材料，通过配方、工艺上的创新技术就可以得到不同的功能性材料，使其具备如阻燃、高抗冲等特殊性能，从而满足各行业、领域需求。功能性塑料的开发和应用，提高了塑料制品的产品附加值，而在原料、设备等成本方面没有显著提高。越来越多种类功能性塑料的开发应用，为下游领域的广泛应用提供了坚实基础，“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发展趋势为塑料加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塑料工业发展水平的指标——塑钢比，我国不仅大大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作为塑料生产消费的大国，未来具备高技术附加值的塑料制品将成为塑料加工行业发展的增长点。

#### **（6）环保政策法规的执行将使环保型塑料材料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塑料作为高分子材料具有耐腐蚀的特点，这也使得普通塑料制品难以自然降解，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世界各国近年纷纷出台法律法规，遏制塑料造成的环境污染，我国新颁布的环保法也对此做出了较为严厉的规定。新环保法规的执行，将对现有产业格局造成冲击，同时对于环保型新材料也是难得的机遇，将促进高档环保材料的业务拓展。

## **2、不利因素**

### **（1）受大宗化工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行业内企业主要选用 PVC 树脂、PETG 树脂等作为主原料，以及冲击改性剂、稳定剂、润滑剂、紫外线吸收剂及填料、颜料等为辅料进行生产，这些原材料大部分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导致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存在波动风险。

## **(2) 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差距**

目前，行业内企业往往集中于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的特定领域，而在整体技术水平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将不利于行业内企业在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其他领域的长期发展。

## **(四) 行业竞争状况**

### **1、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有序市场竞争。公司产品市场定位为中高端卡基产品，兼顾一些低端卡基市场。公司所处中高档材料市场对技术实力及企业规模有较高要求，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参与企业较少，竞争较为和缓；低端材料市场准入门槛较低，竞争相对激烈。

###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与公司处于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企业如下：

#### **(1) 国内**

##### **①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

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公司位于浦东新区外高桥工业园区，专业生产与国家金卡工程相配套的 PVC 卡基材料和 PETG 卡基材料，拥有两条五辊压延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 10,000 吨。

##### **②上海友浦塑胶有限公司**

上海友浦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片材生产的企业，专门从事 PVC、ABS 卡基片材生产。主要产品有 IC 卡芯层、SIM 卡芯层、IP 卡芯层、FIC 卡芯层、普通卡片芯层、高档印刷片和高档扑克牌片材。

##### **③常州市武进百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百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是百兴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公司拥有 4 条日本、台湾数控生产线及 36 余台自动数控空调器包扎带分切、分卷机，年

产各类 PVC 膜 20,000 余吨及 PVC 空调扎带 10,000 余万卷。

#### ④江阴中卡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中卡新材料有限公司专业生产 PETG、PVC、ABS、带胶膜、刮刮膜等卡基材料,拥有 3 条宽幅卡基材料生产线,年产 PETG/PVC/ABS 等卡基材料达 20,000 吨;2 条带胶膜生产线,年产各类带胶膜 2,500 吨;10 条刮刮膜生产流水线,年生产 50 亿枚冷贴刮刮膜。

### (2) 国外

#### ①Klöckner Pentaplast

Klöckner Pentaplast 1965 年成立于德国,为全球领先的包装、印刷及专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产品为硬质塑料材料,主要用于制药、医疗器械、食品、饮料、卡类市场,在全球拥有 18 家生产基地,2015 年销售净额超过 12.84 亿欧元。

#### ②Bilcare Solutions

Bilcare Solutions1953 年开始生产硬质 PVC 制卡材料,在欧洲和北美拥有两个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硬质 PVC 及 PVC/ABS 制卡芯料,带胶、不带胶面膜及其他多种制卡材料,年总产量约 11.5 万吨。

注: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网站。

### (五)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本行业系为智能卡生产企业提供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由于下游客户因智能卡产品的需求不同而对功能性膜片材料、性能、颜色、厚度等有不同的需求,因此本行业产品大多为非标准化产品,采取以单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销售和采购。客户通常单个订单采购数量、金额较小,频次较高,对企业快速应对客户需求的研发能力和快速满足订单需求的生产组织能力提出了更高需求,因此具备较高技术研发水平,能够生产市场需求高、加工难度大、质量稳定的产品的企业将获得更高的竞争优势和价格优势,从而具备更好的盈利能力。

#### 2、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智能卡生产企业,涉及国民经济多个行业领域,尤其发

卡量巨大的身份证、银行卡、社保卡、交通卡等领域，基本不受经济周期影响，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 3、行业区域性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区域性。公司下游智能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经济较发达的北京、上海、江苏、湖北、广东、福建等省市，因此公司销售市场分布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同时，与公司业务类似的卡基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上海、江苏地区。

### 4、行业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智能卡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公司各季度生产与销售较为平稳，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 （六）本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公司上游行业供应商是生产各类高分子基础原料的化工企业。高分子材料作为当今世界经济主要基础原料之一，产业规模十分庞大，国内外都有大量企业进行生产，市场供应充足，能够从国内外市场得到充足供应，其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所处上游行业大多与石油化工行业相关。近几年，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上游行业的产品市场价格亦出现大幅波动，对本行业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下游行业客户为智能卡生产企事业单位，目前主要为各种智能卡制造企业、政府证件制作单位。下游行业采购功能性塑料薄膜、片材作为智能卡卡基材料，用于支撑、保护内部微芯片，表面打印及保护层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相对平稳，对本行业的平稳发展构成有利的保障。

##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生产 PVC、PETG、ABS、PHA 等四大系列 20 多种智能卡基材产品，为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中的中高端产品，对于设备性能、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原料配方等方面要求较高。公司在前述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

客户的广泛认可，行业地位突出，已发展为国内中高档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生产规模最大、产品档次最高、品种系列最全的专业卡基膜片材料供应商之一。

## （二）行业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功能性塑料产品行业技术特点主要集中在原料、配方、设备改进、操控精度等方面。功能性塑料产品要实现目标行业的功能性要求，原料选取是最重要的一环。原料性能将决定产品的主要性能，需要选取质地纯净、具备良好加工性能的原料。在此基础上，所选用的原料或加入其他高分子材料进行共混的原料需要加入多种高分子加工助剂进行加工，各原料配比、高分子助剂的选取、加工温度、加工工序及加工工艺的差别都将对最终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产生较大影响，由此形成的配方系该行业企业核心技术，也是企业技术实力、生产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集中体现，最终影响产品性能和质量。

应用于智能卡行业功能性塑料膜片生产加工的主要工艺为压延工艺。压延工艺生产的功能性膜片平整度好，力学性能高，是智能卡功能性塑料膜片目前普遍采用的加工工艺。各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加工企业设备的先进性，以及企业根据高分子材料种类不同而对设备进行的各项改进，对产品的产量、品质及性能有较大影响，是企业研发能力、生产水平和创新能力的体现，将影响企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从而影响企业市场影响力。

公司目前已发展为国内中高档智能卡基材行业生产规模最大、产品档次最高、品种系列最全的企业之一，在高档功能性制卡用膜片材料领域中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是中国“金卡工程”配套企业，公安部指定的全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全套材料指定供应商。

### 1、PETG 基材为公安部采购基材的唯一产品

我国居民二代身份证（以下简称“二代证”）共由 7 层复合而成，上述 7 层卡基均为 PETG 材料，其中 1 层承载层、2 层垫平层、2 层印刷层均为白色 PETG 片材，2 层保护层均为透明 PETG 薄膜，因此，PETG 卡基材料为公安部采购基材的唯一产品。

### 2、发行人成为公安部指定的二代身份证全套材料供应商的过程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简称“研究所”）是国家法定身份证件核心技术研发、

标准制定与生产制作基地。2001年，“研究所”根据换发全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要求，决定采用环保性好，抗老化（使用寿命长）、印刷防伪性能等指标均比较优异的PETG材料换发居民身份证。

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7月，其拥有的6000吨/年卡基特种片材生产线是由国家计委批准立项建设，并纳入国家金卡工程的配套工程，产品具有较强的替代进口能力。发行人较早即着手对PETG等高端材料进行前期研发，并成立了由李振斌、高维松、高光辉、王光战等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的PETG智能卡基材项目研发团队。

2001年4月，“研究所”副所长尹贵及相关专家十余人对全国基材生产企业进行考察，根据工艺技术、生产装备水平、研发基础与能力、企业综合管理实力等方面挑选“二代证”战略合作伙伴。经“研究所”多次考察，选中发行人作为研制开发单位配合研制居民身份证卡基材料PETG膜。

发行人先后投入500多万元进行研发试验，从“二代证”成卡工艺及PETG原料特性入手，根据“二代证”长期使用特点，对材料抗老化、动态弯扭次数、拉伸强度、材料印刷性能、层合性能等方面进行大量试验，掌握PETG材料加工特性和加工参数，同时对材料构成及成卡条件向“研究所”提出专业经验，确定了“二代证”由印刷层、垫平层、承载层、面膜保护层组成。研发过程中“研究所”领导和专家多次来公司指导研发工作，共同探讨技术参数优化、材料层合条件、产品测试及质量标准的制订等工作。历时1年多时间，发行人于2002年6月完成了“二代证”全套材料的开发，产品经“研究所”检测，各项指标全部符合要求。2002年8月23日，“研究所”出具证明，确定发行人为“二代证”全套材料指定供应商。

2004年6月，发行人申请“身份证用PETG卡基及其制造工艺”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41031.8），并凭借所掌握的PETG专用材料的配方、生产工艺、加工参数等核心技术，巩固了与“研究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 3、发行人销售的身份证基材在报告期内销售额的占比

发行人销售的身份证基材主要用于我国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制作，并由少量出口印尼用于该国居民身份证制作。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向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等居民身份证制作单位及企业的销售额为 3,051.69 万元、2,429.82 万元、4,032.11 万元和 2,852.9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4.24%、10.15%、17.70%和 21.91%。报告期内，身份证基材类前十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用途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b>2017年1-6月</b>					
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75.01	840.84	居民身份证	6.45%
2	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118.12	507.82	居民身份证	3.90%
3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85.10	407.32	居民身份证	3.13%
4	北京邮票厂	70.95	339.59	居民身份证	2.61%
5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2.69	106.73	居民身份证	0.82%
6	绿安盛得(北京)安全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20.00	94.02	临时身份证	0.72%
7	上海中卡智能卡有限公司	21.03	92.77	居民身份证	0.71%
8	PT. TRISAKTI MUSTIKA GRAPHIKA (印尼)	18.70	90.07	印尼身份证	0.69%
9	深圳市曼仕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42	77.97	印尼身份证	0.60%
1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4.93	70.20	居民身份证	0.54%
<b>合计</b>		<b>564.95</b>	<b>2,627.33</b>		<b>20.17%</b>
<b>2016年</b>					
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91.50	917.40	居民身份证	4.03%
2	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158.60	683.47	居民身份证	3.00%
3	北京邮票厂	118.43	566.84	居民身份证	2.49%
4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112.57	538.82	居民身份证	2.37%
5	绿安盛得(北京)安全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60.00	282.05	临时身份证	1.24%
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8	213.65	居民身份证	0.94%
7	海南太平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5.69	120.77	居民身份证	0.53%
8	山东华冠智能卡有限公司	24.22	103.49	居民身份证	0.45%
9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1.94	103.15	居民身份证	0.45%
10	PT.JASUINDOTIGAPERKASA, TBK (印尼)	16.63	97.56	印尼身份证	0.43%
<b>合计</b>		<b>777.96</b>	<b>3,627.20</b>		<b>15.93%</b>
<b>2015年</b>					
1	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115.68	500.59	居民身份证	2.09%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85.61	412.94	居民身份证	1.73%
3	北京邮票厂	81.88	391.90	居民身份证	1.64%
4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78.87	377.50	居民身份证	1.58%
5	绿安盛得（北京）安全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40.37	188.03	居民身份证	0.79%
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5	158.96	居民身份证	0.66%
7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4.42	114.80	居民身份证	0.48%
8	海南太平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9.66	92.41	居民身份证	0.39%
9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8.28	85.93	居民身份证	0.36%
10	山东华冠智能卡有限公司	16.06	63.75	居民身份证	0.27%
<b>合计</b>		<b>515.38</b>	<b>2,386.81</b>		<b>9.99%</b>
<b>2014年</b>					
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72.40	828.34	居民身份证	3.87%
2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117.83	563.96	居民身份证	2.63%
3	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129.32	559.52	居民身份证	2.61%
4	北京邮票厂	113.59	543.68	居民身份证	2.54%
5	绿安盛得（北京）安全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40.33	188.03	临时身份证	0.88%
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8	165.64	居民身份证	0.77%
7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15.69	73.77	居民身份证	0.34%
8	山东华冠智能卡有限公司	11.42	52.20	居民身份证	0.24%
9	海南太平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96	51.52	居民身份证	0.24%
1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33	20.37	居民身份证	0.10%
<b>合计</b>		<b>651.55</b>	<b>3,047.03</b>		<b>14.22%</b>

#### 4、其它身份证卡基供应商的数量、名称及供应量

除发行人以外，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于2006年也被指定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卡基材料指定供应商，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位于浦东新区外高桥工业园区，专业生产与国家金卡工程相配套的PVC卡基材料和PETG卡基材料，拥有两条五辊压延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10,000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卡基材料由公安部指定单位提供，由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制作属于非公开信息，因此，无法取得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卡基材料具体供应量的权威数据。

### （三）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 行业竞争状况”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 **(四) 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走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路线，目前拥有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18 项，已掌握制造 PETG、PHA 等高性能新型环保膜片材料的核心技术，积累了多项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部分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基材（PETG）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同时被国家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四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PHA 生物降解膜片、PVC 基制卡片膜、PVC 激光刻蚀基材、个性化数码打印片专用 PVC 基材、热封型 PETG 功能聚酯薄膜等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华信牌制卡用特种片材被授予江苏名牌产品，同时公司产品获得国家金卡工程优秀成果金蚂蚁奖。

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高素质、跨领域、多层次的专业研发团队及独立的研发中心，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智能卡卡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大高端研发平台，形成了高效的研发机制和完善的研发体系。此外，公司与意大利 Rodolfo 公司等行业先进代表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四川大学、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合力研发新产品，确保公司技术始终居于行业前沿。

##### **2、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目前已发展为国内中高档智能卡基材行业生产规模最大、产品档次最高、品种系列最全的企业之一，在高档功能性制卡用膜片材料领域中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是中国“金卡工程”配套企业，公安部指定的全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全套材料指定供应商。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能够生产 PVC、PETG、ABS、PHA 等四大系列 20 多种智能卡基材产品及生物环保新材料，满足下游客户的各种需求。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与客户进行全方位的合作，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解决客户的各项问题。公司与下游中高档智能卡生产企业及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面对客户和供应商时均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保证了公司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合理的利润水平。

### 3、客户优势

公司与东信和平、恒宝股份、天喻信息等上市公司，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等政府证件制作单位，捷德集团、欧贝特、金雅拓、金邦达有限公司等知名跨国制卡集团或其子公司等优质高端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不同领域的国内外客户群体，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抗周期能力，增强了未来发展潜力。同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市场和客户最需要的技术和产品，优化产品研发方向，迅速实现新技术研发的产业化和市场化。

### 4、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企业管理与制度建设，为此建立了一套完善、科学、规范的管理体制，为公司能够有序、高效地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公司的管理制度覆盖了组织机构、职能配置、对外投资、采购管理、存货管理、产品开发等各个方面；同时，公司还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适度超前的原则进行研发，建立了前瞻性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为公司开拓新市场、取得产品优势和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基于公司管理优势，公司能够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从而灵活应对外部变化，持续把握市场热点，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 5、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历，熟悉行业发展的特点和趋势，对行业最新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方向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根据市场情况研发具有市场潜力的新产品，使公司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能够根据用户的不同

需求，及时提供专业完善的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振斌先生长期从事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行业的工作，通过将先进务实的经营理念和专业技术背景相结合，能够准确的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并规划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管理人员和股东利益一致，驾驭企业和面向市场的能力较强。

## （五）公司竞争劣势

### 1、产能不足

随着智能卡行业的蓬勃发展，功能性薄膜与卡基材料的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对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产生了阻碍，影响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属于民营高科技企业，自创建以来主要依赖自有资金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融资渠道较单一。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及公司膜片材料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未来仅靠资金的自我积累难以支撑公司后续项目的投资，从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六）公司竞争要素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智能卡基材领域行业地位突出，各项竞争要素未发生不利变化，据此公司在功能性塑料膜片行业进一步拓展中已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已就研发及生产经营进行了充分布局。在可预见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线拓展的稳步实施，公司竞争优势将不会产生不利变化，将在维系国内智能卡基材领先企业的基础上，继续全面保持竞争优势。

##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VC	8,969.17	68.85%	16,927.73	74.31%	19,673.03	82.20%	16,466.44	76.84%
PETG	3,994.09	30.66%	5,600.90	24.59%	3,767.74	15.74%	4,273.21	19.94%
ABS	43.21	0.33%	159.50	0.70%	430.15	1.80%	663.66	3.10%
PHA	21.28	0.16%	92.70	0.41%	63.38	0.26%	25.73	0.12%
合计	13,027.75	100.00%	22,780.84	100.00%	23,934.29	100.00%	21,429.04	100.00%

##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单位：吨

项目		PVC	PETG	ABS	PHA
2017年 1-6月	产量	6,219.27	802.29	39.00	2.98
	销量	6,168.61	836.89	32.47	3.61
	产销率	99.19%	104.31%	83.25%	121.43%
2016年	产量	11,187.46	1,150.56	105.16	13.57
	销量	11,140.25	1,191.43	121.88	12.23
	产销率	99.58%	103.55%	115.90%	90.13%
2015年	产量	12,087.64	803.26	342.06	6.34
	销量	11,882.32	795.51	334.84	6.05
	产销率	98.30%	99.03%	97.89%	95.42%
2014年	产量	10,292.04	1,007.45	505.34	3.08
	销量	10,274.43	897.08	503.49	2.99
	产销率	99.83%	89.04%	99.63%	97.24%

## 3、主要产品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用户订单情况配备相应的生产设备和人员，合理安排生产，保证用户订单及时完成。公司也预先与长期合作的客户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任务，以提高生产效率，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压延工艺和涂布工艺，其中少量产品在压延工艺基础上进行涂布深加工，压延工艺为基础工序和瓶颈工序。根据压延工序设备运行时间统计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PVC、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14,162	24,049	24,519	22,169
PETG、	设计运行时间(小时)	13,720	19,440	19,440	19,440
ABS、PHA	产能利用率	103.22%	120.37%	126.12%	114.04%

注：新建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1 条生产线）于 2016 年 12 月转固，因此该生产线产能计入 2017 年度产能，未计算入 2016 年产能。

####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PVC	1.45	-4.31%	1.52	-8.43%	1.66	3.75%	1.60
PETG	4.77	1.52%	4.70	-0.84%	4.74	-0.42%	4.76
ABS	1.33	1.70%	1.31	2.34%	1.28	-3.03%	1.32
PHA	5.89	-22.32%	7.58	-27.67%	10.48	22.00%	8.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其中：报告期内，公司 PVC 产品平均售价呈现波动。2015 年 PVC 产品平均售价受芯片卡等银行卡基材、带胶膜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影响而有所上升，2016 年受芯片卡等银行卡基材、带胶膜类产品销售占比下降等因素影响，PVC 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幅度 8.43%；PETG 产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平均售价稳中有降；ABS 产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主要客户深圳欧贝特产品需求调整的影响，平均售价略有波动；PHA 产品平均售价变动主要由内部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变化引起。

#### 5、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为各类智能卡生产企业以及相关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 6、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PVC	1,204.31	9.24%
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VC、PETG、PHA	984.86	7.56%
3	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下属子公司	PVC、PETG	929.45	7.13%

4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PETG	840.84	6.45%
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PVC	609.18	4.68%
<b>合计</b>			<b>4,568.64</b>	<b>35.07%</b>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VC、PETG	2,276.41	9.99%
2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PVC、PETG	2,007.63	8.81%
3	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下属子公司	PVC、PETG、PHA	1,666.51	7.31%
4	金邦达有限公司	PVC、PETG	1,231.89	5.41%
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PVC、PETG	1,056.94	4.64%
<b>合计</b>			<b>8,239.38</b>	<b>36.17%</b>
<b>2015年</b>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VC、PETG	2,417.35	10.10%
2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PVC、PETG	1,843.66	7.70%
3	金邦达有限公司	PVC、PETG	1,800.89	7.52%
4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PVC、PETG	1,663.71	6.95%
5	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下属子公司	PVC、PETG、PHA	1,291.05	5.39%
<b>合计</b>			<b>9,016.66</b>	<b>37.67%</b>
<b>2014年度</b>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VC、PETG	1,768.48	8.25%
2	武汉天喻信通制卡有限公司	PVC、PETG	1,689.67	7.88%
3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PVC、PETG、ABS	1,564.74	7.30%
4	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下属子公司	PVC、PETG、PHA	1,100.61	5.14%
5	金邦达有限公司	PVC、PETG、PHA	1,041.29	4.86%
<b>合计</b>			<b>7,164.79</b>	<b>33.43%</b>

**注1:**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向该公司同一股东 Giesecke + Devrient GmbH Prinzregentenstr. (德国捷德) 控制下的 Giesecke & Devrient America Do Sul (巴西捷德)、GYD IBERICA S.A. (西班牙捷德) 的少量销售;

**注2:**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还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天喻信通制卡有限公司;

**注3:** 发行人直接客户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辰西维科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

**注4:**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更名为金邦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贸易类客户，前十大客户中丹阳市杰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丹阳市运豪化工商贸有限公司为贸易类客户，二者均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商；2015 年公司向丹阳市杰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额 714.04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98%，2016 年公司向丹阳市杰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额 97.0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43%；2014 年公司向丹阳市运豪化工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额 940.1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39%，2015 年公司向丹阳市运豪化工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额 158.24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66%。发行人向恒宝股份直接销售也向丹阳运豪、丹阳杰杰进行销售，均系应客户要求提供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恒宝股份、丹阳运豪、丹阳杰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通过对恒宝股份及丹阳运豪、丹阳杰杰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恒宝股份与丹阳运豪、丹阳杰杰的代理采购关系，并通过比较同时期内恒宝股份与丹阳运豪、丹阳杰杰的同类型产品价格，确认发行人向前述三家客户采用相同价格进行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丹阳运豪、丹阳杰杰向发行人采购的最终销售对象为恒宝股份，发行人贸易类客户的销售已真实实现。

##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价格变动等情况

###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分为主料、辅料和其他物料，主料是指 PVC 树脂（聚氯乙烯和氯醋树脂）或经过粉碎的 PETG（即聚酯切片，呈现颗粒状）等，辅料为钛白粉、稳定剂、润滑剂、冲击改性剂、紫外线吸收剂及填料等，其他物料指抗氧剂、颜料等。

公司原材料采购根据“比质比价”原则，主要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与间接采购：

直接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从厂家直接采购，是公司主要采购模式。

间接采购：公司部分原材料通过贸易公司进行采购，主要原因为国内外部分原料生产厂家设区域性贸易公司，不直接对相关区域内客户提供材料，同时贸易公司给客户货款价格与厂家直接采购价格相同，且提供一定账期，因此公司部分原材料通过贸易公司进行采购。

按原材料类别划分，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氯乙烯	2,373.78	31.86%	4,108.42	34.22%	3,832.57	31.78%	3,836.68	32.94%
氯醋树脂	642.12	8.62%	1,306.16	10.88%	1,559.38	12.93%	1,174.71	10.09%
聚酯切片	1,483.83	19.92%	1,744.96	14.53%	1,391.17	11.53%	1,786.48	15.34%
ABS树脂	-	-	28.72	0.24%	72.44	0.60%	93.25	0.80%
钛白粉	660.38	8.86%	773.46	6.44%	790.45	6.55%	810.53	6.96%
稳定剂	385.81	5.18%	600.44	5.00%	676.63	5.61%	808.94	6.95%
碳酸钙	60.44	0.81%	105.98	0.88%	124.86	1.04%	108.72	0.93%
合计	5,606.36	75.26%	8,668.14	72.20%	8,447.52	70.04%	8,619.31	74.01%
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7,449.52	100.00%	12,006.09	100.00%	12,061.50	100.00%	11,645.72	100.00%

为保证上述主原料供应，公司与中石化齐鲁分公司、伊士曼（上海）化工商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保持多年长期合作，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均可以得到保证。另外，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保持至少有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产品，同时每次采购前进行询价，进一步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合理以及货源的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受季节和地域限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经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供货质量，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 2、报告期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电力部门提供，不存在供应短缺问题，报告期内电力价格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万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度)	金额 (万元)
电力	945.98	577.21	1,727.17	1,049.36	1,745.51	1,076.65	1,553.66	1,008.93

### 3、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4、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生产成本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282.79	73.59%	10,582.63	72.95%	10,953.96	72.72%	10,521.54	74.02%
直接人工	623.01	7.30%	1,158.41	7.99%	1,121.66	7.45%	986.33	6.94%
制造费用	1,631.25	19.11%	2,765.76	19.07%	2,986.63	19.83%	2,707.17	19.04%
合计	8,537.05	100.00%	14,506.80	100.00%	15,062.25	100.00%	14,21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PVC产品、PETG产品生产成本按成本核算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生产成本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VC	直接材料	4,848.04	73.59%	8,382.46	72.95%	9,052.63	72.72%	8,176.92	74.02%
	其中：聚氯乙烯	2,307.10	35.02%	3,959.40	34.46%	3,931.75	31.59%	4,017.70	36.37%
	氯醋树脂	645.77	9.80%	1,282.39	11.16%	1,525.96	12.26%	1,225.58	11.09%
	辅料及其他物料	1,895.17	28.77%	3,140.67	27.33%	3,594.92	28.88%	2,933.64	26.56%
	直接人工	480.74	7.30%	917.57	7.99%	926.97	7.45%	766.54	6.94%
	制造费用	1,258.73	19.11%	2,190.75	19.07%	2,468.23	19.83%	2,103.90	19.04%
	合计	6,587.52	100.00%	11,490.78	100.00%	12,447.82	100.00%	11,047.36	100.00%
PETG	直接材料	1,398.69	73.59%	2,050.21	72.95%	1,578.51	72.72%	1,885.22	74.02%
	其中：聚酯切片	1,142.64	60.12%	1,696.87	60.38%	1,293.33	59.59%	1,532.43	60.17%
	辅料及其他物料	256.04	13.47%	353.34	12.57%	285.18	13.14%	352.79	13.85%
	直接人工	138.70	7.30%	224.42	7.99%	161.64	7.45%	176.73	6.94%
	制造费用	363.15	19.11%	535.82	19.07%	430.39	19.83%	485.06	19.04%
	合计	1,900.53	100.00%	2,810.45	100.00%	2,170.53	100.00%	2,547.01	100.00%

### 5、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不包括工程施工企业及设备安装企业）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金额 比例
<b>2017年1-6月</b>			
1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2.80	16.41%
2	苏州聚合共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7.25	10.30%
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新沂市供电公司	577.21	7.75%
4	上海红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64.38	7.58%
5	大连申德贸易有限公司	537.41	7.21%
<b>合计</b>		<b>3,669.06</b>	<b>49.25%</b>
<b>2016年</b>			
1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72.39	12.04%
2	苏州聚合共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6.79	11.01%
3	江苏省电力公司新沂市供电公司	1,049.36	8.04%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965.35	7.39%
5	常州市钟楼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492.87	3.78%
<b>合计</b>		<b>5,516.76</b>	<b>42.26%</b>
<b>2015年</b>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1,151.25	8.77%
2	常州市钟楼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1,124.67	8.56%
3	江苏省电力公司新沂市供电公司	1,076.65	8.20%
4	江阴市益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22.36	7.02%
5	苏州聚合共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0.53	6.70%
<b>合计</b>		<b>5,155.45</b>	<b>39.25%</b>
<b>2014年</b>			
1	苏州聚合共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32.50	8.16%
2	江苏省电力公司新沂市供电公司	1,008.93	7.97%
3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	887.62	7.01%
4	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9.67	6.40%
5	南通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759.99	6.01%
<b>合计</b>		<b>4,498.71</b>	<b>35.55%</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

益。

### **(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符合石化行业市场供应特征。除了河北金牛由于 2014 年 9 月起停产导致其被淘汰出发行人主原料供应商以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公司基于拓宽采购渠道、增加合格供应商的考虑；

②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供应商综合实力、产品认可度、售后服务及时性等综合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③在石化行业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背景下，公司根据询价情况选择性价比更高的供应商。

### **(2)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贸易性质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贸易性质供应商：

①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最终供应商为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和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②苏州聚合共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最终供应商为韩国 SK 集团；

③常州市钟楼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其最终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④江阴市益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其氯醋树脂最终供应商为徐州天阳化工有限公司，聚氯乙烯最终供应商为泰州市正大化工有限公司；

⑤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终供应商为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伊士曼化学公司）；

⑥南通易达贸易有限公司，其氯醋树脂最终供应商为江阴大华化工有限公司，碳酸钙最终供应商为宣城市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氯乙烯最终供应商为泰州市正大化工有限公司；

⑦上海红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其最终供应商为韩国 SK 集团；

⑧大连申德贸易有限公司，其聚氯乙烯最终供应商为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钛白粉最终供应商为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3) 发行人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因有：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采购原材料大部分为石化产品，向贸易性质供应商进行采购符合石化行业市场供应特点，具体而言：

①石化行业中的最终供应商更侧重于生产，长期以来石化行业已形成了最终供应商自主销售网络及各区域贸易商并存的销售市场特征。

②石化行业贸易商由于可以大批量向最终供应商采购，因而往往可取得略低于最终供应商市场报价的价格，在其向发行人供应时价格与最终供应商无显著差异，发行人根据询价情况选择贸易类供应商符合自身商业利益。

③部分石化生产企业存在向客户计划销售的情形，选择贸易类供应商有利于公司及时取得生产原料保证生产。

##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913.24	6,562.48	82.93%
机器设备	19,252.22	9,059.99	47.06%
运输工具	104.06	61.72	59.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7.67	143.45	32.78%
<b>合计</b>	<b>27,707.19</b>	<b>15,827.65</b>	<b>57.12%</b>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总体成新率为 57.12%，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以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为主，且相关固定资产结构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生产模式特点。未来随着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新购置机器设备，发行人机器设备成新率将进一步提升，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重也将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 2016 年末机器设备金额大幅增加，是由于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 6,595 万元在建工程转固形成，未对 2014-2016 年发行人的产能和经营规模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规模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相匹配。

## 1、房屋构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处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华信股份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0459-1 号	新沂市大桥东路 189 号	2,476.58	自建	工业	华信股份	无
2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0459-2 号	新沂市大桥东路 189 号	1,288.27	自建	工业	华信股份	无
3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0459-3 号	新沂市大桥东路 189 号	3,147.97	自建	工业	华信股份	无
4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1036-1 号	新沂市大桥东路 189 号	4,566.77	自建	工业	华信股份	无
5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1036-2 号	新沂市大桥东路 189 号	163.41	自建	工业	华信股份	无
6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4481-1 号	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珠江路东侧	7,894.44	自建	工业	华信股份	抵押
7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4481-2 号	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珠江路东侧	1,355.5	自建	工业	华信股份	抵押
8	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4970 号	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珠江路东侧	2,118.11	自建	工业	华信股份	抵押

2015 年 5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新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3,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并且公司以新沂市珠江路东侧的厂房（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4481-1 号和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114481-2 号）及土地（新国用（2014）第 1838 号、新国用（2014）第 1839 号、新国用（2014）第 1840 号、新国用（2014）第 1844 号、新国用（2014）第 1845 号）作为抵押物，与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其中因新国用（2014）第 1838 号宗地自建房屋建筑物，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办理了土地的注销抵押登记手续，2017 年 3 月 27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4970 号），2017 年 4 月 5 日与招商银行新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上述情形以外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 （2）江苏亚塑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用途	所有权人
1	新沂房权证北沟镇字第 2023999 号	新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珠江路西侧	6,069.05	自建	办公、 车间	江苏亚塑
2	新沂房权证北沟镇字第 2023999-1 号	新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珠江路西侧	1,834.33	自建	车间、 其他	江苏亚塑

## 2、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费用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珠海公交信禾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南屏科技园屏西二路二号	232	4176 元/月	2017/4/15-2018/4/14	仓储
2	发行人	南京农大翰苑宾馆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20 号宾馆附属楼 3 楼（部分）	-	租金 74000 元/年，水电费等发行人承担	2017/4/21-2018/4/20	办公
3	发行人	深圳和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一路 27 号	75	25 元/ m <sup>2</sup> /月	2017.2.10-2018.2.9	仓储
4	发行人	北京京远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马池口	100	15000 元	2017/7/27-2017/10/26	仓储

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产系为满足客户要求缩短供货时间而租用，第 2 项租赁房产系为发行人南京办事处办公而租用。

## 3、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五辊压延生产线	1	5,888.44	788.57	13.39%
2	压延机	1	3,320.19	1,312.98	39.55%
3	压延机	1	2,348.94	2,274.55	96.83%
4	五辊压延机	1	1,088.91	635.53	58.36%
5	挤出机	1	600.77	275.06	45.79%
6	挤出机	1	514.73	498.41	96.83%
7	涂布线（二）	1	362.71	312.94	86.28%
8	横切机	1	272	35.03	12.88%
9	涂布生产线	1	270.31	129.07	47.75%
10	配电柜	1	268.91	260.40	96.83%
11	PVC自动配混料系统	1	265.82	257.40	96.83%
12	横切机	1	250.09	242.17	96.83%
13	加热系统	1	225.36	218.22	96.83%
14	全自动卷取机	1	200	116.73	58.36%
15	高低搅机组	1	129.86	16.72	12.88%
16	供电系统-其他	1	117.92	114.18	96.83%
17	高低压配电柜	1	111.11	47.81	43.03%
18	十四辊引离拉伸装置	1	100	58.36	58.36%
19	加热冷却站	1	100	58.36	58.36%
20	压延辊备件	2	100	58.36	58.36%
合计		21	16,536.07	7,710.87	46.63%

##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44.89	302.47	2,742.42
合计	3,044.89	302.47	2,742.42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13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有效期至	所有人	权利限制
1	新国用(2013)第	新沂大桥东路189号	15,083.59	出让	工业	2054/4/4	华信股份	无

	3328号				用地			
2	新国用 (2014)第 287号	新沂大桥东路 189号	4,937.10	出 让	工业 用地	2054/4/4	华信 股份	无
3	新国用 (2014)第 288号	新沂大桥东路 189号	9,796.00	出 让	工业 用地	2061/8/11	华信 股份	无
4	新国用 (2014)第 1839号	新沂市无锡-新 沂工业园珠江路 东侧	733.88	出 让	工业 用地	2064/1/30	华信 股份	抵押
5	新国用 (2014)第 1840号	新沂市无锡-新 沂工业园珠江路 东侧	12,393.12	出 让	工业 用地	2064/1/30	华信 股份	抵押
6	新国用 (2014)第 1845号	新沂市无锡-新 沂工业园珠江路 东侧	8,207.98	出 让	工业 用地	2064/1/30	华信 股份	抵押
7	新国用 (2014)第 1844号	新沂市无锡-新 沂工业园珠江路 东侧	27,717.60	出 让	工业 用地	2063/9/2	华信 股份	抵押
8	苏(2017)新 沂市不动产 权第 0004970号	新沂市无锡-新 沂工业园珠江路 东侧	41,730.00	出 让	工业 用地	2059/8/24	华信 股份	抵押
9	新国用 (2006)第 0980号	新沂市北沟镇神 山村塔河路西 侧	17,136.40	出 让	工业 用地	2056/11/5	江苏 亚塑	无
10	苏(2016)新 沂市不动产 权第 0001561号	新沂市无锡-新 沂工业园钱塘江 路以西、一支河 以北	23,073.59	出 让	工业 用地	2066/6/29	华信 股份	无
11	苏(2016)新 沂市不动产 权第 0001562号	新沂市无锡-新 沂工业园钱塘江 路以西、一支河 以北	13,137.01	出 让	工业 用地	2066/6/29	华信 股份	无
12	苏(2016)新	新沂市无锡-新	485.00	出	工	2066/6/29	华信	无

	沂市不动产权第0001571号	沂工业园钱塘江路以西、一支河以北		让	业用地		股份	
13	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2854号	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钱塘江路以西、一支河以北	2,76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6/29	华信股份	无

**\*注：**因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对于公司新自建房屋建筑物，新沂市不动产登记局统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4970号），并收回该新建房屋建筑物所在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新国用[2014]第1838号）。

2015年5月，公司与招商银行新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3,500万元，期限为3年，并且公司以新沂市珠江路东侧的厂房及土地（新国用（2014）第1838号、新国用（2014）第1839号、新国用（2014）第1840号、新国用（2014）第1844号、新国用（2014）第1845号）作为抵押物，与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年4月，新沂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证明第0005058号），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义务人为华信股份，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0004970号，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数额为1,289.62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5月15日，抵押土地面积为41,730.00m<sup>2</sup>，抵押房屋面积为2118.11m<sup>2</su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上述情形以外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4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所有人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第3575150号		华信股份	2025/5/20	1703 橡胶、树脂、纤维半成品

2	第 10351741 号		华信股份	2023/2/27	1703 橡胶、树脂、纤维半成品
3	第 13786189 号		华信股份	2025/4/6	1703 橡胶、树脂、纤维半成品
4	第 13786273 号		华信股份	2025/8/27	1703 橡胶、树脂、纤维半成品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1	居民身份证用 PETG 卡基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ZL200410041031.8	华信股份	2004/6/21
2	RFID 标签用 PETG 印刷片材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ZL200910024722.X	华信股份	2009/2/11
3	PHA 与 PETG 共混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40959.1	华信股份	2011/5/29
4	PHA 与 PETG 共混物硬质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40948.3	华信股份	2011/5/29
5	聚羟基脂肪酸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40919.7	华信股份	2011/5/29
6	一种卡基材涂布用水性聚氨酯黏合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17595.4	华信股份	2013/4/7
7	一种数码打印片专用基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34557.4	华信股份	2013/8/5
8	一种 PVC、PETG 预涂膜及其挤压定量涂布方法	发明	ZL201310113637.7	华信股份	2013/4/2
9	一种生物降解 PHA 透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49767.0	华信股份	2012/12/18
10	一种可降低大气污染挥发物及气体的真空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84355.2	华信股份	2009/12/8

11	割气泡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113285.7	华信股份	2010/2/10
12	一种高效磨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182289.4	华信股份	2013/4/12
13	塑料压延机的皮带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14284.5	华信股份	2013/4/25
14	用于 PU 水溶性胶涂布厚度的自动测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33225.7	华信股份	2013/7/22
15	一种可降解 PHA / PBS 共混物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91920.6	华信股份	2012/12/31
16	涂布线胶槽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719.7	华信股份	2014/11/21
17	一种塑料压延机用螺旋气泡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46525.2	华信股份	2014/12/29
18	一种用于除尘器废料排出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45191.7	华信股份	2014/12/29
19	一种压延机挡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6704.6	华信股份	2015/3/24
20	一种料仓自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26623.3	华信股份	2015/3/5
21	一种用于热塑性树脂及加工助剂用粉料疏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6398.6	华信股份	2015/3/24
22	一种挤出机自动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26622.9	华信股份	2015/3/5
23	一种热塑性树脂加工用粉料防粘壁防架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6845.8	华信股份	2015/3/24
24	用于热塑性树脂粉料输送的防架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26636.0	华信股份	2015/3/5
25	一种冷混机边料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26625.2	华信股份	2015/3/5
26	适用于双界面卡的白色片材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94439.8	华信股份	2013/5/23
27	一种用于智能卡的 PHA 保护膜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827826.5	华信股份	2014/12/26
28	一种用于智能卡的 PHA 印刷膜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827829.9	华信股份	2014/12/26
29	制卡用 CPVC/PVC 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52040.8	华信股份	2013/8/13
30	一种用于智能卡的 PHA 基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828857.2	华信股份	2014/12/26

31	一种用于粉料输送或搅拌除尘系统的压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39741.3	华信股份	2016/12/08
32	一种用于橡胶斗电子秤的气动对夹阀	实用新型	ZL201621339579.5	华信股份	2016/12/08
33	一种用于破碎料输送金属捡出的滚筒式磁力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339816.8	华信股份	2016/12/08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成立之初只有单一 PVC 产品，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了 PVC、PETG、ABS、PHA 等 4 大系列 20 多种智能卡基材产品，实现了智能卡基材的差别化生产，形成了融合压延、涂布、挤出流延等智能卡基材加工技术体系，掌握了从专用设备、产品配方到生产工艺参数控制的核心技术，拥有相关技术专利 33 项，形成了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技术体系，掌握自身所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在这些核心技术基础上，开发出功能性膜片的系列产品。

发行人无法直接通过采购原材料压制成卡，而是通过自行研发的配方，对所购 PVC、PETG 树脂等原材料适当改性，以达到特定的性能，压制得到卡基，发行人已掌握的与配方相关的技术包括 PVC 透明膜生产技术、PETG 膜片生产技术、ABS 卡基材料生产技术、PHA 智能卡基材生产技术、双界面卡基材生产技术等。发行人专门在公司研发中心下设配方设计小组，根据新产品要求设计产品配方，并组织小试，准确记录并分析试验过程，并不断优化配方，力争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包括：

序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应用范围	知识产权情况
---	------	------	------	--------

号				
1	PETG膜片生产技术	该技术采用五辊压延工艺加工聚酯薄膜，产品具有环保、光泽度高、耐候性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主要用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警官证、港澳通行证、高档银行卡等的制作。	居民身份证用PETG卡基及其制造工艺（200410041031.8） RFID标签用PETG印刷片材及其制造工艺（200910024722.X）
2	双界面卡基材生产技术	在配方中引入聚乙烯离聚体，对产品进行增强、增韧，提高产品的力学性能，该产品具有厚度均匀，绕线速度快等特点。	主要用于金融IC卡等双界面卡的制作	适用于双界面卡的白色片材及制备方法（201310194439.8） 一种数码打印片专用基材及其制备方法（201310334557.4）
3	PVC透明膜生产技术	通过研究加工助剂对PVC膜力学及加工性能的影响，筛选出能够进行凹凸字制作、裱磁等制卡加工的薄膜配方及工艺，产品具有透光率高、韧性好等特点，主要用于各种卡防伪层及保护膜。	PVC保护膜	未申请专利
4	ABS卡基材料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组份的比例调整，配合专用设备，开发适于ABS卡基材料的加工工艺。产品具有耐热性好、环保性好的特点。	主要用于SIM卡的制作	制卡用环保高维卡ABS片材及其制备方法（201410677530.X）， 专利申请已受理。
5	薄膜环保涂布技术	该技术以水性胶黏剂为原料，制备适用于CMYK色卡层合、个性化打印的低VOC涂布产品，生产过程无有机溶剂，环保性好。	卡用预涂膜、个性化数码打印材料、医用胶片等。	一种卡基材涂布用水性聚氨酯黏合剂的制备方法（201310117595.4） 一种PVC、PETG预涂膜及其挤压定量涂布方法（201310113637.7）
6	PHA智能卡基材生产技术	该技术以生物降解PHA树脂为主原料，配合润滑剂、抗紫外剂等，形成了适用于五辊压延的基本配方，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了适用不同要求的差别化产品。	环保型智能卡制作、高档文具包装等	聚羟基脂肪酸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201110140919.7） 一种用于智能卡的PHA基材及其制备方法（201410828857.2） 一种用于智能卡的PHA印刷膜片及其制备方法（201410827829.9）
7	专用设备开发	公司在引进吸收国外设备技术的基础上，根据产品生产、研发过程	应用于卡基膜片的加工及涂布	一种高效磨粉系统（201320182289.4） 用于PU水溶性胶涂布厚度的自

		中遇到的难题，通过自主设计获得多项专用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动测量控制系统 (201320433225.7) 一种塑料压延机用螺旋气泡切割装置 (201420846525.2) 一种热塑性树脂加工用粉料防粘壁防架桥装置 (201520166845.8) 一种用于热塑性树脂及加工助剂用粉料疏松装置 (201520166398.6) 一种压延机挡料装置 (201520166704.6)
--	--	------------------------------------	--	--

## (二) 公司获得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及主要荣誉情况

### 1、主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序号	证书	证书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专利技术	批准/认证机构	先进性
1	成果鉴定	苏科鉴字[2005]第1433号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基材 (PETG 卡基)	居民身份证用 PETG 卡基及其制造工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国内领先
2	成果鉴定	徐科鉴字[2010]第001号	RFID 印刷片材 (PETG)	RFID 标签用 PETG 印刷片材及其制造工艺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国内领先
3	成果鉴定	中石化联鉴字[2013]第080号	全生物降解 PHA 压延薄膜	聚羟基脂肪酸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PHA 与 PETG 共混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PHA 与 PETG 共混物硬质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国际先进

### 2、主要项目、产品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对应专利技术	批准/认证机构	获奖年度
1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基材 (PETG 卡基)	居民身份证用 PETG 卡基及其制造工艺	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5 年度
2	国家重点新产品			国家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	2006 年度
3	江苏省科			江苏省人民政	2007 年度



	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府	
4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PHA 生物降解膜片	聚羟基脂肪酸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PHA 与 PETG 共混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PHA 与 PETG 共混物硬质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省科技厅	2011 年度
5	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	PETG 高光膜	RFID 标签用 PETG 印刷片材及其制造工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国家金卡工程金蚂蚁奖	双界面卡基材	适用于双界面卡的白色片材及制备方法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度
7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热封型 PETG 功能聚酯薄膜	居民身份证用 PETG 卡基及其制造工艺 RFID 标签用 PETG 印刷片材及其制造工艺	江苏省科技厅	
8	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生物降解 PHA 智能卡基材	聚羟基脂肪酸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PHA 与 PETG 共混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PHA 与 PETG 共混物硬质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全国工商联科学技术奖工作办公室	
9	国家重点新产品	PH80 生物降解薄膜	聚羟基脂肪酸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PHA 与 PETG 共混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PHA 与 PETG 共混物硬质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国家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	2014 年度
10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个性化数码打印片专用 PVC 基材	一种数码打印片专用基材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省科技厅	
11		双界面卡 PVC 基材	适用于双界面卡的白色片材及制备方法		
12		PVC 激光刻蚀基材	在常规 PVC 智能卡基材加工技术基础上，通过加入专用激光		

			刻蚀助剂, 调整树脂基体对激光的吸收量, 实现智能卡激光刻蚀加工, 是一种功能性PVC智能卡基材产品		
13	国家金卡工程金蚂蚁奖	PHA 智能卡基材	一种用于智能卡的PHA保护膜片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用于智能卡的PHA印刷膜片及其制备方法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度
14	高新技术产品	PETG 镭射膜	“居民身份证用PETG卡基及其制造工艺”专利技术的延伸开发	江苏省科技厅	
15	国家金卡工程金蚂蚁奖	PETG身份证卡基系列	居民身份证用PETG卡基及其制造工艺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度
16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高亲水ABS SIM卡基材	通过表面改性开发的功能性卡基材料, 满足SIM卡水性油墨印刷需求, 具表面张力高, 无氯, 耐候性好、强度较高, 韧性较强等特点。	江苏省科技厅	
17		PETG挤出薄膜	以PETG为原料, 通过控制熔体的熔融粘度及流动性实现薄膜的低收缩性及外观均匀性, 用于防伪、装饰等领域。		

### (三)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3,027.75	22,780.84	23,934.29	21,429.04
营业收入	13,027.75	22,782.34	23,953.87	21,429.2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99.99%	99.9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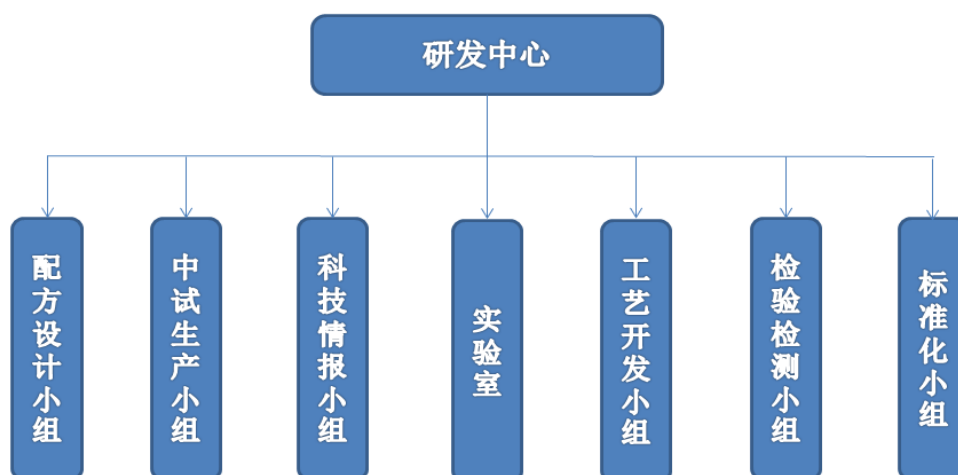
## 八、研发与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塑料材料技术研发及智能卡膜片产品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包括关键、核心技术资料的积累与创新机制，科研项目的立项、推进和验收体系，科研成果评价与奖励机制以及以效益为导向的科研成果产业化机制，研究成果填补了多项国内空白，奠定了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技术开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智能卡卡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一）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中心由研发主任负责日常事务管理，下设配方设计小组、中试生产小组、科技情报小组、实验室、工艺开发小组、检验检测小组、标准化小组。



各部门分工职责：

研发中心主任：领导管理研发中心，负责制定研发中心发展规划；新产品研发的审批；研发人员考核等。

配方设计小组：根据新产品要求设计产品配方，并组织小试，准确记录并分析试验过程，并不断优化配方；配合中试生产小组实施中试。

中试生产小组：根据产品开发计划组织实施中试，编制中试计划、整理试制资料并提出建议。

科技情报小组：负责收集、整理与公司发展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分析国

内外专利信息，为新品开发提供依据及解决方法；负责科技查新工作；跟踪收集国内外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政策信息，制定计划，及时申报相关项目并做好后续维护工作；协助研发中心主任修订研发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研发中心文档、印章的管理；负责联系发改委、科技局、高校院所等单位。

实验室：负责小试、检测等设备的选型、维护、管理；配合新产品研发人员做好研发工作；配合质量管理部门做好现有产品的分析测试工作。

工艺开发小组：根据产品开发计划制定工艺路线，并通过小试、中试进行验证；提出工艺改进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制工艺文件。

检验检测小组：全程配合并参与产品研发工作，对试验结果进行分析，提供测试报告。负责委外检测工作。

标准化小组：负责产品标准的收集与制定；负责企业、行业、国家标准的申报；对研发文件是否规范进行检查。

## （二）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研发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人员数量	56	3
占员工总数比例	15.56%	0.8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56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5.56%。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50 人，占技术研发人员的 89.29%。稳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充分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快速灵活地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且均在公司和相关行业长期工作，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研发成果。其研发成果填补了多项国内空白，多个科学技术成果被鉴定为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多项科技成果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所获得的奖项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 （三）在研项目情况

#### 1、公司在研项目

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项目性质
1	PHA智能卡基材	合作开发	提高PHA智能卡基材性能，实现PHA智能卡基材产品系列化	试生产阶段	新产品研发及工艺进一步优化
2	CMYK色卡预涂膜研发及应用	自主开发	采用水性胶黏剂技术制备智能卡预涂膜，提供产品质量和合格率，改善上下游工作环境	小试阶段	新产品及工艺研发
3	可热合低温聚酯基材	自主开发	开发可以用于超高频射频天线喷墨印刷的基材，有利于提高射频标签性能并进一步降低制作成本，同时促进公司产品升级	小试阶段	新产品及工艺研发

#### 2、公司技术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同相关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有助于公司巩固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技术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研发方式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有效期限
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合作开发	生物降解PHA法定证件卡基材料开发	双方共有	涉密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015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2	四川大学	技术服务	镭射PET/PVC卡基材料生产线改造及工艺技术	双方共有	涉密人员：与技术有关人员 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5年	2015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

#### （四）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注重提升研发能力与技术创新能力以保持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新产品研发费	421.44	886.11	947.48	992.44
营业收入	13,027.75	22,782.34	23,953.87	21,429.21
新产品研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3%	3.89%	3.96%	4.63%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 （五）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 1、技术创新立项管理

为确保研发项目符合客户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研发项目在立项之前都要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分析，并经过公司内部评审后决定是否立项。对决定立项的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管理小组。公司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开发质量保证体系，从立项到最终形成技术成果，公司有严格的包括评审、论证、设计、试验、检测等完整的流程体系，以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及所形成成果的技术水平和市场价值。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

##### （1）跟踪市场变化，利用创新思维进行产品研发

公司通过对功能性塑料行业技术进步的不断跟踪，并结合公司所掌握技术，利用创新思维提出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研发部门进行立项评审确定新产品的可行性后，正式立项进入研发环节。

##### （2）通过了解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

公司要求在售后服务中由销售人员就产品的使用情况对客户进行访谈并收集反馈意见。研发部门充分利用下游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于产品技术和质量的意见以及对产品的未来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及研发创新。

##### 2、技术创新过程管理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通过进行技术创新过程流程化和模块化控制管理，提高了产品研发的成功率并且缩短了研发时间。公司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研发工作的有序进行。

### **3、整合资源，带动上下游企业参与研发过程**

公司根据产品特性采用了研发创新中先进的管理理念，整合产业链中上下游企业参与研发过程，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通过集成和优化内外资源缩短产品从研发到投放的周期；利用供应商和客户的技术和知识资源等为公司自身能力加码，提高公司在快速变化市场中的敏捷度和柔性。

### **4、建设创新文化**

#### **(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

为了激励研发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公司对研发人员采取项目奖励制度，根据每个研发项目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确定项目奖金。研发项目完成并通过项目成果考核小组的审核后，项目奖金由项目组成员按贡献分享。

#### **(2) 提供创新资源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确保研发工作能够向系统化、规模化目标稳步迈进。公司建立了多种人才引进渠道和有效的人才培训计划，同时对现有技术骨干进行重点培养，提供进修深造的机会，为科研骨干和学术带头人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研发部门的项目组人员保持动态结构，以最大限度地发挥研发人员的能力。

#### **(3) 强化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训等多种手段，不断强化技术力量，培养精干、高效的科研团队，以人才奠定技术创新的基础，促进公司科研开发能力提高。公司还将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行业专家，进一步充实公司研发团队实力和创新能力。

### **(六) 核心技术保护**

核心技术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

注重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为了防范核心技术失密，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 （1）对关键技术进行分解，分别由不同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其关键点；
- （2）技术资料、成果和档案由专人保管，保证技术档案的完整、系统、准确和安全，不得擅自复印、复制；
- （3）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技术研发团队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 （4）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将其作为劳动合同附件，明确约定技术研发人员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十、未来发展规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为中国“金卡工程”配套服务，坚持“创新引领、持续发展，以人为本、善待员工，为用户创造价值，实现股东利益”的核心经营理念，保持在智能卡基材领域的稳步发展；同时，以市场为导向，以新产品开发为核心，积极拓宽功能性薄膜的应用领域，向战略新兴产业迈进，成为国内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功能性薄膜制造商。

###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内将逐步提升产能，加大研发投入，拓宽产品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继续保持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将立足于智能卡基材领域，抓住中国金卡工程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通过发行上市迅速提高公司生产和研发能力，充分利用已经积累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积极创新，推出更多优异性能的功能性薄膜产品，延伸产业链，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满足我国信息产业快速发展对新型材料的需求，继续保持公司在智能卡基材行业领先地位，努力发展成为中国功能性薄膜行业领先企业。



### （三）公司的实施计划

#### 1、产能扩张计划

国家决定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为智能卡基材和功能性聚酯薄膜产业提供了大好机遇，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准确定位以及持续的创新能力奠定未来发展的基础。

功能性塑料的市场外部环境不断变化，例如，近年来移动支付的快速发展就对于智能卡基材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移动支付对于发行人未来业务的主要影响如下：

##### （1）移动支付对于银行卡基材领域的需求存在不利影响

随着移动支付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消费者支付习惯的逐步改变，以移动支付为代表的线上支付应用将会逐步提升，对线下刷卡消费行为造成冲击，客观会降低银行卡持卡用户的用卡频率，长期而言可能降低银行卡的消费总量及生产总量，从而对公司下游产业中的银行卡基材领域产生不利影响。

##### （2）移动支付对银行卡基材领域的中期需求影响有限

由于移动支付无法完全替代传统支付方式，结合当期移动支付的使用模式，由于仍需绑定银行卡，因此，在可预见未来对银行卡发行量冲击有限。

##### （3）发行人其他产品领域有效对冲了移动支付的负面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膜片材料生产，产品应用范围广泛，社保卡、港澳通行证等由于“证件变卡片”所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引发下游行业对发行人产品的新增需求。

公司将立足于智能卡基材领域，大力发展环保型、生物降解卡基，在巩固目前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改进工艺、降低成本。

公司生产线已得到合理利用，亟需扩大产能，公司在设计募投项目时，根据企业发展目标，经过审慎论证，围绕主业发展，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建设“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和“年产4000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智能卡基材行业领先地位，并向功能性聚酯薄膜等其他新兴领域发展。

## 2、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研技术投入，改进现有产品并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种类，扩大产品的用途，以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未来三年，公司新产品开发领域包括：

### （1）新型环保型卡基、生物降解卡基等智能卡基材领域

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积极参与国家智能卡发行项目，全力做好卡基材料配套开发，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智能卡生产解决方案和优质服务，这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继续开发满足市场新需求的环保型卡基、生物降解卡基等新材料。

### （2）数码打印材料及产品应用领域延伸

围绕客户个性化需求，继续开发智能卡数码打印材料、镭射材料、预涂膜等产品。由于该产品具有优越的数码打印功能，还可以推广应用到干式数码打印医用胶片、新型环保数码打印广告宣传材料等领域。

### （3）PETG 聚酯薄膜加工技术的推广

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 PETG 聚酯加工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的企业之一，该技术应用取得巨大成功，已将产品广泛用于全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居住证、警官证、环保型银行卡的制作等。公司继续发挥 PETG 薄膜研发优势，通过不同聚酯原料选取和特殊加工技术手段，开发环保型 PETG 热收缩膜、涂布膜、热封聚酯膜等产品，将 PETG 加工技术推广到功能性薄膜领域，既扩大了市场份额，也提高了产品附加值。

## 3、市场开拓计划

### （1）市场和区域纵深化战略

公司产品不仅替代进口，还广泛出口乌克兰、俄罗斯、印尼、越南、土耳其、印度、巴西、西班牙等 30 多个国家。未来随着公司设计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国内市场客户的基础上，大力推介环保型卡基、生物降解卡基和产品技术解决方案，继续扩大国内高端客户市场。同时，积极参加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展览会，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知名度，充分利用与国际跨国制卡公司的合作关系，努力扩大海外销售规模，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

### （2）行业应用领域纵深化战略

公司是我国智能卡基材专业生产企业，产品类别丰富，涵盖所有卡基新材料，并向数码打印材料、功能性聚酯薄膜的市场转移，扩大产品种类。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建设，不仅可以解决目前产能不足的状况，公司还计划在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加大功能性聚酯薄膜加工和应用研究，使公司产品和技术逐步向环保型PETG热收缩膜、PETG热封聚酯膜、聚酯涂布膜等领域延伸，一方面能够有效扩大下游市场范围，另一方面通过全面的技术研发，巩固公司在国内功能性工业薄膜生产企业的市场地位。

### **(3) 品牌战略实施计划**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系列最全、影响力最大的智能卡基材生产企业之一，“华信”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在国际市场也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会极大地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信用等级和公司实力。通过发行上市强化公司品牌优势，提高国际竞争力，是实施公司“品牌战略”重要途径。

## **4、技术创新计划**

技术创新是实现公司稳步增长的重要战略之一，也是公司鲜明的发展模式，通过承担国家智能卡项目的卡基材料配套研发，占领国内智能卡基材行业高端市场，成为行业的领跑者。在过去的几年，公司一直坚持产学研合作，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四川大学等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承担国家创新基金1项、国家火炬计划3项、国家重点新产品2项、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项及其他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这些项目成功实施，为企业奠定了很好技术基础，也赢得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声誉。

本次募投项目将建设新的研发中心，提高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智能卡卡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的硬件基础和软件设施的建设，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平台，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实现产品结构的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5、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

公司将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和持续的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

系，做好人才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 **(1) 人才引进计划**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吸收高分子加工制造、法律、证券、资本运作、市场营销等方面人才，积极探索建立各类人才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实现人才资源可持续发展，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实现公司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 **(2) 人才培育与提升计划**

公司以产学研相结合方式培养企业适用人才，下一步将继续深化这一教育培训方式，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硕士、博士学历进修计划，对技术骨干进行技术提升教育，基本达到本科以上学历水平，持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

### **6、融资计划**

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集中精力完成好募投项目建设，以规范的运作、精细化的管理创造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并购重组资金的需求通过融资、融债、增发等方式，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以保持公司稳健合理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 **7、并购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主导产业上的稳定扩张，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以资金投入、技术入股、合作开发、战略联盟等多种形式的扩张，使公司产生更大的规模效应，巩固公司在智能卡基材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实力。

#### **(四)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国内社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3、国内智能卡市场及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场保持稳定发展；
- 4、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 5、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顺利实现，募集资金正常到位；

6、公司主营业务所依赖的技术未面临重大替代；

7、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竞争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 **（五）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现有资金实力需与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相适应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实施下阶段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如果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2、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管理能力需与公司不断扩大的规模相适应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管理、资源配置、企业文化建设、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公司管理层只有与时俱进，不断提高自己的管理水平、管理能力才能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带领公司完成既定的发展目标。

3、人才队伍建设需与公司未来发展相适应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可能导致人力资源的短缺，特别是中高层次管理人员、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及财务、法律、金融等方面专业人员。若不能有效及时地引入公司所需人才，亦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 **（六）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以岗位规范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各尽职能、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公司经营层的管理作用，提高管理效率。

2、为了使产品不断更新和升级，保持产品和技术的领先水平，公司将加大投入资金用于产品的开发和科研队伍的建设，为技术研发提供强有力的硬件和软件的支持。同时，公司也将会科学的利用人力资源管理，在重视现有科研人员素质提升的同时，加大高层次科研人员的引进力度，充实科研队伍的建设。

### **（七）公司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若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备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报告期前，控股股东华智工贸已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注入公司，控股股东已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等发起人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合法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及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经营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由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决策、开展业务、核算。控股股东已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注入公司，目前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也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振斌，亦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卡基材、环保型新材料（土工膜、透气膜、装饰装潢片膜）、新型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其营业范围为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软件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管理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维修、清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仓储服务。报告期内，除控制本公司外，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无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振斌，报告期内，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斌及股东徐州华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本公司/本人保证其控制、参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不从事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5、不向其他业务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如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如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

的第三方。

7、实际控制人李振斌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8、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损失，则由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68%的股份
李振斌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57.84%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1.6%的股份

#### （二）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2%的股份
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8.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子李明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的股份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两家企业分别持有公司 3.077%和 1.92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亚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亚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以2014年7月31日为审

计基准日，吸收合并江苏亚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年11月17日，江苏亚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华智工贸除持有发行人68%的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李振斌除持有华智工贸57.84%股权、持有发行人1.6%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华智工贸董事为李振斌、何培武、张道远、李军、束珺，监事为范超，高级管理人员为戎艳飞。

#### （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公司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闫海峰曾担任其董事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闫海峰曾担任其董事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闫海峰曾担任其投资总监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闫海峰曾担任其董事
北京绿畅共享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闫海峰曾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苏州爱尚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闫海峰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曾凤飞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万旭担任其董事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万旭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蔡万旭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万旭担任其董事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江苏蓝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其经理
北京瑞益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瑞益旭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其董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其独立董事
北京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其独立董事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其独立董事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传刚担任其独立董事

注：2016年10月14日，闫海峰因任期届满辞去董事职务，蔡万旭被选举为公司新任董事。

## 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上海盛研工控设备有限公司新沂分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振斌的配偶之弟曾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邳州市正昌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董事张道远之弟控制的企业

### （八）其他关联企业

名称	与公司关系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10%的股份，2015年9月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振斌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7年1-6月	-	-	-	-	-	-
2016年	-	-	-	-	-	-
2015年	-	-	-	-	-	-
2014年	上海盛研工控设备有限公司新沂分公司	备品备件	市场价	15.88	0.11%	3.25%
	邳州市正昌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市场价	1.92	0.01%	0.97%
	戎振国	备品备件	市场价	0.78	0.01%	0.16%
	合计			18.58	0.13%	4.38%

报告期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少量的关联采购交易。这类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净额比例很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或关联采购。

## 2、偶然性关联交易

### (1) 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年份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事项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7年1-6月	-	-	-	-
2016年	李振斌	500.00	李振斌与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是
	李振斌	500.00	李振斌中国银行新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是
	李振斌	500.00	李振斌与交通银行新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是
2015年	李振斌	3,500.00	李振斌与招商银行新沂支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否
2014年	李振斌	1,000.00	李振斌与中国银行新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是
2014年	李振斌、戎艳飞	1,000.00	李振斌、戎艳飞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是

### (2)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向关联方拆入	拆借金额	拆入日	归还日	拆借原因
华智工贸	224.00	2014-2-17	2014-2-25	2014年2月17日，归还交通银行贷款700万元

华智工贸	103.00	2014-3-25	2014-3-26	支付电费（每月 25 日是电费付款日）
华智工贸	500.00	2014-5-1	2014-12-31	资金周转有偿拆借（注）
邳州正昌	500.00	2014-1-9	2014-1-20	2014 年 1 月 9 日, 归还交通银行贷款 500 万元
<b>合计</b>	<b>1,327.00</b>			
<b>向关联方拆出</b>	<b>拆借金额</b>	<b>拆出日</b>	<b>归还日</b>	<b>拆借原因</b>
邳州正昌	1,700.00	2014-1-9	2014-1-10	短期资金往来
<b>合计</b>	<b>1,700.00</b>			

注：2014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 500 万元资金，年利率 6.60%，该笔资金拆借已于 2014 年 12 月偿还，2014 年度共支付利息 21.91 万元。

报告期初，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由于拆借期限较长，故发行人对 2014 年 5 月发生的 500 万元资金拆借按照市场利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6 个月到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提利息，并将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其余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但由于期限较短，因而对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经核查，2015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2014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上述资金拆借除了关联方之间提供临时资金周转的原因外，还由于发行人 2014 年 1 月取得贷款发放时未严格符合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所致，但公司相关贷款均已按期还本付息，未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的小额采购，占公司同类交易净额比例很低，且逐年呈现递减趋势，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偶然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及短期资金拆借，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均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如果按市场担保费率，假设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时每年按照借款金额的 1.5% 收取担保费用，经测算报告期内预计增加担保费用 25.00 万元、45.00 万元、67.50 万元和 29.38 万元。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测算了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应收取的担保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经测算担保费用	利润总额	经测算担保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7年1-6月	29.38	2,727.79	1.08%
2016年	67.50	4,899.11	1.38%
2015年	45.00	4,915.99	0.92%
2014年	25.00	3,732.46	0.67%

注：根据咨询发行人开户行新沂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得知，目前新沂市融资担保行业中，对企业的年担保费率一般不超过 1.5%，发行人按照担保费率 1.5%进行测算。

经测算，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担保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7%、0.92%、1.38%和 1.08%，担保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率较低，因此，即使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应收取担保费用，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报告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智工贸、实际控制人李振斌及股东徐州华诚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预防和杜绝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本人包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及其父母及其兄弟姐妹、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经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均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14年曾发生的关联往来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但在事后已得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追认。

独立董事路国平、王立建、马传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曾发生的关联往来，虽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李振斌，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苏新沂人，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校化工机械专业，1995年毕业于徐州师范大学中文专业。1985年至1998年曾就职于江苏省新沂市电化厂，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厂长。199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江苏省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委员。

2、束珺，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苏新沂人，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00年9月起历任公司办公室文员、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3、张道远，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苏新沂人，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工业财会专业。1991年10月至1998年曾就职于江苏省新沂市电化厂，担任财务副科长，1999年起历任公司财务科长、办公室主任、规划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主任，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4、何培武，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苏新沂人，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毕业于淮海工学院会计专业。1991年8月至1997年9月曾就职于新沂市建材总公司，历任辅助会计、总账会计、财务科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1年10月曾就职于江苏马仕西服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

总经理。2001年10月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5、蒋峰，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苏新沂人，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曾就职于江苏新大纸业集团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年起历任公司技术保障部副经理、项目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技术保障部经理、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设备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设备工程部经理。

6、蔡万旭，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苏徐州人，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天隼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产业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江苏曾凤飞服饰设计有限公司董事、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路国平，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苏丹阳市人，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审计大学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1年7月至2005年5月在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任会计学教师、会计学副教授、教研室主任；2005年6月至今在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历任教师、会计系副主任、案例工作室主任、审计与会计学院教务委员会副主任、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蓝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马传刚，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安徽萧县人，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曾就职于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兼任武汉证券业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联络员，2001年12月至2007年9月曾就职于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担任上市公司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公职律师，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曾就职于浙江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

独立董事，兼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北京瑞益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瑞益旭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杨鸣波，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四川成都人，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1982年1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成都科技大学，历任高分子材料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4年4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四川联合大学，历任教务处副处长、塑料工程系教授。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大学，曾任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现任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七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塑料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工程塑料应用》杂志编委会委员。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高维松，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苏新沂人，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硅酸盐系。1989年8月至1998年曾就职于新沂电化厂工作，历任技术科技术员、组织科组织员、电解车间副主任、技术开发办主任、树脂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1999年起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2、杨建成，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苏新沂人，无境外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冶金职工大学计量专业。1987年7月至1988年7月曾在新沂电化厂动力科工作，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在江苏冶金职工大学学习，1991年7月至1998年曾历任新沂市电化厂技术员、任仪表班长，1999年起历任公司工程项目控制组组长，技术部副经理、副厂长。现任公司监事、党支部书记。

3、苗华中，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苏新沂人，无境外居留权，

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徐州电大文秘专业。1999年起历任公司车间工段长、车间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一厂厂长、三厂厂长。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振斌，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高光辉，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苏新沂人，无境外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大专学历，毕业于华东师范学院行政管理专业。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曾任新沂市电化厂技术员。1999年7月起历任公司车间工段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李军，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苏新沂人，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经贸管理专业。1993年12月至1998年3月曾任新沂市电化厂技术员，1999年起历任公司供应部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4、王光战，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苏新沂人，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石油化工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1995年8月至1998年曾就职于新沂市电化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工段长。1999年起历任公司车间工段长、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李兰，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苏新沂人，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95年7月至1998年曾任新沂市电化厂基建科技术员，1999年起历任公司会计员、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6、束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其他核心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1、李振斌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王光战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3、周建石，男，1970年12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山东省郯城县人，无境外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在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部从事聚氯乙烯产品研发技改工作，2012年5月起在公司技术中心从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技术研发工作。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其研究成果及所获奖项如下：在国内外各级期刊上发表论文20余篇；参与完成省级科技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973项目子课题等多项科研项目；授权发明专利3项，受理发明专利3项，获得2014年徐州市优秀专利奖一项；2013年获得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一项；2014年获得徐州市双创人才引进计划资助一项。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人及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李振斌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6.10.14-2019.10.14
2	束珺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6.10.14-2019.10.14
3	张道远	董事	董事会	2016.10.14-2019.10.14
4	何培武	董事	董事会	2016.10.14-2019.10.14
5	蒋峰	董事	董事会	2016.10.14-2019.10.14
6	蔡万旭	董事	董事会	2016.10.14-2019.10.14
7	路国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10.14-2019.10.14
8	马传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10.14-2019.10.14
9	杨鸣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10.14-2019.10.14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并一致同意选举李振斌、束珺、张道远、何培武、蒋峰、闫海峰、董必荣、马传刚、王立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董必荣、马传刚、王立建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振斌担任董事长。

2016年1月，因个人原因，董必荣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提名路国平作为新任独立董事。2016年3月1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振斌、蔡万旭、张道远、何培武、束珺、蒋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传刚、路国平、杨鸣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振斌担任董事长。

## 2、监事提名人及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高维松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6.10.14-2019.10.14
2	杨建成	监事	监事会	2016.10.14-2019.10.14
3	苗华中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10.14-2019.10.14

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苗华中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并一致同意选举高维松、余刚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维松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22日，乾道投资因执行原投资计划等原因，拟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因此在乾道投资担任监事的余刚辞去华信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第一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监事变更的议案》，提名杨建成作为新任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监事变更的议案》。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高维松、杨建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一届六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苗华中担任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维松担任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振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16.10.14-2019.10.14
2	高光辉	副总经理	2016.10.14-2019.10.14
3	李军	副总经理	2016.10.14-2019.10.14
4	王光战	副总经理	2016.10.14-2019.10.14
5	李兰	财务总监	2016.10.14-2019.10.14
6	束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10.14-2019.10.14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振斌担任公司总经理，高光辉、李军、王光战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兰为公司财务总监，束珺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振斌担任公司总经理，高光辉、李军、王光战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兰为公司财务总监，束珺为董事会秘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公司或单位	所任职务	
李振斌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省工商联执行委员会	委员	无
张道远	董事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何培武	董事			
束珺	董事			
李军	副总经理			
蔡万旭	董事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部总经理	公司股东的有限合伙人
		江苏曾凤飞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路国平	独立董事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蓝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马传刚	独立董事	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
		北京瑞益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北京瑞益旭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杨鸣波	独立董事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
		中国工程塑料协会	副理事长	-
		《中国塑料》、《工程塑料应用》 杂志	编委会委员	-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及其兄弟姐妹、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



## 发行人股份情况

华智工贸持股发行人68%的股权，徐州华诚持股发行人8.4%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或通过华智工贸及徐州华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振斌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60
			间接持股	39.33
2	李明澈	董事长之子	间接持股	2.00
3	李振友	董事长之弟	间接持股	0.40
4	戎爱国	董事长之妻弟	间接持股	0.10
5	高维松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5.54
6	张道远	董事	间接持股	3.38
7	何培武	董事	间接持股	3.00
8	束珺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1.06
9	蒋峰	董事	间接持股	0.96
10	李军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06
11	李兰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0.96
12	杨建成	监事	间接持股	0.33
13	高光辉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73
14	王光战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73
15	苗华中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0.40
16	周建石	副总工程师	间接持股	0.10
17	蔡万旭	董事	-	-
18	路国平	独立董事	-	-
19	马传刚	独立董事	-	-
20	杨鸣波	独立董事	-	-
合计				61.68

**注：**其中，李振斌、杨建成通过华智工贸间接持股，李明澈、苗华中、周建石、李振友、戎爱国通过徐州华诚间接持股，高维松、张道远、何培武、束珺、蒋峰、李军、李兰、高光辉、王光战均分别通过华智工贸和徐州华诚间接持股。

除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争议。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

员除通过华智工贸、徐州华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详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主要由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等部分构成；其中职工工资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工作内容与强度、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奖金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2013年10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薪酬总额	76.49	208.27	209.95	196.02
利润总额	2,727.79	4,899.11	4,915.99	3,732.46
占比	2.80%	4.25%	4.27%	5.25%

##### （三）最近一年领取薪酬的情况

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年薪酬（万元）
1	李振斌	董事长、总经理	26.48
2	张道远	董事	16.46
3	何培武	董事	15.44
4	蒋峰	董事	15.69

5	束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84
6	闫海峰	董事（原）	-
7	蔡万旭	董事	-
8	路国平	独立董事	2.33
9	马传刚	独立董事	4.00
10	王立建	独立董事（原）	4.00
11	董必荣	独立董事（原）	1.70
12	杨鸣波	独立董事	-
13	高光辉	副总经理	15.47
14	李军	副总经理	15.33
15	王光战	副总经理	15.39
16	李兰	财务总监	14.84
17	高维松	监事会主席	15.48
18	杨建成	监事	7.90
19	苗华中	职工监事	8.00
20	周建石	副总工程师	14.92
合计			208.27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4万元/年，其中独立董事董必荣于2016年1月底因个人原因辞职，路国平从2016年3月17日起担任独立董事。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闫海峰、王立建分别不再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2016年10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万旭、杨鸣波分别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蔡万旭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领取其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以及外部董事蔡万旭外，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和竞业禁止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除上述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 六、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8月22日，因乾道投资执行原投资计划等原因，拟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因此在乾道投资担任监事的余刚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第一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监事变更的议案》，提名杨建成作为新任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监事变更的议案》。

2016年1月，因个人原因，董必荣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提名路国平作为新任独立董事。2016年3月1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因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闫海峰、王立建分别不再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新选举蔡万旭、杨鸣波分别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他董事和监事没有变化。

2016年10月，因已从发行人股东苏州国发关联方离职及换届选举原因，闫海峰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闫海峰系于2016年5月从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离职，目前任职情况为：苏州天宫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近两年内，除上述变动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2013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此外，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股东大会选聘了3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3. 10. 16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6人出席
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1. 2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6人出席
3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 5. 30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6人出席
4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8. 28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6人出席
5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1. 23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6人出席
6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 5. 28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6人出席
7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9. 7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6人出席
8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 3. 17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7人出席
9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4. 15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7人出席
10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10. 14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7人出席

1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3.2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7人出席
12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6.20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7人出席

### （三）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和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了20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0.16	全体9名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2.16	全体9名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3.26	全体9名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5.10	全体9名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6.15	全体9名董事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8.12	全体9名董事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11.27	全体9名董事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1.7	全体9名董事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5.7	全体9名董事出席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8.22	全体9名董事出席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2.25	8名董事出席，独立董事董必荣于2016年1月辞职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3.23	全体9名董事出席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3.30	全体9名董事出席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8.20	全体9名董事出席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9.29	全体9名董事出席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0.14	全体9名董事出席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2.15	全体9名董事出席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5.22	全体9名董事出席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5.30	全体9名董事出席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8.15	全体9名董事出席

### （四）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

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了19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0.16	全体3名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2.16	全体3名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3.26	全体3名监事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5.10	全体3名监事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6.15	全体3名监事出席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8.12	全体3名监事出席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11.27	全体3名监事出席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1.7	全体3名监事出席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5.7	全体3名监事出席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8.22	全体3名监事出席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2.25	全体3名监事出席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3.30	全体3名监事出席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8.20	全体3名监事出席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9.29	全体3名监事出席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0.14	全体3名监事出席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2.15	全体3名监事出席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5.22	全体3名监事出席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5.30	全体3名监事出席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8.15	全体3名监事出席

####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提名、聘任、任职资格、更换、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审计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

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细则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事宜，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个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目前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委员会名称	委员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路国平（主任委员）、杨鸣波、张道远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传刚（主任委员）、路国平、何培武
3	提名委员会	杨鸣波（主任委员）、马传刚、束珺
4	战略委员会	李振斌（主任委员）、杨鸣波、蔡万旭、张道远、何培武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2次会议，审议内容包括年度财务决算和预算、报告期财务报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内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等议案；战略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内容包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意见等议案；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内容包括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议案。

##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为：“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 014600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经营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智工贸及关联方邳州正昌之间曾存在资金往来，2015年以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 1、决策权限及程序

为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公司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票据内部控制制度、应收账款内控制度、财务核算内控

制度。其中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又包括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和银行存款控制制度三部分，对于资金收支的申请、授权、审批等方面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的决策权限和工作流程进行了规定。

## 2、执行情况

公司已持续完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金、银行存款、票据业务等相关业务流程已能够严格履行管理及审批程序。

###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2013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决策权限及程序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二）上述范围以下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批准，遵守《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活动。

###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2013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1、决策权限及程序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3、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的担保行为。”

####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一)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二) 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服务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 **1、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

投资者披露公司应公开事项，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在未公开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2、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章程（草案）》之“第八章财务、会计和审计”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七条，对公司股东享有的信息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监督权和诉讼权等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充分保障了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细化了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具体方式和路径。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

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商品、服务、资金或其他交易事项时，设置了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不得对该事项直接或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或进行投票的条款，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性，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5、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至三十六条规定了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主体、行使起诉权的条件、诉讼对象、方式和时间。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还规定了“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信息进行更为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757,879.97	56,362,796.38	46,391,167.84	25,436,373.82
应收票据	6,359,345.14	5,236,010.51	11,824,591.79	11,340,645.76
应收账款	96,758,249.45	87,306,992.01	79,801,967.69	76,794,557.54
预付款项	2,354,813.82	1,073,673.38	1,538,657.88	1,768,268.99
其他应收款	150,146.32	233,980.00	6,375,430.39	2,004,981.20
存货	27,510,847.73	23,827,689.06	22,872,816.53	22,624,050.04
其他流动资产	1,274,516.52	1,075,558.3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5,165,798.95</b>	<b>175,116,699.65</b>	<b>168,804,632.12</b>	<b>139,968,877.3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4,888.14	1,514,888.14	1,514,888.14	-
固定资产	158,276,491.43	164,598,271.42	109,348,091.84	114,294,893.99
在建工程	3,253,291.62	-	18,253,036.44	-
工程物资	-	-	9,157.93	17,309.75
无形资产	27,424,170.64	27,737,782.18	21,513,857.71	22,005,24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4,101.22	2,106,600.30	1,773,788.55	1,259,701.3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2,642,943.05</b>	<b>195,957,542.04</b>	<b>152,412,820.61</b>	<b>137,577,146.97</b>
<b>资产总计</b>	<b>377,808,742.00</b>	<b>371,074,241.69</b>	<b>321,217,452.73</b>	<b>277,546,024.3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5,000,000.00	-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38,279,622.56	36,207,175.20	22,036,489.01	18,762,706.90
预收款项	2,622,699.89	2,550,892.34	1,897,233.83	3,056,952.70
应付职工薪酬	1,399,385.94	2,718,166.29	3,708,141.02	3,148,066.08
应交税费	4,844,687.65	2,480,510.75	5,332,647.19	7,489,020.93

应付利息	48,125.00	81,697.91	61,760.42	70,583.34
其他应付款	2,880,205.01	2,835,202.02	2,007,074.21	3,214,77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074,726.05</b>	<b>61,873,644.51</b>	<b>35,043,345.68</b>	<b>70,742,109.2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35,000,000.00	35,000,000.00	-
递延收益	11,142,760.00	11,163,640.00	10,188,000.00	8,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067.70	494,388.52	475,354.03	471,923.6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836,827.70</b>	<b>46,658,028.52</b>	<b>45,663,354.03</b>	<b>8,571,923.64</b>
<b>负债合计</b>	<b>91,911,553.75</b>	<b>108,531,673.03</b>	<b>80,706,699.71</b>	<b>79,314,032.9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资本公积	92,284,948.98	92,284,948.98	92,284,948.98	92,284,948.98
盈余公积	13,053,371.04	13,053,371.04	8,821,406.17	4,606,073.74
未分配利润	132,558,868.23	109,204,248.64	91,404,397.87	53,340,968.68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85,897,188.25</b>	<b>262,542,568.66</b>	<b>240,510,753.02</b>	<b>198,231,991.40</b>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5,897,188.25</b>	<b>262,542,568.66</b>	<b>240,510,753.02</b>	<b>198,231,991.4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77,808,742.00</b>	<b>371,074,241.69</b>	<b>321,217,452.73</b>	<b>277,546,024.32</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0,277,499.38</b>	<b>227,823,367.15</b>	<b>239,538,700.95</b>	<b>214,292,071.13</b>
其中：营业收入	130,277,499.38	227,823,367.15	239,538,700.95	214,292,071.13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8,215,770.37</b>	<b>181,882,274.36</b>	<b>190,759,458.48</b>	<b>177,794,444.85</b>
其中：营业成本	90,460,014.71	148,609,954.23	151,084,519.52	141,536,399.29
税金及附加	1,686,979.22	1,944,050.76	2,090,368.30	1,695,620.13
销售费用	5,667,606.23	10,954,542.94	12,572,272.31	10,096,550.44
管理费用	8,617,584.15	20,006,369.73	22,484,261.20	20,909,934.63
财务费用	1,270,423.90	-760,464.09	286,185.46	2,631,935.88
资产减值损失	513,162.16	1,127,820.79	2,241,851.69	924,004.48
加：投资收益	36,000.00	42,000.00	-	-
其他收益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2,097,729.01</b>	<b>45,983,092.79</b>	<b>48,779,242.47</b>	<b>36,497,626.28</b>
加：营业外收入	5,180,180.00	3,058,041.25	440,700.00	3,111,305.33
减：营业外支出	0.24	50,012.40	60,000.00	2,284,345.49
<b>四、利润总额（亏损</b>	<b>27,277,908.77</b>	<b>48,991,121.64</b>	<b>49,159,942.47</b>	<b>37,324,586.12</b>



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3,923,289.18	6,799,306.00	6,881,180.85	5,645,973.2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3,354,619.59</b>	<b>42,191,815.64</b>	<b>42,278,761.62</b>	<b>31,678,612.8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54,619.59	42,191,815.64	42,278,761.62	31,678,612.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3,354,619.59</b>	<b>42,191,815.64</b>	<b>42,278,761.62</b>	<b>31,678,612.8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54,619.59	42,191,815.64	42,278,761.62	31,678,61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88	0.88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88	0.88	0.6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442,828.20	196,667,109.34	201,599,517.46	165,775,92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819.52	267,098.15	123,329.42	447,80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199.65	3,810,290.25	1,057,882.41	7,875,238.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7,389,847.37</b>	<b>200,744,497.74</b>	<b>202,780,729.29</b>	<b>174,098,966.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65,136.58	93,542,960.85	94,827,660.90	99,906,34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07,012.19	23,700,410.66	21,964,721.32	19,109,52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64,400.93	21,056,204.86	28,768,093.02	20,144,12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900.23	7,748,003.50	8,240,396.31	10,342,643.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842,449.93</b>	<b>146,047,579.87</b>	<b>153,800,871.55</b>	<b>149,502,635.8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547,397.44</b>	<b>54,696,917.87</b>	<b>48,979,857.74</b>	<b>24,596,330.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	42,000.00	48,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000.00</b>	<b>42,000.00</b>	<b>48,000.00</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75,337.19	43,769,685.91	28,525,566.58	16,987,567.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75,337.19</b>	<b>43,769,685.91</b>	<b>28,525,566.58</b>	<b>16,987,567.1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39,337.19</b>	<b>-43,727,685.91</b>	<b>-28,477,566.58</b>	<b>-16,987,567.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65,000,000.00	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2,088,000.00	38,37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6,000,000.00</b>	<b>67,088,000.00</b>	<b>110,37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65,000,000.00	7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562.52	19,329,744.33	2,300,455.63	2,611,919.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27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794,562.52</b>	<b>19,329,744.33</b>	<b>67,300,455.63</b>	<b>106,881,919.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94,562.52</b>	<b>-3,329,744.33</b>	<b>-212,455.63</b>	<b>3,488,080.5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23,439.74</b>	<b>937,166.51</b>	<b>664,958.49</b>	<b>30,025.1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209,942.01</b>	<b>8,576,654.14</b>	<b>20,954,794.02</b>	<b>11,126,869.4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67,821.98	46,391,167.84	25,436,373.82	14,309,504.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0,757,879.97</b>	<b>54,967,821.98</b>	<b>46,391,167.84</b>	<b>25,436,373.82</b>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2,262,068.62	49,934,441.11	43,704,990.73	25,406,838.03
应收票据	6,359,345.14	5,236,010.51	11,824,591.79	11,340,645.76
应收账款	96,758,249.45	87,306,992.01	79,801,967.69	76,794,557.54
预付款项	2,333,463.82	1,073,673.38	1,525,149.38	1,743,158.99
其他应收款	150,146.32	233,980.00	6,375,430.39	3,825,264.42
存货	27,099,281.41	23,417,246.97	22,427,648.31	22,223,497.11

其他流动资产	1,274,516.52	1,075,558.3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6,237,071.28</b>	<b>168,277,902.29</b>	<b>165,659,778.29</b>	<b>141,333,961.8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4,888.14	1,514,888.14	1,514,888.14	-
长期股权投资	24,430,646.06	24,430,646.06	24,430,646.06	24,430,646.06
固定资产	132,784,828.47	137,286,572.08	78,369,945.15	80,172,021.92
在建工程	3,253,291.62	-	18,253,036.44	-
工程物资	-	-	9,157.93	17,309.75
无形资产	24,757,629.94	25,037,344.78	18,745,626.91	19,169,21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215.76	1,409,861.31	1,120,281.16	642,717.5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8,234,499.99</b>	<b>189,679,312.37</b>	<b>142,443,581.79</b>	<b>124,431,912.96</b>
<b>资产总计</b>	<b>364,471,571.27</b>	<b>357,957,214.66</b>	<b>308,103,360.08</b>	<b>265,765,874.8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5,000,000.00	-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37,717,621.58	35,456,321.88	21,562,452.10	19,469,405.84
预收款项	2,622,699.89	2,550,892.34	1,897,233.83	3,056,952.70
应付职工薪酬	1,119,364.94	2,399,261.29	3,285,118.29	2,749,254.35
应交税费	4,571,706.92	2,317,151.33	5,212,590.28	7,328,548.96
应付利息	48,125.00	81,697.91	61,760.42	70,583.34
其他应付款	2,880,205.01	2,835,202.02	1,921,840.50	3,173,51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959,723.34</b>	<b>60,640,526.77</b>	<b>33,940,995.42</b>	<b>70,848,264.9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35,000,000.00	35,000,000.00	-
递延收益	11,142,760.00	11,163,640.00	10,188,000.00	8,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067.70	494,388.52	475,354.03	471,923.6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836,827.70</b>	<b>46,658,028.52</b>	<b>45,663,354.03</b>	<b>8,571,923.64</b>
<b>负债合计</b>	<b>90,796,551.04</b>	<b>107,298,555.29</b>	<b>79,604,349.45</b>	<b>79,420,188.5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资本公积	92,284,948.98	92,284,948.98	92,284,948.98	92,284,948.98
盈余公积	13,053,371.04	13,053,371.04	8,821,406.17	4,606,073.74
未分配利润	120,336,700.21	97,320,339.35	79,392,655.48	41,454,663.54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3,675,020.23</b>	<b>250,658,659.37</b>	<b>228,499,010.63</b>	<b>186,345,686.2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64,471,571.27</b>	<b>357,957,214.66</b>	<b>308,103,360.08</b>	<b>265,765,874.81</b>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b>一、营业收入</b>	<b>130,277,499.38</b>	<b>227,823,367.15</b>	<b>239,538,411.44</b>	<b>214,292,071.13</b>
减：营业成本	91,651,210.67	149,938,702.58	153,004,837.07	144,232,015.94
税金及附加	1,508,466.22	1,674,104.23	1,900,859.85	1,521,554.92
销售费用	5,667,606.23	10,954,542.94	12,572,272.31	10,096,550.44
管理费用	8,107,738.12	18,827,937.75	20,985,424.03	18,352,364.76
财务费用	1,202,412.24	-591,216.27	429,274.00	2,634,617.96
资产减值损失	576,576.31	954,894.37	2,095,757.33	915,385.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00.00	42,000.00	-	2,382,916.80
其他收益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599,489.59</b>	<b>46,106,401.55</b>	<b>48,549,986.85</b>	<b>38,922,498.45</b>
加：营业外收入	5,180,180.00	3,036,821.87	424,500.00	3,111,305.33
减：营业外支出	0.24	50,012.40	60,000.00	2,229,771.1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6,779,669.35</b>	<b>49,093,211.02</b>	<b>48,914,486.85</b>	<b>39,804,032.66</b>
减：所得税费用	3,763,308.49	6,773,562.28	6,761,162.48	5,608,859.8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3,016,360.86</b>	<b>42,319,648.74</b>	<b>42,153,324.37</b>	<b>34,195,172.8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3,016,360.86</b>	<b>42,319,648.74</b>	<b>42,153,324.37</b>	<b>34,195,172.86</b>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280,115.23	200,823,129.41	207,434,301.59	158,052,28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819.52	267,098.15	123,329.42	447,80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6,698.02	18,776,169.36	1,030,541.72	16,553,068.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9,218,632.77</b>	<b>219,866,396.92</b>	<b>208,588,172.73</b>	<b>175,053,154.9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25,430.69	107,683,466.89	110,178,509.11	115,681,95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5,200.09	19,274,565.55	17,732,338.63	14,290,42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8,243.25	19,328,102.79	26,664,864.38	17,398,29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817.38	22,705,180.07	8,139,944.19	11,979,04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38,691.41	168,991,315.30	162,715,656.31	159,349,71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9,941.36	50,875,081.62	45,872,516.42	15,703,438.0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	42,000.00	4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1,78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	42,000.00	48,000.00	41,78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75,337.19	43,690,027.82	28,074,866.58	7,995,72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5,337.19	43,690,027.82	28,074,866.58	7,995,72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9,337.19	-43,648,027.82	-28,026,866.58	-7,953,938.1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65,000,000.00	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2,088,000.00	38,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00,000.00	67,088,000.00	110,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65,000,000.00	7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562.52	19,329,744.33	2,300,455.63	2,611,919.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4,562.52	19,329,744.33	67,300,455.63	106,881,91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4,562.52	-3,329,744.33	-212,455.63	3,488,080.5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23,439.74</b>	<b>937,166.51</b>	<b>664,958.49</b>	<b>30,025.1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277,398.09</b>	<b>4,834,475.98</b>	<b>18,298,152.70</b>	<b>11,267,605.6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39,466.71	43,704,990.73	25,406,838.03	14,139,232.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2,262,068.62</b>	<b>48,539,466.71</b>	<b>43,704,990.73</b>	<b>25,406,838.03</b>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014603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因素包括产品价格和产品销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量分别为 11,677.99 吨、13,018.71 吨、12,465.79 吨、7,041.58 吨，2014-2016 年产品销量呈现波动。2015 年，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11.48%，主要是由于公司 PVC 产品受下游客户银行卡、IC 卡等由磁条卡升级为芯片卡的影响，销量由 2014 年的 10,274.43 吨大幅增长至 2015 年的 11,882.32 吨，增幅 15.65%。2016 年，受更换芯片卡的市场需求回落等因素影响，PVC 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6.25%，导致公司产品总销量同比下降。

公司定价遵循成本导向定价法和需求导向定价法结合的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综合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基本价格、客户订单数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客户付款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维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和“（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生产人员薪酬及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比为 73%左右，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原材料主要分为主料、辅料和其他物料，主料是指 PVC 树脂（聚氯乙烯和氯醋树脂）或经过粉碎的 PETG（即聚酯切片，呈现颗粒状）等，辅料为钛白粉、稳定剂、润滑剂、冲击改性剂、紫外线吸收剂及填料等，其他物料指抗氧化剂、颜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几种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2014 年、2015 年市场价格持续下降，2016 年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 2016 年 12 月以来聚氯乙烯市场价格已回落，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但是，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和公司规模保持着正常匹配关系，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受运输费、职工薪酬等影响，管理费用主要受新产品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影响。未来如果国内薪酬水平、运输成本大幅上升，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毛利率、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对稳定，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

##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0.94%、11.78%、-4.89%，营业收入呈现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 PVC 产品销量和平均售价出现波动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95%、36.93%、34.77%、30.56%，相对稳定。

##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部分“（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分“（十）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

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

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应当考虑相关因素及从持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来进行综合判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p><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p>	<p>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p>

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土地指标保证金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 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②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公司职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土地指标保证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

应收款项。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

销。

##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七）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

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十一)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发行人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第六十条规定的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将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确定为 20-30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 30-40 年的折旧年限，是采用了较同行业公司更为谨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差异不大。

各类别预计净残值 5%符合财务谨慎性原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别预计净残值普遍为 3%-5%，公司各类别预计净残值确定为 5%亦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惯例。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基本趋同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运输设备年折旧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但发行人的运输设备只占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的 0.38%，占比很小，对应折旧金额的影响不大。

通过同行业比较，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合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 （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



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七）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 境内销售商品，本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将商品发运给买方并由买方签署收货回执的当天；

(2) 对于境外销售商品，本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出口货物报关离境当天。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相关销售合同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

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

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



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

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一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7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5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

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该项会计政策的执行对申报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无重大影响。

## （2）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二

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016 年度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申报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房产税	-36.87	税金及附加-房产税	36.87
管理费用-土地使用税	-31.64	税金及附加-土地使用税	31.64
管理费用-车船使用税	-0.36	税金及附加-车船使用税	0.36
管理费用-印花税	-5.29	税金及附加-印花税	5.29
合计	-74.16	合计	74.16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申报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五、主要税项

### （一）主要税项

税（费）种类	适用税率	具体情况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5%、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本公司之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	按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每平方米的年税额 4 元计缴，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为每平方米的年税额 3 元计缴。
房产税	1.2%	按房产余值的 1.2% 计缴。
耕地占用税	-	按实际占用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每平方米的年税额 25 元计缴。

## （二）税收优惠

### 1、税收优惠情况

2008 年 10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32000582，期限为 2008 年-2010 年。2011 年 9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2000977，期限为 2011 年-2013 年。2014 年 9 月，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09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报告期内曾于 2014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对照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相关情况如下：

（1）2011-2013 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共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以及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主要生产 PVC、PETG、ABS、PHA 等智能卡基材，其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 2013 年末职工总数为 247 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114 人，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 46.15%，比例在 30% 以上；研究开发人员 48 人，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 19.43%，比例在 10% 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公司 2011-2013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56,440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21,692 万元，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公司 2011-2013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2,433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31%，比例不低于 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21,692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16,875 万元，占公司当年总收入的 77.79%，比例在 6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6) 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指标符合相关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

## 2、税收优惠政策影响金额及占净利润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净利润	比例
2017 年 1-6 月	270.07	2,335.46	11.56%
2016 年	469.61	4,219.18	11.13%
2015 年	482.35	4,227.88	11.41%
2014 年	335.88	3,167.86	10.6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公司属于轻工行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纳税申报使用年限为会计估计使用年限的 60%。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 六、非经常性损益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8.02	304.95	42.38	311.07
债务重组损益	-	-	-	-193.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15	-4.31	-31.9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8.02	300.80	38.07	82.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70	45.78	6.32	1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合计	440.32	255.02	31.75	6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5.46	4,219.18	4,227.88	3,167.8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85%	6.04%	0.75%	2.18%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9.05万元、31.75万元、255.02万元、440.32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8%、0.75%、6.04%、18.85%。2014-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影响较小；2017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上升，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长。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不存在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 （一）债务重组损益

公司报告期外曾为新沂市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沂化工有限公司前身新沂电化厂和华信塑业（发行人前身）系新沂市国有企业。2001年12月和2002年2月，华信塑业为新沂电化厂向中国银行新沂市支行两笔合计48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3年华信塑业控股股东金卡基材厂实施国企改革，2004年华信塑业由国有控股企业转变为私营企业，因此继承了其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期间承担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2014年8月，公司就此执行事项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承诺函、执行和解协议，并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行支付了50万元判决执行款。其后与新沂市化工有限公司之新增担保方新沂市嘉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由新沂市嘉泰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苏省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万股股权及该股权2014年分红收益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股权按每股净资产确定的公允价值为156.29万元），公司代新沂市化工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支付剩余 300 万元执行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执行款共计 350 万元，债务重组事项之损失 193.71 万元计入 2014 年营业外支出。

由于江苏省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非上市公司，上述股权及分红收益权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系比照 A 股上市银行平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发行人所持股权情况折合一定比例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1、估值市净率的确定过程

股票代码	名称	2014 年上市银行市净率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	期末市值(元)	市净率
000001	平安银行	11.46	15.84	1.38
002142	宁波银行	10.49	15.73	1.50
600000	浦发银行	13.15	15.69	1.19
600015	华夏银行	11.39	13.46	1.18
600016	民生银行	7.03	10.88	1.55
600036	招商银行	12.47	16.59	1.33
601009	南京银行	10.93	14.65	1.34
601166	兴业银行	13.54	16.50	1.22
601169	北京银行	9.08	10.93	1.20
601288	农业银行	3.05	3.71	1.22
601328	交通银行	6.34	6.80	1.07
601398	工商银行	4.33	4.87	1.12
601818	光大银行	3.83	4.88	1.27
601939	建设银行	4.97	6.73	1.35
601988	中国银行	3.70	4.15	1.12
601998	中信银行	5.55	8.14	1.47
<b>平均值</b>				<b>1.28</b>
<b>最终取值（上市银行的 80%）</b>				<b>1.03</b>

经查阅 A 股上市银行公告资料，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银行平均市净率 1.28。在此基础上，结合江苏省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行业地位、服务范围等因素，确定其估值市净率为 A 股上市银行平均值的 80%，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估值市净率最终取值为 1。

### 2、发行人持股比例的确定

通过取得的江苏省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显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股本）507,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 1,320,640,474.45 元。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0.118343196%。

### 3、股权公允价值和入账价值的确定

上述股权公允价值确定：股权比例乘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乘以估值市净率，即  $1,320,640,474.45 \times 0.118343196\% \times 1 = 1,562,888.14$  元。

上述股权过户手续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完成，扣除已宣告未发放的分红款 48,000 元，其账面价值为 1,514,888.14 元。

#### （二）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311.07 万元、42.38 万元、304.95 万元、518.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批准文件
管理先进企业奖	352.31	-	-	-	新沂市人民政府“新政发[2016]24号”文、新沂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考办报[2017]1号”文
上市融资奖励	100.00	-	-	-	新沂市人民政府“新政发[2012]133号”文、徐州市财政局“徐经信函[2017]4号”文
2016年外贸奖励	6.00	-	-	-	新沂市商务局“新商务报[2017]20号”文
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奖励-进口补贴（新沂市财政局）	24.42	-	-	-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工贸[2017]28号”文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	-	-	-	徐州市财政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徐财教[2015]155号”文
新沂市科学技术局专利奖奖励资金	4.15	-	-	-	新沂市人民政府“新政发[2013]20号”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批准文件
土地出让金奖返	2.09	-	-	-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开管报[2015]57号”文、新沂市财政局《关于开发区申请返还土地出让金的复函》“新财综函[2015]108号”文
新沂市工业企业标杆管理考核奖励	28.05	-	-	-	新沂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考办报[2017]1号”文
2014年度徐州市“双创计划”第二批资金	-	10.00	-	-	徐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徐人才[2015]1号”文
2015年度双创扶持资金	-	3.00	-	-	新沂市人民政府“新政规[2015]2号”文
2016年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	-	5.00	-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苏财行[2016]48号”文
上市融资奖励	-	50.00	-	-	徐州市人民政府“徐政发[2012]133号”文
2015年度新沂市专利资助	-	2.90	-	-	新沂市人民政府“新政规[2015]2号”文
2015年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	8.00	-	-	新沂市商务局“新商务报[2016]17号”文
2015年度绩效考核标杆管理奖励	-	116.14	-	-	中共新沂市委、新沂市人民政府“新委发[2016]2号”文
新沂市科学技术局专利奖励资金	-	0.20	-	-	新沂市科学技术局“新科函[2016]2号”文
土地出让金奖返	-	2.44	-	-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开管报[2015]57号”文、新沂市财政局《关于开发区申请返还土地出让金的复函》“新财综函[2015]108号”文
徐州市科学技术奖励	-	3.00	-	-	徐州市人民政府“徐政发[2016]18号”文
财政局拨付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68	-	-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工贸[2016]33号”文
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	-	70.00	-	-	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协调小组联合办公室“苏人才办[2015]26号”文
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	8.60	-	-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财政局“新人社发[2015]135号”文
新沂市大众创业创新扶持资金	-	24.00	-	-	新沂市科学技术局“新科报[2015]18号”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批准文件
2014年度专利资助奖励经费	-	-	5.50	-	新沂市科学技术局“新科函[2015]3号”文
2014年第一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	1.00	-	徐州市财政局“徐财教[2015]23号”文
2014年度工作考核奖金	-	-	15.88	-	中共新沂市委组织部“新组报[2015]4号”文、中共新沂市委“新委发[2015]5号”文、新沂市人民政府“新政发[2013]20号”文
2014年度徐州市“双创计划”第二批资助引进人才	-	-	15.00	-	徐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徐人才[2015]1号”文
2014年度徐州市科学技术奖励	-	-	5.00	-	徐州市人民政府“徐政发[2014]84号”文
2013年度专利资助奖励经费	-	-	-	3.75	新沂市科学技术局“新科函[2014]3号”文
2013年度徐州市技术进步和产学研联合专项资金	-	-	-	30.00	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徐州市财政局“徐经信科技[2013]288号”文
新沂市工业企业标杆管理考核奖励	-	-	-	0.50	新沂市人民政府“新政发[2013]20号”文
2013年新沂市省级商务发展（切块）专项资金	-	-	-	15.00	新沂市财政局“新财工贸[2014]1号”文、新沂市商务局“新商务发[2014]7号”文
2013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	1.04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苏财工贸[2013]200号”文
税收奖励返还	-	-	-	242.28	新沂市财政局“新财预[2014]23号”文
第五届江苏省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	-	-	-	1.50	江苏省总工会“苏工办[2013]62号”文
企业研发机构专项经费	-	-	-	2.00	新沂市科学技术局“新科发[2014]30号”文
2014年度徐州市“双创计划”首批资助引进人才	-	-	-	15.00	徐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徐人才[2014]8号”文
<b>合计</b>	<b>518.02</b>	<b>304.95</b>	<b>42.38</b>	<b>311.07</b>	-

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享受相关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	2.31	2.83	4.82	1.98
速动比率（倍）	1.97	2.45	4.16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91%	29.98%	25.84%	29.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6	5.47	5.01	4.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1.27	2.45	2.78	2.86
存货周转率（次/期）	3.21	6.36	6.64	6.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81.64	6,158.35	6,227.47	5,077.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35.46	4,219.18	4,227.88	3,167.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5.15	3,964.16	4,196.13	3,098.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74	19.90	22.20	1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7	1.14	1.02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18	0.44	0.2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0.39	0.39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2%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8%	0.83	0.83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7%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3%	0.87	0.87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7%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9%	0.65	0.65

##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九、分部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无分部报告信息。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承诺事项

#### 1、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	-	1,954.52	-

合计	-	-	1,954.52	-
----	---	---	----------	---

## 2、其他承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外曾为新沂市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1 至 2002 年，发行人前身华信塑业时为新沂市国有企业，曾为新沂化工有限公司前身新沂电化厂(同为新沂市国有企业)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 8 月，公司就此执行事项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承诺函、执行和解协议，并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行支付了 50 万元判决执行款。其后与新沂市化工有限公司之新增担保方新沂市嘉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由新沂市嘉泰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苏省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股股权及该股权 2014 年分红收益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按每股净资产确定的公允价值为 156.29 万元)，公司代新沂市化工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 300 万元执行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执行款共计 350 万元，债务重组事项之损失 193.71 万元计入 2014 年营业外支出。

##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整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027.75	100.00%	22,780.84	99.99%	23,934.29	99.92%	21,429.0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1.50	0.01%	19.58	0.08%	0.17	0.00%
营业收入	13,027.75	100.00%	22,782.34	100.00%	23,953.87	100.00%	21,429.2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 PVC、PETG、ABS 和 PHA 产品的销售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29.04 万元、23,934.29 万元、22,780.84 万元和 13,027.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2%、99.99%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稳定。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PVC	8,969.17	-	16,927.73	-13.95%	19,673.03	19.47%	16,466.44
PETG	3,994.09	-	5,600.90	48.65%	3,767.74	-11.83%	4,273.21
ABS	43.21	-	159.50	-62.92%	430.15	-35.18%	663.66
PHA	21.28	-	92.70	46.27%	63.38	146.34%	25.73
<b>合计</b>	<b>13,027.75</b>	<b>-</b>	<b>22,780.84</b>	<b>-4.82%</b>	<b>23,934.29</b>	<b>11.69%</b>	<b>21,429.04</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PVC、PETG、ABS 和 PHA 四种产品的销售收入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产品销量和产品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PVC	6,168.61	-	11,140.25	-6.25%	11,882.32	15.65%	10,274.43
PETG	836.89	-	1,191.43	49.77%	795.51	-11.32%	897.08
ABS	32.47	-	121.88	-63.60%	334.84	-33.50%	503.49
PHA	3.61	-	12.23	102.16%	6.05	101.98%	2.99
<b>合计</b>	<b>7,041.58</b>	<b>-</b>	<b>12,465.79</b>	<b>-4.25%</b>	<b>13,018.71</b>	<b>11.48%</b>	<b>11,677.99</b>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平均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PVC	1.45	-4.31%	1.52	-8.43%	1.66	3.75%	1.60
PETG	4.77	1.52%	4.70	-0.84%	4.74	-0.42%	4.76
ABS	1.33	1.70%	1.31	2.34%	1.28	-3.03%	1.32
PHA	5.89	-22.32%	7.58	-27.67%	10.48	22.00%	8.59

合计	1.85	1.24%	1.83	-0.54%	1.84	0.55%	1.83
----	------	-------	------	--------	------	-------	------

### (1) PVC 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PVC 产品销售收入呈现波动。2015 年，PVC 产品受下游客户银行卡、IC 卡等由磁条卡升级为芯片卡的影响，销量大幅上升，同比增长 15.65%，且平均售价受带芯片卡等银行卡基材、胶膜类产品销售占比提高销售占比上升等因素影响而有所上升，同比增长 3.75%，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受更换芯片卡的市场需求回落等因素影响，PVC 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6.25%；同时，受芯片卡等银行卡基材销售占比下降、带胶膜类产品销售占比下降等因素影响，PVC 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幅度 8.43%，导致 PVC 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3.95%。

#### ①带胶膜类 PVC 产品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带胶膜类 PVC 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带胶膜类 PVC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3.32	3.32	3.37	3.48
毛利率	18.28%	21.88%	25.69%	16.32%
带胶膜类 PVC 产品收入规模（万元）	1,283.25	2,303.20	2,898.77	1,655.19
带胶膜类 PVC 产品收入占 PVC 产品总收入比例	14.31%	13.61%	14.73%	10.05%

发行人 PVC 产品主要分为经过涂布工艺的带胶膜类产品和非带胶膜类产品。带胶膜类 PVC 产品单价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带胶膜类 PVC 产品是非带胶膜 PVC 产品经涂布后获得的新产品，属于材料深加工，因而相对于工序较少的非带胶膜 PVC 产品，带胶膜类 PVC 产品价格较高；另外，用于生产带胶膜的基膜品质要求较高，单位成本一般高于非带胶膜 PVC 产品。

#### ②2015 年 PVC 平均售价上升的原因分析

2015 年 PVC 平均售价较 2014 年有所上升，升幅为 3.75%，主要原因是 PVC 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带胶膜类销售比例显著提高、芯片卡等银行卡基材销售占比上升。按产品分析，平均售价较高的带胶膜类 PVC 产品 2015 年平均售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降幅为 3.16%，但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10.05% 上升至 2015 年的 14.73%；同时平均售价较低的非带胶膜类 PVC 产品 2015 年平均售价较 2014 年有所上升，升幅为 0.66%，且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89.95% 下降至 2015 年的 85.27%；因此导致 PVC 产品整体售价上升，具体情况见下表：

PVC	2015年	2014年
-----	-------	-------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售 价(万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售 价(万 元/吨)
带胶膜	859.08	2,898.77	3.37	475.95	1,655.19	3.48
非带胶膜	11,023.24	16,774.26	1.52	9,798.48	14,811.25	1.51
<b>总计</b>	<b>11,882.32</b>	<b>19,673.03</b>	<b>1.66</b>	<b>10,274.43</b>	<b>16,466.44</b>	<b>1.60</b>

2015年非带胶膜类PVC产品销售单价较2014年有所上升，升幅为0.66%，主要原因为：非带胶膜类PVC产品中，单位售价较高的芯片卡等银行卡基材销售占比提高，同时部分主要客户平均售价有所提高，因此拉高了2015年非带胶膜类PVC产品平均售价，导致较2014年平均售价有所提高。

## (2) PETG 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PETG产品销售收入呈现波动。公司PETG产品平均售价稳中有降，2015年受主要客户公安部第一研究所需求下降影响销量有所下降，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1.83%。2016年，受主要客户公安部第一研究所需求大幅增长及其他客户需求增长影响，PETG产品销量同比上升49.77%，导致PETG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8.65%。

报告期PETG带胶膜和非带胶膜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PETG 分类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带胶膜	销售收入	3,652.16	5,363.25	3,520.51	4,127.91
	占比	91.44%	95.76%	93.44%	96.60%
带胶膜	销售收入	341.93	237.65	247.23	145.30
	占比	8.56%	4.24%	6.56%	3.40%
<b>合计</b>		<b>3,994.09</b>	<b>5,600.90</b>	<b>3,767.74</b>	<b>4,273.21</b>

报告期内，发行人PETG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 量(吨)	采购用途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后回款 金额 <sup>注</sup> (万元)
2017年1-6月						
1	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下属子公司	894.01	202.65	港澳通行证、居民身份证	1,041.06	564.55
	其中：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507.82	118.12	居民身份证	714.69	564.55
	北京金辰西维科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386.20	84.52	港澳通行证	326.37	-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840.84	175.01	居民身份证	616.46	189.52



3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407.32	85.10	居民身份证	140.47	-
4	北京邮票厂	339.59	70.95	居民身份证	537.51	140.19
5	NUCO INTERNATIONAL LTD(英格兰)	244.69	35.72	PETG 银行卡	-	-
6	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14.23	23.47	欧洲交通卡	116.41	42.67
7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106.73	22.69	居民身份证	384.40	10.00
8	绿安盛得(北京)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94.02	20.00	临时身份证	-	-
9	上海中卡智能卡有限公司	92.77	21.03	居民身份证	79.45	2.87
10	PT. TRISAKTIMUSTIKAGRAPHIKA (印尼)	90.07	18.70	印尼身份证	-	-
<b>前十大客户合计</b>		<b>3,224.26</b>	<b>675.31</b>	-	<b>2,915.76</b>	<b>949.80</b>
<b>2016年</b>						
1	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下属子公司	1,447.19	322.86	港澳通行证、居民身份证	933.71	933.71
	其中:北京金辰西维科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763.71	164.26	港澳通行证	436.76	436.76
	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683.47	158.60	居民身份证	496.95	496.95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917.40	191.50	居民身份证	64.23	64.23
3	北京邮票厂	566.84	118.43	居民身份证	742.34	742.34
4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538.82	112.57	居民身份证	161.47	161.47
5	绿安盛得(北京)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282.05	60.00	临时身份证	110.00	110.00
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65	48.38	居民身份证	980.04	980.04
7	海南太平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20.77	25.69	居民身份证	31.30	31.30
8	山东华冠智能卡有限公司	103.49	24.22	居民身份证	101.11	101.11
9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104.23	22.17	居民身份证	19.73	19.73
	其中: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3.15	21.94	居民身份证	19.73	19.7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1.08	0.23	居民身份证	-	-
10	PT. JASUINDOTIGAPERKASA, TBK (印尼)	97.56	16.63	印尼身份证	11.01	11.01
<b>前十大客户合计</b>		<b>4,392.00</b>	<b>942.45</b>	-	<b>3,154.94</b>	<b>3,154.94</b>
<b>2015年</b>						
1	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下属子公司	1,104.85	241.76	港澳通行证、居民身份证	250.88	250.88
	其中:北京金辰西维科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604.25	126.08	港澳通行证	61.26	61.26

	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500.59	115.68	居民身份证	189.62	189.62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412.94	85.61	居民身份证	103.28	103.28
3	北京邮票厂	391.90	81.88	居民身份证	218.38	139.25
4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377.50	78.87	居民身份证	148.72	148.72
5	绿安盛得(北京)安全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188.03	40.37	临时身份证	-	-
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96	34.55	居民身份证	1,085.96	1,085.96
7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114.80	24.42	居民身份证	237.73	237.73
8	海南太平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2.41	19.66	居民身份证	-	-
9	北京三友恒瑞科技有限公司	89.65	19.76	国外证卡	41.54	31.00
1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5.93	18.28	居民身份证	19.89	19.89
<b>前十大客户合计</b>		<b>3,016.97</b>	<b>645.15</b>	-	<b>2,106.38</b>	<b>2,016.71</b>
<b>2014年</b>						
1	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下属子公司	940.97	209.60	港澳通行证、居民身份证	107.33	107.33
	其中: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559.52	129.32	居民身份证	107.33	107.33
	北京金辰西维科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381.45	80.28	港澳通行证	-	-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828.34	172.40	居民身份证	460.76	460.76
3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563.96	117.83	居民身份证	189.51	189.51
4	北京邮票厂	543.68	113.59	居民身份证	366.25	366.25
5	绿安盛得(北京)安全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188.03	40.33	临时身份证	110.00	110.00
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64	35.68	居民身份证	789.98	789.98
7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139.03	29.90	广东省暂住证	20.16	20.16
8	ColorplastSystemsPvt.Ltd	115.41	21.51	印度驾驶证	-	-
9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73.77	15.69	居民身份证	267.64	267.64
10	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2.07	12.49	欧洲交通卡	67.63	67.63
<b>前十大客户合计</b>		<b>3,620.90</b>	<b>769.02</b>	-	<b>2,379.26</b>	<b>2,379.26</b>

注:2016年、2017年1-6月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2017年7月31日回款金额;2014年2015年期后回款金额为期后12个月的回款金额。

2016年公司PETG产品销售收入为5,600.90万元,较上年增加1,833.16万元,增长率48.65%。2016年PETG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居民身份证换发需求增幅较大

2016 年为“十年有效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集中到期的第二年，显著刺激了换发新证的市场需求。

2005 年为我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集中换发的第一年，但是当年上半年发卡量显著低于下半年，导致 2005 年实际发卡量显著低于 2006 年。“十年期有效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到期后，身份证芯片中的数据无法和数据库匹配，不能被读卡器识别，被视为无效证件，导致 2016 年身份证换发新证的刚性需求集中释放。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邮票厂、北京中融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居民身份证生产，2016 年该 4 家公司主要受第二代身份证集中到期换发的影响，PETG 基材采购额较上年增加 1,023.60 万元，合计 2,706.53 万元。

### ②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替代效应显现

2014 年 9 月，出入境管理部门启动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旧版贴纸式往来港澳签注也可以继续申请使用。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安全性、便利性、防伪性，逐渐被接受。2016 年，使用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比例越来越大。

北京金辰西维科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澳通行证生产，2016 年该公司 PETG 基材采购额合计 763.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9.46 万元。

### ③印尼身份证采购量大幅增加

由于印尼身份证补充换发等因素，PT. JASUINDO TIGA PERKASA, TBK（印尼）及 PT. TRISAKTI MUSTIKA GRAPHIKA（印尼）作为印尼身份证的制作厂家，身份证基材采购需求大幅增加，2016 年两家公司 PETG 基材采购额合计人民币 194.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4.42 万元。

### （3）ABS 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受 ABS 产品主要客户深圳欧贝特产品需求调整的影响，公司 ABS 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大幅下降。ABS 材料主要用于手机 SIM 卡的生产，其特点是耐高温，可保证 SIM 卡芯片温度上升后不至于导致卡体变软发生形变。近年来，随着手机及 SIM 卡的质量提升，手机在使用过程中升温程度有限，普通 PVC 材料的维卡温度就可以满足要求。由于普通 PVC 材料价格较 ABS 材料价格低，PVC 材料逐渐取代 ABS 材料，导致发行人 ABS 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下滑。

#### (4) PHA 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PHA 产品是公司大力研发的高性能全降解环保膜片材料，在环保要求不断强化的政策背景下，PHA 产品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2014-2016 年，产销量呈上升趋势。

2015 年公司 PHA 产品平均售价上升主要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 PHA 产品主要是 PH02 和带胶膜类 PH03，且带胶膜类 PH03 产品平均售价为 PH02 产品平均售价的 2.5 倍以上。2015 年，公司销售的带胶膜类 PH03 产品占比较上年大幅提高，因此导致 PHA 产品平均售价呈现较大幅度上升。

###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3,715.94	28.52%	8,030.99	35.25%	8,815.63	36.83%	7,009.02	32.71%
华北	3,441.36	26.42%	5,730.48	25.15%	5,059.54	21.14%	5,885.51	27.47%
华东	2,163.10	16.60%	3,957.45	17.37%	4,284.99	17.90%	3,166.39	14.78%
华中	1,354.76	10.40%	2,343.05	10.29%	3,079.49	12.87%	2,983.37	13.92%
西南	204.51	1.57%	382.17	1.68%	364.32	1.52%	300.30	1.40%
东北	19.28	0.15%	45.94	0.20%	38.17	0.16%	40.37	0.19%
西北	1.87	0.01%	2.52	0.01%	8.58	0.04%	9.44	0.04%
境外	2,126.93	16.33%	2,288.23	10.04%	2,283.58	9.54%	2,034.63	9.49%
<b>合计</b>	<b>13,027.75</b>	<b>100.00%</b>	<b>22,780.84</b>	<b>100.00%</b>	<b>23,934.29</b>	<b>100.00%</b>	<b>21,429.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但是境外地区仍然是公司较为重要的销售区域，2014-2016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10% 左右；2017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16.33%。国内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2014-2016 年上述地区合计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重在 85% 以上，2017 年 1-6 月占比为 81.94%，这是因为公司的下游智能卡制造行业企业主要为上市公司、跨国制卡集团子公司及政府证件制作单位，主要集中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华南、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

###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化情况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塑料薄膜和片材属于智能卡卡基材料，主要用于支撑、保护智能卡内部微芯片。公司产品出货量会伴随下游智能卡制造行业客户的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下半年产品销量相对上半年有所增加，因此通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略高于上半年。但整体而言，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变化不明显。

## （二）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PVC	6,980.24	-	11,699.82	-7.40%	12,634.68	12.11%	11,269.50
PETG	2,013.84	-	2,957.35	42.79%	2,071.15	-11.00%	2,327.09
ABS	35.23	-	124.06	-63.13%	336.47	-37.53%	538.59
PHA	16.69	-	78.95	24.73%	63.29	245.41%	18.32
主营业务成本	9,046.00	-	14,860.17	-1.62%	15,105.60	6.73%	14,153.51
其他业务成本	-	-	0.82	-71.18%	2.85	2,012.43%	0.13
营业成本合计	9,046.00	-	14,861.00	-1.64%	15,108.45	6.75%	14,153.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波动，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化分析

##### ①报告期内聚氯乙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

公司聚氯乙烯主要采购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除此之外，公司还向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实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牛”）、泰州市正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正大”）、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沽”）、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三友”）等石化企业及其贸易商采购聚氯乙烯。

##### I. 2017年1-6月聚氯乙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

2017年1-6月公司向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采购聚氯乙烯占比19.50%，向德州实华贸易商无锡顶太采购聚氯乙烯占比51.59%，向唐山三友和天津大沽贸易商大连申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聚氯乙烯合计占比21.82%（其中唐山三友占比

14.54%、天津大沽占比 7.29%)，其余采购于天津大沽及其贸易商淄博润源塑业有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贸易商浙江泓纬有限公司。

#### A. 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采购价格与齐鲁石化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元/吨

公司向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采购价格	齐鲁石化聚氯乙烯公开报价(不含税) <sup>注</sup>	差异比
5,715.28	5,738.20	-0.40%

注：数据来源于中塑资讯，为 2017 年 1-6 月齐鲁石化聚氯乙烯市场价格（不含税）。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采购聚氯乙烯占全年采购金额的 19.50%。为了核查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向发行人供应聚氯乙烯的价格公允性，保荐机构通过中塑资讯公开查询齐鲁石化相关产品公开报价，据上表所示，可以看出公司向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的采购价格与齐鲁石化公开报价基本一致。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聚氯乙烯主要采购自无锡顶太，主要原因是无锡顶太是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的贸易商，后者采用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而该种方式所生产的聚氯乙烯较之于齐鲁石化乙烯法生产的聚氯乙烯价格较低。

单位：元/吨

月份	德州实华聚氯乙烯公开报价(不含税) <sup>注</sup>	齐鲁石化聚氯乙烯公开报价(不含税) <sup>注</sup>	差异比
2017 年 1 月	5,667.74	5,844.02	-3.02%
2017 年 2 月	5,814.34	5,942.55	-2.16%
2017 年 3 月	5,642.88	5,819.40	-3.03%
2017 年 4 月	5,236.17	5,470.09	-4.28%
2017 年 5 月	5,144.49	5,470.09	-5.95%
2017 年 6 月 <sup>注</sup>	5,200.08	-	-

注：数据来源于中塑资讯，分别为 2017 年 1-6 月德州实华、齐鲁石化聚氯乙烯市场价格（不含税）；齐鲁石化 2017 年 6 月生产设备停工检修，未查询到相关价格数据。

#### B. 德州实华的贸易商无锡顶太采购价格与德州实华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元/吨

公司向德州实华贸易商无锡顶太采购价格	德州实华聚氯乙烯公开报价(不含税) <sup>注</sup>	差异比
5,469.20	5,437.40	0.58%

注：数据来源于中塑资讯，为 2017 年 1-6 月德州实华聚氯乙烯市场价格（不含税）。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德州实华贸易商无锡顶太采购聚氯乙烯占比 51.59%。为了核查德州实华贸易商无锡顶太向发行人供应聚氯乙烯的价格公允性，保荐机

构通过中塑资讯公开查询德州实华相关产品公开报价，据上表所示，可以看出公司向德州实华贸易商无锡顶太的采购价格与德州实华公开报价基本一致。

#### C. 唐山三友的贸易商大连申德采购价格与唐山三友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元/吨

公司向唐山三友的贸易商大连申德采购价格	唐山三友聚氯乙烯公开报价（不含税） <sup>注</sup>	差异比
5,633.39	5,317.51	5.94%

注：数据来源于中塑资讯，为2017年1-6月唐山三友聚氯乙烯市场价格（不含税）。

2017年1-6月，公司向唐山三友贸易商大连申德采购聚氯乙烯占比14.54%。为了核查唐山三友贸易商大连申德向发行人供应聚氯乙烯的价格公允性，保荐机构通过中塑资讯公开查询唐山三友相关产品公开报价，据上表所示，可以看出公司向唐山三友贸易商大连申德的采购价格高于唐山三友公开报价。

#### D. 天津大沽的贸易商大连申德采购价格与天津大沽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元/吨

公司向天津大沽的贸易商大连申德采购价格	天津大沽聚氯乙烯公开报价（不含税） <sup>注</sup>	差异比
5,601.03	5,304.98	5.58%

注：数据来源于中塑资讯，天津大沽未公布2017年1-4月聚氯乙烯价格信息，该数为2017年5月和6月天津大沽聚氯乙烯平均市场价格（不含税）。

2017年1-6月，公司向天津大沽贸易商大连申德采购聚氯乙烯占比7.29%。为了核查天津大沽贸易商大连申德向发行人供应聚氯乙烯的价格公允性，保荐机构通过中塑资讯公开查询天津大沽相关产品公开报价，据上表所示，可以看出公司向天津大沽贸易商大连申德的采购价格高于天津大沽公开报价。

### II. 2016年聚氯乙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

2016年，公司向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采购聚氯乙烯占比54.09%，向德州实华贸易商无锡顶太采购聚氯乙烯占比38.18%，其余采购于天津大沽及其贸易商、唐山三友贸易商大连申德。

#### A. 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采购价格与齐鲁石化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元/吨

公司向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采购价格	齐鲁石化聚氯乙烯公开报价（不含税） <sup>注</sup>	差异比
5,073.92	5,308.74	-4.42%

注：数据来源于中塑资讯，为 2016 年齐鲁石化聚氯乙烯市场价格（不含税）。

2016 年公司向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采购聚氯乙烯总数量为 4,390 吨，其中 2016 年上半年 3,290 吨，采购数量占比 74.94%；公司 2016 年下半年聚氯乙烯主要采购自无锡顶太，主要原因是无锡顶太是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的贸易商，后者采用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而该种方式所生产的聚氯乙烯较之于齐鲁石化乙烯法生产的聚氯乙烯价格较低。

单位：元/吨

月份	德州实华聚氯乙烯公开报价（不含税） <sup>注</sup>	齐鲁石化聚氯乙烯公开报价（不含税） <sup>注</sup>	差异比
2016 年 1 月	4,327.78	4,641.03	-6.75%
2016 年 2 月	4,388.35	4,641.03	-5.44%
2016 年 3 月	4,619.10	4,720.92	-2.16%
2016 年 4 月	4,726.50	4,770.94	-0.93%
2016 年 5 月	4,725.27	4,786.32	-1.28%
2016 年 6 月	4,645.91	4,786.32	-2.93%
2016 年 7 月	4,800.00	4,829.06	-0.60%
2016 年 8 月	5,149.57	5,191.38	-0.81%
2016 年 9 月	5,539.28	5,677.35	-2.43%
2016 年 10 月	6,032.76	6,220.32	-3.02%
2016 年 11 月	6,707.46	6,814.30	-1.57%
2016 年 12 月	6,188.81	6,625.87	-6.60%

注：数据来源于中塑资讯，分别为 2016 年德州实华、齐鲁石化聚氯乙烯市场价格（不含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向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采购聚氯乙烯数量远高于下半年。由于 2016 年 7 月聚氯乙烯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向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 2016 年平均采购价格 0.51 万元/吨低于齐鲁石化聚氯乙烯平均公开报价 0.53 万元/吨。

#### B. 德州实华的贸易商无锡顶太采购价格与德州实华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元/吨

公司向德州实华贸易商无锡顶太采购价格	德州实华聚氯乙烯公开报价（不含税） <sup>注</sup>	差异比
5,676.02	5,171.77	9.75%

注：数据来源于中塑资讯，为 2016 年德州实华聚氯乙烯市场价格（不含税）。

公司 2016 年下半年聚氯乙烯的采购主要来自德州实华的贸易商无锡顶太，



为了核查无锡顶太向发行人供应聚氯乙烯的价格公允性，保荐机构通过中塑资讯公开查询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相关产品公开报价，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无锡顶太的采购价格高于德州实华公开报价，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6 月开始向无锡顶太采购聚氯乙烯，并且下半年聚氯乙烯的采购主要集中于无锡顶太，而聚氯乙烯市场价格在 2016 年下半年持续上涨，无锡顶太最终供应商德州实华的报价也大幅上升，因此公司向无锡顶太的采购价格主要反映的是德州实华下半年报价信息，高于德州实华全年公开平均报价。

### III. 2015 年聚氯乙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

2015 年，公司向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采购聚氯乙烯占比 89.37%，向天津大沽及其分公司采购聚氯乙烯占比 10.09%，其余采购自泰州正大贸易商江阴市益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益民”）。

#### A. 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采购价格与齐鲁石化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元/吨

公司向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采购价格	齐鲁石化聚氯乙烯公开报价（不含税） <sup>注</sup>	差异比
4,928.52	4,796.78	2.75%

注：数据来源于中塑资讯，为 2015 年齐鲁石化聚氯乙烯市场价格（不含税）。

2015 年，公司向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采购聚氯乙烯占全年采购金额的 89.37%。为了核查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向发行人供应聚氯乙烯的价格公允性，保荐机构通过中塑资讯公开查询齐鲁石化相关产品公开报价，根据上表所示，可以看出公司向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的采购价格略高于齐鲁石化公开报价。

#### B. 天津大沽及其分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天津大沽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元/吨

公司向天津大沽及其分公司的采购价格	天津大沽聚氯乙烯公开报价（不含税） <sup>注</sup>	差异比
4,615.23	4,807.74	-4.00%

注：数据来源于中塑资讯，为 2015 年天津大沽聚氯乙烯平均市场价格（不含税）。

2015 年，公司向天津大沽及其分公司采购聚氯乙烯占全年采购金额的 10.09%。为了核查天津大沽及其分公司向发行人供应聚氯乙烯的价格公允性，保荐机构通过中塑资讯公开查询天津大沽相关产品公开报价，根据上表所示，可以看出公司向天津大沽及其分公司的采购价格低于天津大沽公开报价。另外，通过比较公司向天津大沽及其分公司采购当月的价格与天津大沽该月公开报价，前者

低于后者，主要原因是公司各月向天津大沽及其分公司不均匀采购聚氯乙烯，而天津大沽聚氯乙烯公开报价为该月平均价格，从而导致二者价格的差异。

单位：元/吨

月份	公司向天津大沽及其分公司的采购价格	天津大沽聚氯乙烯公开报价（不含税） <sup>注</sup>	差异比
2015年1月	4,757.83	4,754.58	0.07%
2015年2月	4,452.16	4,472.10	-0.45%
2015年3月	-	4,776.61	-
2015年4月	5,065.23	5,231.99	-3.19%
2015年5月	-	5,262.82	-
2015年6月	-	5,185.19	-
2015年7月	4,786.32	4,894.09	-2.20%
2015年8月	-	4,786.32	-
2015年9月	4,649.63	4,743.59	-1.98%
2015年10月	-	4,632.00	-
2015年11月	-	4,499.39	-
2015年12月	-	4,417.32	-

注：数据来源于中塑资讯，为2015年天津大沽聚氯乙烯按月平均市场价格（不含税）。

#### IV. 2014年聚氯乙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

2014年，公司向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采购聚氯乙烯占比60.45%，向河北金牛采购聚氯乙烯占比23.13%，其余采购自天津大沽及其贸易商无锡顶太、泰州正大贸易商江阴益民、德州实华。

##### A. 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采购价格与齐鲁石化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元/吨

公司向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采购价格	齐鲁石化聚氯乙烯公开报价（不含税） <sup>注</sup>	差异比
5,646.68	5,628.39	0.32%

注：数据来源于中塑资讯，为2014年齐鲁石化聚氯乙烯市场价格（不含税）。

2014年，公司向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采购聚氯乙烯占全年采购金额的60.45%。为了核查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向发行人供应聚氯乙烯的价格公允性，保荐机构通过中塑资讯公开查询齐鲁石化相关产品公开报价，根据上表所示，可以看出公司向齐鲁石化及其贸易商的采购价格与齐鲁石化公开报价基本保持一致。

##### B. 河北金牛采购价格与河北金牛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元/吨

公司向河北金牛采购价格	河北金牛聚氯乙烯公开报价（不含税） <sup>注</sup>	差异比
-------------	--------------------------------	-----

5,484.98	5,740.57	-4.45%
----------	----------	--------

注：数据来源于中塑资讯，为2014年河北金牛聚氯乙烯市场价格（不含税）。

2014年，公司向河北金牛采购聚氯乙烯占全年采购金额的23.13%。为了核查河北金牛向发行人供应聚氯乙烯的价格公允性，保荐机构通过中塑资讯公开查询河北金牛相关产品公开报价，根据上表所示，可以看出公司向河北金牛的采购价格低于其市场公开报价。另外，通过比较公司向河北金牛采购当月的价格与其该月公开报价，前者低于后者，主要原因是河北金牛为公司聚氯乙烯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向河北金牛采购价格系向其询价的结果，公司相对于河北金牛来说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河北金牛因自身生产经营原因已于2014年9月起停产。

单位：元/吨

月份	公司向河北金牛采购价格	河北金牛聚氯乙烯公开报价（不含税） <sup>注</sup>	差异比
2014年1月	5,760.23	5,976.80	-3.62%
2014年2月	-	5,937.66	-
2014年3月	5,598.29	5,720.39	-2.13%
2014年4月	5,504.27	5,730.57	-3.95%
2014年5月	5,498.19	5,720.39	-3.88%
2014年6月	5,445.04	5,651.71	-3.66%
2014年7月	5,462.39	5,717.21	-4.46%
2014年8月	5,502.03	5,726.50	-3.92%
2014年9月	-	-	-
2014年10月	-	-	-
2014年11月	-	-	-
2014年12月	-	-	-

注：数据来源于中塑资讯，为2014年河北金牛聚氯乙烯按月平均市场价格（不含税）。

## ②报告期内聚酯切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

PETG是PET经过改性的产品，公司主要通过进口聚酯切片作为原材料，与目前市场上聚酯切片在质量及价格方面差异较大，公司进口聚酯切片的最终供应商主要为韩国SK集团和美国伊士曼。

### I. 报告期内公司聚酯切片采购价格

单位：万元/吨

原料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位价格	变动率	单位价格	变动率	单位价格	变动率	单位价格
聚酯切片	1.56	-7.26%	1.68	-11.43%	1.89	-10.14%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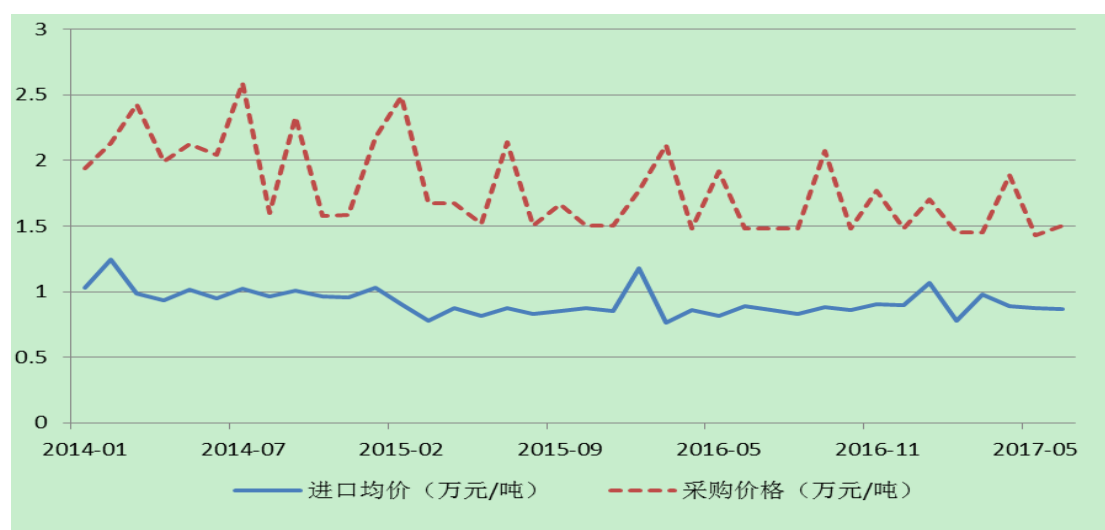
## II. 报告期内进口聚酯切片市场价格

根据 Wind 行情数据，2014-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进口聚酯切片平均价格（不含税）及变动率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市场价格	变动率	市场价格	变动率	市场价格	变动率	市场价格
聚酯切片	0.91	7.06%	0.85	4.17%	0.82	-14.29%	0.96

## III. 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所采购的聚酯切片属于 PETG 中高规格高质量的原料，因此成本价格远高于市场均价。2014-2015 年公司聚酯切片采购价格与聚酯切片市场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6 年末，公司聚酯切片采购均价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发行人从韩国 SK 集团境内贸易商苏州聚合共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上升 19.13%，同时从美国伊士曼下属企业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比例相应下降，而前者采购单价低于后者。

2017 年 1-6 月，公司聚酯切片采购均价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从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下降，相应从韩国 SK 集团境内贸易商苏州聚合共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红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上升。

### ③ 报告期内钛白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

发行人钛白粉主要采购于华东地区相应厂商，型号为金红石型（R2）。2014-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钛白粉采购额占各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6.55%、6.44%、8.86%。通过查询 Wind 行情数据，可以获取

2014-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华东地区金红石型 (R2) 钛白粉平均价格 (不含税)。正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采购钛白粉价格高于华东地区金红石型 (R2) 钛白粉公开报价。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采购的钛白粉质量要求较高, 其中包含部分进口钛白粉, 因此采购价格会高于市场价格。

单位: 万元/吨

原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比	单位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比	单位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比	单位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比
钛白粉	1.60	1.34	19.40%	1.24	1.12	10.71%	1.12	1.06	5.66%	1.26	1.13	11.50%

#### ④报告期内稳定剂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

##### I.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剂采购价格

单位: 万元/吨

原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价格	变动率	单位价格	变动率	单位价格	变动率	单位价格	变动率
稳定剂	4.46	8.09%	4.13	15.20%	3.58	-5.86%	3.81	-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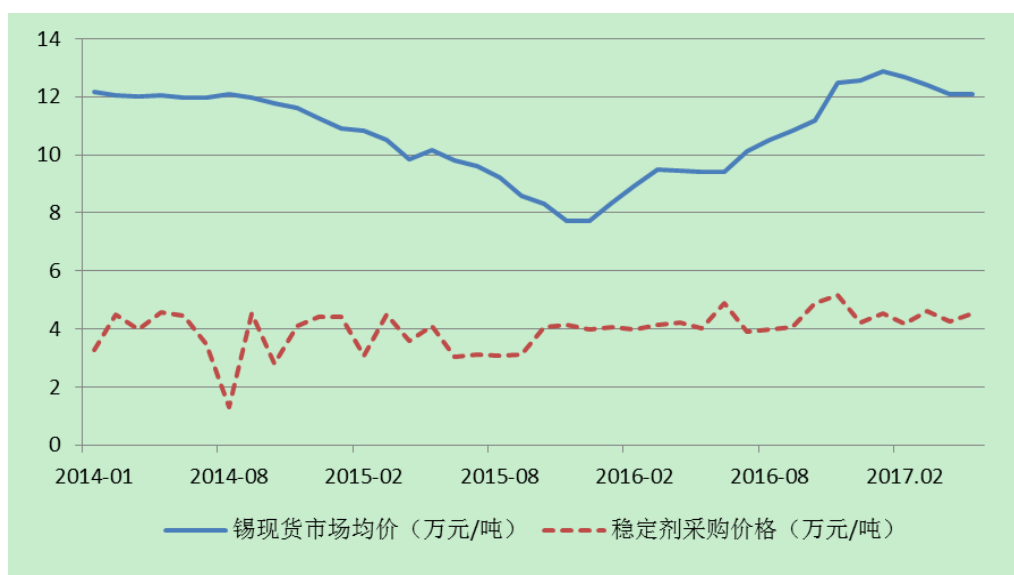
##### II. 报告期内锡公开市场价格

发行人采用甲基锡作为稳定剂, 目前无法从公开市场信息直接查询到甲基锡的价格数据。但从材料成分来看, 制成甲基锡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锡, 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现货交易市场锡价行情数据, 2014-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锡平均市场价格 (不含税) 及变动率如下:

单位: 万元/吨

原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价格	变动率	单位价格	变动率	单位价格	变动率	单位价格	变动率
锡	12.36	20.35%	10.27	9.14%	9.41	-21.06%	11.92	-5.55%

##### III. 变动趋势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稳定剂采购价格与推算出的甲基锡市场走势基本保持一致。2016年12月发行人稳定剂采购均价同比下降,与市场走势不同,主要原因是公司稳定剂分国产与进口两种,国产稳定剂价格较进口稳定剂价格更低,因生产需要发行人2016年1-11月均有采购进口稳定剂,而同年12月没有采购进口稳定剂,因此2016年12月稳定剂平均采购价格较前月有所下降。

2017年1-6月,发行人稳定剂采购价格呈现波动,与锡现货市场均价走势基本一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稳定剂另一重要原材料巯基酯2017年部分月份货源供应不足,导致该原材料对应月份采购价格上升,从而使得稳定剂采购价格升高。

#### ⑤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

除了聚氯乙烯、聚酯切片、钛白粉和稳定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还包括氯醋树脂、碳酸钙,但目前无法从公开市场信息直接查询到这些原材料的价格数据。其中,发行人使用的氯醋树脂为二元氯醋树脂,由于具有明显的针对性(特定的涂料、油墨性能),用途相对固定,因而国内生产厂家较少且产量较少,不属于大宗商品,国内相关生产厂家没有发布公开报价,因此无法取得可比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部分原材料平均单价低于市场报价具有合理性。

#### ⑥单位成本变化分析

##### I.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位价格	变动率	单位价格	变动率	单位价格	变动率	单位价格
聚氯乙烯	0.55	4.35%	0.53	8.02%	0.49	-13.07%	0.56
氯醋树脂	0.78	2.43%	0.76	-1.40%	0.78	-1.33%	0.79
聚酯切片	1.56	-7.26%	1.68	-11.43%	1.89	-10.14%	2.11
钛白粉	1.60	29.07%	1.24	10.70%	1.12	-11.62%	1.26
稳定剂	4.46	8.09%	4.13	15.20%	3.58	-5.86%	3.81
碳酸钙	0.17	-1.23%	0.17	-1.99%	0.17	1.02%	0.17
ABS树脂	-	-	2.11	-1.16%	2.14	-1.47%	2.17
<b>合计</b>	<b>0.81</b>	<b>10.85%</b>	<b>0.73</b>	<b>5.20%</b>	<b>0.69</b>	<b>-14.33%</b>	<b>0.81</b>

## II.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PVC	1.13	7.75%	1.05	-0.94%	1.06	-3.64%	1.10
PETG	2.41	-3.06%	2.48	-4.62%	2.60	0.39%	2.59
ABS	1.09	6.62%	1.02	2.00%	1.00	-6.54%	1.07
PHA	4.62	-28.47%	6.46	-38.30%	10.47	71.08%	6.12
<b>合计</b>	<b>1.28</b>	<b>7.77%</b>	<b>1.19</b>	<b>2.59%</b>	<b>1.16</b>	<b>-4.13%</b>	<b>1.21</b>

## A. PVC 产品单位成本变化分析

2015年受石油价格下降的影响，聚氯乙烯和氯醋树脂的采购价格降低，使得公司PVC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3.64%。2016年，聚氯乙烯采购单价上涨8.02%，同时氯醋树脂采购单价下降1.40%，但聚氯乙烯和氯醋树脂二者合计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增长4.26%；但由于2016年公司带胶膜类PVC产品销量和收入占比同比下降，导致单位成本整体降幅0.94%。2017年1-6月，受聚氯乙烯和氯醋树脂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上涨、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增加、带胶膜类PVC产品占比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单位成本整体增长7.75%。

## B. PETG 产品单位成本变化分析

2015年，公司聚酯切片采购价格下降10.14%，但是由于带胶膜类PETG销售占比大幅提升，最终导致单位成本上涨0.39%。2016年，公司聚酯切片采购价格下降11.43%，使得单位成本下降4.62%。2017年1-6月，公司聚酯切片采购价格下降7.26%，使得单位成本下降3.06%。

## C. ABS 产品单位成本变化分析

2015年,公司ABS树脂采购价格下降1.47%,导致单位成本下降6.54%。2016年,公司ABS树脂采购价格下降1.16%,但由于受主要客户深圳欧贝特产品需求调整的影响,ABS产品中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显著增长,导致单位成本上升2.00%。2017年1-6月,受产销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上升。

#### D. PHA产品单位成本变化分析

2015年,公司PHA采购价格下降5.61%,但由于根据客户需求,该公司主要销售带胶膜类PH03产品,该产品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导致PHA单位成本上升71.08%。2016年,公司PHA采购价格下降4.22%,同时由于公司销售的带胶膜类PH03产品占比同比大幅下降,从而导致PHA单位成本下降38.30%。2017年1-6月,由于公司销售的带胶膜类PHA产品占比降幅超过50个百分点,从而导致PHA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 (2) 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化及营业成本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PVC	1.13	1.05	1.06	1.10
PETG	2.41	2.48	2.60	2.59
ABS	1.09	1.02	1.00	1.07
PHA	4.62	6.46	10.47	6.12
<b>合计</b>	<b>1.28</b>	<b>1.19</b>	<b>1.16</b>	<b>1.21</b>

报告期内,产品单位成本变动、销量变动、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如下:

产品类型	单位成本变动率	销量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b>2017年1-6月</b>			
PVC	7.75%	-	-
PETG	-3.06%	-	-
ABS	6.62%	-	-
PHA	-28.47%	-	-
<b>合计</b>	<b>7.77%</b>	<b>-</b>	<b>-</b>
<b>2016年</b>			
PVC	-0.94%	-6.25%	-7.40%
PETG	-4.62%	49.77%	42.79%
ABS	2.00%	-63.60%	-63.13%
PHA	-38.30%	102.16%	24.73%
<b>合计</b>	<b>2.59%</b>	<b>-4.25%</b>	<b>-1.62%</b>
<b>2015年</b>			
PVC	-3.64%	15.65%	12.11%



PETG	0.39%	-11.32%	-11.00%
ABS	-6.54%	-33.50%	-37.53%
PHA	71.08%	101.98%	245.41%
<b>合计</b>	<b>-4.13%</b>	<b>11.48%</b>	<b>6.73%</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波动，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为 PVC、PETG、ABS 和 PHA 产品的销售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受产品销量变动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PVC 产品销售成本呈现波动。2015 年，PVC 产品受下游客户银行卡、IC 卡等由磁条卡升级为芯片卡的影响，销量大幅上升，同比增长 15.65%；受到国际原油价格下降导致公司 PVC 产品的主要基础化工原料聚氯乙烯、氯醋树脂的采购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PVC 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3.64%，导致产品销售成本同比增长 12.11%。2016 年，受更换芯片卡的市场需求回落等因素影响，PVC 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6.25%；同时，受芯片卡等银行卡基材、带胶膜类产品销售占比下降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稳中有降，导致产品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7.40%。

报告期内，公司 PETG 产品销售成本呈现波动。公司 PETG 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幅度相对较小，产品销售成本变动主要来自于产品销量变动的影响。2015 年受主要客户公安部第一研究所需求下降影响，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11.32%，导致 2015 年公司 PETG 产品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11.00%。2016 年，受主要客户公安部第一研究所需求大幅增长及其他客户需求增长影响，PETG 产品销量同比上升 49.77%，导致 2016 年公司 PETG 产品销售成本同比增长 42.79%。

报告期内，受 ABS 产品主要客户深圳欧贝特产品需求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ABS 产品销量逐年下降，导致销售成本逐年下降。

PHA 产品是公司大力研发的高性能全降解环保膜片材料，在环保要求不断强化的政策背景下，PHA 产品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2014-2016 年，产销量呈上升趋势，产品销售成本逐年增长。

## 2、生产成本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成本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282.79	73.59%	10,582.63	72.95%	10,953.96	72.72%	10,521.54	74.02%
直接人工	623.01	7.30%	1,158.41	7.99%	1,121.66	7.45%	986.33	6.94%
制造费用	1,631.25	19.11%	2,765.76	19.07%	2,986.63	19.83%	2,707.17	19.04%
<b>合计</b>	<b>8,537.05</b>	<b>100.00%</b>	<b>14,506.80</b>	<b>100.00%</b>	<b>15,062.25</b>	<b>100.00%</b>	<b>14,215.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73%左右，占比最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比例基本稳定；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比例较小且基本稳定；制造费用占比基本稳定。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出现小幅波动，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2015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2016年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回升；另一方面，生产人员薪酬逐年提高。

#### (1) 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发行人生产方式为订单式生产，相应的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品种法核算。成本核算通过“基本生产成本”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核算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区分，分别为产成品、在产品成本核算和委托加工产品成本核算。具体业务流程及核算方法如下：

##### ①产成品、在产品业务流程及核算方法介绍

I. 外购物资入库：外购物资到达后，仓库管理员要根据采购计划表、发票或发票清单中的数量、规格型号和一些特殊要求进行验收（对于需要技术检验的要及时出具《请验单》，通知相关部门出具《物资检验报告单》，收到《物资检验报告单》方可给供货单位或业务办理人办理入库手续），同时在金蝶K3系统录入外购入库单；物资采购部在收到经审计部门审核和总经理审批过的采购发票后在金蝶K3系统录入发票并与外购入库单进行勾稽；财务部门根据采购发票原件与金蝶K3系统中的采购记录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生成采购凭证。仓库管理员对货已到发票未到物资月末进行暂估入库，财务部门生成采购凭证。

II. 物资出库：使用部门根据需要在金蝶K3系统中录入领料申请单，仓库管理员根据由使用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的领料申请单，发放物资，领料后仓库管理员在金蝶K3系统录入生产领料单。月末财务成本会计根据生产领料单在金蝶K3系统进行单据审核并生成领料凭证，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III. 成本费用归集：月末财务成本会计进行折旧计提、资产摊销、工资及五险一金的计提及电费分配等费用归集。对于直接材料根据生产消耗单归集并与生产领料凭证归集的金额进行核对；对于人工成本是根据金蝶 K3 系统中人力资源模块自动分配归集；对于制造费用根据生产中发生的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租赁费、保险费、排污费、存货盘亏费（减盘盈）及其他制造费用归集。

IV. 编制产品成本计算表：直接材料根据生产消耗单直接进入各种产品；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根据产品直接材料的金额进行分配。

V. 产成品、在产品入库由分检工段跟仓库办理交接手续，并且须有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仓库管理员收到“产品质量合格证”后才能开具《产成品入库单》。并在金蝶 K3 系统录入“产品入库单”。月末根据“产品成本计算表”录入产品入库单中的金额，财务成本会计根据原始产品入库单在金蝶 K3 系统进行单据审核并生成产成品入库凭证。

VI. 产成品出库：仓库管理员根据销售人员产品销售通知单开具调拨单，把产成品由成品库调入赊销库。财务人员根据销售人员开具产品销售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销售内勤人员根据销售发票在金蝶 K3 系统录入并下推成产品销售成本单，财务人员根据原始销售发票和产品销售成本单审核并生成销售凭证和产品成本出库凭证。

## ②委托加工产品业务流程及核算方法介绍

I. 委托物料出库：仓库管理员根据实际委托发出的物料开具委托加工出库单并录入金蝶 K3 系统，财务成本会计根据原始委托加工出库单进行审核，审核后生成委托加工发出凭证。

II. 编制委托加工产品成本计算表：根据受托方开具的加工费发票及清单中的每种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及相对应的委托加工物资等信息把委托加工物资分配到相应的产品中，加工费根据生产量进行分配。

III. 委托加工产品入库：仓库管理员根据委托加工发票中列明的产品信息与实物数量进行核对，且收到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方可开具委托产品入库单并在金蝶 K3 系统中录入。月末根据委托加工产品成本计算表录入委托加工产品入库单中的金额，财务成本会计根据原始委托加工产品入库单在金蝶

K3 系统进行单据审核并生成委托加工产品入库凭证。会计核算为：借“产成品”，贷“委托加工物资”或“应付账款”。

IV. 委托加工产成品出库：仓库管理员根据销售人员产品销售通知单开具调拨单，把产成品由成品库调入赊销库。财务人员根据销售人员开具产品销售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销售内勤人员根据销售发票在金蝶 K3 系统录入并下推成产品销售成本单，财务人员根据原始销售发票和产品销售成本单审核并生成销售凭证和产品成本出库凭证。

## (2) 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 ①产成品成本费用归集和分配方法

成本费用的归集要素，包括生产领用原材料、工人工资薪金及福利费、制造费用。费用分配方法是以当月直接材料的消耗金额为基数进行分配。

#### I. 直接材料归集和分配方法

归集：各车间组织生产时，编制生产消耗单，并与生产领料凭证进行核对；按月编制材料消耗明细表、材料消耗汇总表，归集各车间、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消耗。

分配方法：直接材料根据生产消耗单，将直接材料归集的费用按照定额消耗直接进入各种产品，并按照实际消耗与领料单的差异率作为分配率，对直接材料的消耗分配进行调整。会计核算为：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原材料”。

#### II. 直接人工

归集：人力资源部根据各月考勤编制人工薪酬计算表，并录入金蝶 K3 人力资源模块完成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包括工资薪金、五险一金及福利费等。

分配方法：直接人工根据产品的直接材料的金额进行分摊，计算公式为分配率=直接人工/直接材料。

#### III. 制造费用

归集：制造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水电费、修理费、折旧及资产摊销及其他费用等。

分配方法：制造费用根据产品的直接材料的金额进行分摊，计算公式为分配率=制造费用/直接材料。

### ②委托加工产品成本费用归集和分配方法

委托加工产品成本费用的归集要素，包括直接材料和加工费。

#### I. 直接材料归集及分配

根据受托方开具的加工费发票及清单中的每种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及相对应的委托加工物资等信息把委托加工物资分配到相应的产品中。

#### II. 加工费归集及分配

加工费用按照委托加工合同，计算加工费。加工费根据生产量进行分配，分配率=加工费总额/委托加工产品产量。

#### (3) 产品结转方法

仓库管理员根据每天生产的产品数量开具产品入库单（数量），并录入金蝶 K3 系统，月末根据产品成本计算表录入产品入库单中的金额；财务成本会计根据原始产品入库单，在金蝶 K3 系统进行单据审核并生成产品入库凭证。会计处理为：借“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贷“生产成本”。产成品销售完成时，将产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会计处理为：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产成品”。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费	554.20	33.97%	1,004.02	36.30%	1,027.89	34.42%	966.75	35.71%
折旧费	633.85	38.86%	898.84	32.50%	909.3	30.45%	908.89	33.57%
包装费	217.30	13.32%	413.80	14.96%	418.36	14.01%	325.17	12.01%
修理费	89.70	5.50%	217.27	7.86%	248.42	8.32%	153.14	5.66%
职工薪酬	56.29	3.45%	79.75	2.88%	72.25	2.42%	70.84	2.62%
运输费	34.43	2.11%	73.15	2.64%	86.41	2.89%	107.78	3.98%
<b>小计</b>	<b>1,585.77</b>	<b>97.21%</b>	<b>2,686.83</b>	<b>97.15%</b>	<b>2,762.63</b>	<b>92.50%</b>	<b>2,532.57</b>	<b>93.55%</b>
<b>制造费用</b>	<b>1,631.25</b>	<b>100.00%</b>	<b>2,765.76</b>	<b>100.00%</b>	<b>2,986.63</b>	<b>100.00%</b>	<b>2,707.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相对稳定，主要由水电费、折旧费、包装费、修理费等构成，其中水电费和折旧费占比最高，二者合计约占 65%。2016 年，受产量下降影响，公司水电费同比下降 2.32%；修理费同比下降 12.54%，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集中更换了一些设备的配件等，导致 2016 年修理费相应减少。2017 年 1-6 月，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显著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末公司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 1 条生产线已建成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相关在建工程

6,591.52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公司折旧费显著增长。

#### (5) 产品单位电耗及变化原因

由于 PHA 卡基、PETG 卡基、PVC 卡基材料的生产工艺均采用五辊压延工艺，因此实际生产中可根据市场需求等情况调整 PHA、PETG 及 PVC 卡基材料的生产规模。

年份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产量（吨）	7,063.53	12,456.76	13,239.30	11,807.91
非带胶膜产量（吨）	6,610.17	11,703.80	12,305.10	11,300.32
带胶膜产量（吨）	453.36	752.96	934.20	507.59
车间总电耗（千度）	9,034.86	16,427.02	16,684.01	15,237.39
非涂胶工艺电耗（千度）	8,188.92	14,865.39	14,416.78	13,771.57
涂胶工艺电耗（千度）	845.94	1,561.63	2,267.23	1,465.82
单位电耗（千度/吨）	1.28	1.32	1.26	1.29
非带胶膜单位电耗（千度/吨）	1.16	1.19	1.09	1.17
带胶膜单位电耗（千度/吨）	3.03	3.27	3.52	4.05

注：1、报告期各年度涂胶工艺消耗原材料占总产量的比例均不足 2%，且涂胶过程中耗材大量挥发，为简化计算，在计算非带胶膜单位电耗时，假定不考虑涂胶工艺情况下的产量约当等于完成涂胶工艺后的总产量。

2、非带胶膜单位电耗=非涂胶工艺电耗/总产量

3、带胶膜单位电耗=非带胶膜单位电耗+涂胶工艺电耗/带胶膜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耗用为电力。基于公司不同类别的产品均可以使用相同的生产线进行生产的特点，公司车间电耗未能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仅可以划分非涂胶工艺和涂胶工艺电耗。报告期内，产品单位电耗相对稳定，产品单位电耗在 1.26 千度/吨-1.32 千度/吨之间，其中非带胶膜单位电耗在 1.09 千度/吨-1.19 千度/吨之间，带胶膜单位电耗在 3.03 千度/吨-4.05 千度/吨之间；产品单位电耗的变动与产量、生产频率、产品类别、同类别产品结构、带胶膜占比等因素相关。

#### (6) 委托加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类别	数量（吨）	出库成本	委外加工费	总成本
2015年	PETG	4.38	29.12	14.33	43.45
	PVC	1.23	5.46	4.11	9.57
	合计	5.61	34.58	18.43	53.01
2014年	PETG	3.03	19.57	10.23	29.79
	PVC	2.15	9.57	7.07	16.64

	合计	5.18	29.14	17.29	46.43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为天津博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为公司部分 PETG 和 PVC 产品进行涂胶，2014 年、2015 年发生业务金额分别为 17.29 万元和 18.43 万元；由于公司涂胶工艺逐渐趋于成熟，2016 年起公司涂胶工艺全部由公司自主完成，因此没有外协厂商。鉴于业务金额较小，委托加工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3,027.75	100.00%	22,782.34	100.00%	23,953.87	100.00%	21,429.21	100.00%
销售费用	566.76	4.35%	1,095.45	4.81%	1,257.23	5.25%	1,009.66	4.71%
管理费用	861.76	6.61%	2,000.64	8.78%	2,248.43	9.39%	2,090.99	9.76%
财务费用	127.04	0.98%	-76.05	-0.33%	28.62	0.12%	263.19	1.23%
<b>费用合计</b>	<b>1,555.56</b>	<b>11.94%</b>	<b>3,020.04</b>	<b>13.26%</b>	<b>3,534.27</b>	<b>14.75%</b>	<b>3,363.84</b>	<b>15.70%</b>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363.84 万元、3,534.27 万元、3,020.04 万元和 1,555.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0%、14.75%、13.26%和 11.94%，占比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4 年度，由于利息支出导致财务费用较大等因素，期间费用率较高；2015 年度，北京、江苏两地推介会广告费对于当年销售费用率影响较大；2016 年度，受汇兑损益及当年经营业绩下滑所导致的绩效考核等因素综合影响，期间费用率下降；2017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年终计提年度奖金及业务招待费下降等因素，导致期间费用率下降。

####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运输费	436.45	832.88	841.42	785.47

广告宣传费	53.05	57.62	194.05	36.39
职工薪酬	41.06	93.06	78.81	85.22
业务招待费	11.90	38.47	58.76	43.23
差旅费	15.96	41.35	50.43	41.28
办公费	0.78	24.19	27.89	11.43
佣金	7.16	5.91	5.87	6.58
会务费	-	-	-	0.06
低值易耗品摊销	-	1.69	-	-
其他	0.42	0.29	-	-
<b>合计</b>	<b>566.76</b>	<b>1,095.45</b>	<b>1,257.23</b>	<b>1,009.66</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现有销售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无法体现；②公司销售货物运输费用以自行承担为主，导致公司运输成本处于较高水平。

#### （1）报告期内运输费变动原因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销量分别为11,677.99吨、13,018.72吨、12,465.79吨和7,041.58吨，运输费用分别为785.47万元、841.42万元、832.88万元和436.45万元，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7%、3.52%、3.66%和3.35%。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各期单位运输费用分别为672.61元/吨、646.32元/吨、668.13元/吨和619.82元/吨，报告期内单位运输费用总体稳定。

#### （2）运输商选择相关政策

发行人产品为经过物理压延工艺和涂布工艺而成的塑料制品，不属于特种货物，因而发行人区域内具有相关承运资质的运输商数量较多，可替代性强，故发行人的运输商选择政策执行较为严格。

发行人运输商主要为熟悉公司产品具体运输线路的本地公路普通货物个人运输商。发行人对运输供应商的选择政策主要包括：是否具备承运资质；上路车辆是否证照及保险齐全；驾驶员资质已经审核并处于有效期。发行人在与所选定的运输商确立合作关系后，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合同。

#### （3）报告期前五大运输商

发行人报告期运输商主要为自然人，系发行人在当地个人运输商范围内遴选后签约确定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关系良好。



单位：万元

序号	运输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当期运输费用比例
<b>2017年1-6月</b>			
1	王善富	121.78	27.90%
2	何书梅	110.47	25.31%
3	马明法	83.59	19.15%
4	王江宁	77.10	17.67%
5	上海力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66	0.84%
<b>合计</b>		<b>396.60</b>	<b>90.87%</b>
<b>2016年</b>			
1	王善富	265.21	31.84%
2	马明法	171.98	20.65%
3	王江宁	147.28	17.68%
4	何书梅	129.69	15.57%
5	毛飞跃	58.80	7.06%
<b>合计</b>		<b>772.96</b>	<b>92.81%</b>
<b>2015年</b>			
1	王善富	249.87	29.70%
2	王威	178.80	21.25%
3	马明法	173.65	20.64%
4	胡恒刚	101.80	12.10%
5	高贵柱	89.44	10.63%
<b>合计</b>		<b>793.56</b>	<b>94.31%</b>
<b>2014年</b>			
1	毛飞跃	208.32	26.52%
2	郑向洋	169.27	21.55%
3	董爱萍	166.25	21.17%
4	葛艳梅	63.04	8.03%
5	陆东海	54.93	6.99%
<b>合计</b>		<b>661.81</b>	<b>84.26%</b>

发行人与运输商的定价模式为：根据运输市场行情及油价等情况制定《长短途运输费用标准》和《重量运输标准》，并由公司向所选定供应商告知。在实际运输业务发生时，公司与运输商执行前述标准结算，准确计算运输费用。由于运输费计算标准明确且统一，因此，公司与各运输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4) 运输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其他交易、资金往来

发行人运输商均为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个人，发行人运输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除前述运输业务合作以外，无其他交易

或资金往来。

(5) 2015 年 PHA 产品宣传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5 年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等单位合作研发生产的生物降解 PHA 智能卡基材，经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鉴定“工艺技术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PHA 材料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新产品，举办“PHA 新产品推介暨华信品牌宣传”活动，一方面是为了展现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和树立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新产品需要加大宣传力度，为上游 PHA 原料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后抢得市场先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6) 广告商基本情况及广告宣传形式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委托北京鼎鑫天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北京现场举办“PHA 新产品推介暨华信品牌宣传”活动，交易金额 100 万元。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委托新沂市港头镇凡云广告经营部在发行人厂区举办新产品推介会，广告商负责全程宣传策划，并委托平面设计、电子宣传片制作、广告宣传条幅、书面宣传资料、接送车辆安排行程编排等业务，全面负责本次项目的宣传策划工作，交易金额 41.47 万元。

##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新产品研发费	421.44	886.11	947.48	992.44
职工薪酬	233.02	518.97	565.82	536.41
折旧及摊销	121.53	249.41	227.20	140.49
税金	-	27.27	97.09	79.99
业务招待费	20.56	81.80	84.61	65.62
修理费	9.62	29.38	65.42	22.95
咨询费	5.44	12.22	59.27	29.15
办公费	18.49	43.50	56.55	43.60
中介机构费用	6.27	35.80	34.27	21.86
差旅费	7.67	35.77	32.74	31.48
绿化费	-	30.60	25.06	31.4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4	6.13	2.98	44.29
其他	16.17	43.69	49.96	51.26
<b>合计</b>	<b>861.76</b>	<b>2,000.64</b>	<b>2,248.43</b>	<b>2,090.99</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新产品研发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为了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投入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研发费基本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对规范管理要求的日益提高，公司强化严格的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制度，导致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有所波动，其中 2016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下降 46.8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收入及利润完成情况低于年初指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导致管理人员奖金总额少于上年。公司折旧及摊销的增加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引起折旧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情况如下：

(1) 2017年1-6月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PHA智能卡基材	PETG 挤出膜	CMYK 色卡涂膜研发及应用	低温可热封聚酯基材	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207.22	58.17	95.55	60.50	421.44
其中：人员人工	104.40	7.95	62.64	17.25	192.24
直接投入	47.49	47.90	27.29	38.90	161.58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5	-	-	-	15.65
测试化验加工费	4.61	-	-	-	4.61
燃料及动力费	10.59	-	-	-	10.59
差旅费	6.34	0.11	1.79	0.28	8.52
出版/文献/信息/知识产权	4.84	-	-	-	4.84
专家咨询费	0.10	-	-	-	0.10
绩效支出	13.20	-	-	-	13.20
其他费用	-	2.21	3.83	4.07	10.1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	-	-	-
研究开发投入额小计	207.22	58.17	95.55	60.50	421.44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421.44 万元，研发费总额处于正常水平。

(2) 2016 年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PHA智能卡基材	PETG 挤出膜	CMYK 色卡涂膜研发及应用	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563.08	304.69	18.33	886.11
其中：人员人工	187.95	60.62	17.96	266.53
直接投入	134.55	223.26	-	357.8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92	10.32	-	97.24
测试化验加工费	0.70	-	-	0.70

燃料及动力费	14.54	-	-	14.54
差旅费	25.05	-	0.37	25.42
出版/文献/信息/知识产权	0.54	-	-	0.54
专家咨询费	0.29	-	-	0.29
绩效支出	112.54	-	-	112.54
其他费用	-	10.48	-	10.48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	-	-
研究开发投入额小计	563.08	304.69	18.33	886.11

2016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上年下降61.37万元，主要原因如下：PHA智能卡基材项目产品基本定型，处于产业化应用研究，试验频率低，PHA智能卡基材研发投入较上年下降；CMYK色卡涂膜研发及应用项目处于项目初始阶段，主要为信息搜集、样品测试，配方设计等研发初始阶段，研发投入较低。

### (3) 2015年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激光刻蚀 基材项目	PHA智能卡 基材	PETG挤出膜	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294.57	629.70	23.20	947.48
其中：人员人工	38.82	246.82	20.49	306.13
直接投入	233.85	188.60	2.53	424.98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9	29.66	-	46.45
测试化验加工费	-	0.36	-	0.36
燃料及动力费	-	30.21	-	30.21
差旅费	-	11.12	-	11.12
出版/文献/信息/知识产权	-	16.37	-	16.37
绩效支出	-	86.35	-	86.35
会议费	-	0.22	-	0.22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10.00	-	10.00
劳务费	-	10.00	-	10.00
其他费用	5.11	-	0.18	5.29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	-	-
研究开发投入额小计	294.57	629.70	23.20	947.48

2015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PHA智能卡基材项目于2014年开始研制，2015年正处于项目中试阶段，中试物料消耗大、试验频率高，试验时间长，导致当年研发费用较高。

### (4) 2014年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产2000吨数字打印基片	热封型PETG功能聚酯薄膜	个性化数码打印片专用PVC基材	激光刻蚀基材项目	PHA智能卡基材	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1.77	104.58	378.62	203.42	304.05	992.44
其中：人员人工	1.12	37.36	83.44	91.25	94.72	307.90
直接投入	-	59.12	219.98	32.39	163.29	474.79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51	7.05	69.69	76.78	8.18	162.21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0.21	0.21
燃料及动力费	-	-	-	-	5.17	5.17
差旅费	-	-	-	-	3.27	3.2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12.25	12.25
出版/文献/信息/知识产权	-	-	-	-	2.07	2.07
专家咨询费	-	-	-	-	12.55	12.55
其他费用	0.14	1.05	5.50	2.99	2.34	12.0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	-	-	-	-
研究开发投入额小计	1.77	104.58	378.62	203.42	304.05	992.44

2014年发行人在研项目较多，是造成当年研发投入较高的主要原因。

###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71.29	56.54	125.41	261.04
减：利息收入	2.83	4.59	4.19	1.94
汇兑损益	53.20	-135.72	-97.14	-6.93
其他	5.38	7.73	4.55	11.03
合计	127.04	-76.05	28.62	263.19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3.19万元、28.62万元、-76.05万元和127.04万元，呈现下降趋势。其中，公司利

息支出受银行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变动影响，从 2014 年的 261.04 万元下降到 2016 年的 56.54 万元；汇兑损益受汇率变动影响而呈现较大幅度的变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6.93 万元、-97.14 万元、-135.72 万元和 53.20 万元，汇兑损益受汇率变动影响而呈现较大幅度的变动。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10%左右，2017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16.33%，外销收入主要为美元收入和欧元收入。发行人汇兑损益主要来自外销收入的汇兑损益和美元、欧元银行存款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和外币主要为美元，欧元的金额和占比较小。随着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不断升高，发行人汇兑损益呈现较大幅度的变动。

#### （四）利润情况

#####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3,027.75	22,782.34	23,953.87	21,429.21
营业利润	2,209.77	4,598.31	4,877.92	3,649.76
加：营业外收入	518.02	305.80	44.07	311.13
减：营业外支出	-	5.00	6.00	228.43
利润总额	2,727.79	4,899.11	4,915.99	3,732.46
净利润	2,335.46	4,219.18	4,227.88	3,167.86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和“（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93%以上；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1.01%。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 2、营业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	518.02	304.95	42.38	311.07
其他	-	0.85	1.69	0.06
合计	518.02	305.80	44.07	311.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

## （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公司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VC	1,988.93	49.95%	5,227.92	66.00%	7,038.34	79.57%	5,196.94	71.43%
PETG	1,980.25	49.73%	2,643.56	33.37%	1,696.59	19.18%	1,946.12	26.75%
ABS	7.98	0.20%	35.44	0.45%	93.68	1.06%	125.06	1.72%
PHA	4.59	0.12%	13.76	0.17%	0.08	0.00%	7.40	0.10%
主营业务毛利	3,981.75	100.00%	7,920.67	99.99%	8,828.69	99.81%	7,275.53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0.67	0.01%	16.73	0.19%	0.04	0.00%
合计	3,981.75	100.00%	7,921.34	100.00%	8,845.42	100.00%	7,27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PVC、PETG产品等，上述两类产品合计贡献毛利超过公司毛利的98%。

###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定价遵循成本导向定价法和需求导向定价法结合的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综合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基本价格、客户订单数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客户付款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维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PVC	22.18%	30.88%	35.78%	31.56%
PETG	49.58%	47.20%	45.03%	45.54%
ABS	18.46%	22.22%	21.78%	18.84%
PHA	21.58%	14.84%	0.13%	28.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56%	34.77%	36.89%	33.95%

<b>综合毛利率</b>	<b>30.56%</b>	<b>34.77%</b>	<b>36.93%</b>	<b>33.95%</b>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95%、36.89%、34.77%和 30.56%,呈现小幅波动,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PVC 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且毛利率保持增长,拉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PVC 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 7.89%且毛利率下降 4.90%;PETG 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 8.85%且毛利率增长 2.17%;PVC 产品对拉动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负面作用大于 PETG 产品对拉动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正面作用,因此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PVC 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 16.05 个百分点,且毛利率下降 8.70 个百分点;PETG 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 16.36 个百分点,且毛利率增长 2.38 个百分点;PVC 产品对拉动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负面作用大于 PETG 产品对拉动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正面作用,因此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售价
PVC	1.45	-4.31%	1.52	-8.43%	1.66	3.75%	1.60
PETG	4.77	1.52%	4.70	-0.84%	4.74	-0.42%	4.76
ABS	1.33	1.70%	1.31	2.34%	1.28	-3.03%	1.32
PHA	5.89	-22.32%	7.58	-27.67%	10.48	22.00%	8.59
<b>合计</b>	<b>1.85</b>	<b>1.24%</b>	<b>1.83</b>	<b>-0.54%</b>	<b>1.84</b>	<b>0.55%</b>	<b>1.83</b>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PVC	1.13	7.75%	1.05	-0.94%	1.06	-3.64%	1.10
PETG	2.41	-3.06%	2.48	-4.62%	2.60	0.39%	2.59
ABS	1.09	6.62%	1.02	2.00%	1.00	-6.54%	1.07
PHA	4.62	-28.47%	6.46	-38.30%	10.47	71.08%	6.12
<b>合计</b>	<b>1.28</b>	<b>7.77%</b>	<b>1.19</b>	<b>2.59%</b>	<b>1.16</b>	<b>-4.13%</b>	<b>1.21</b>

除按上述 PVC、PETG、ABS、PHA 进行分类以外,发行人产品还可分为带胶膜



产品属于非带胶膜产品。发行人带胶膜产品属于非带胶膜产品的深加工产品，该工艺可实现基膜与证卡打印片基或印刷层具有良好的覆合效果，市场应用前景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带胶膜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带胶膜产品属于新兴的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带胶膜产品生产过程中产品合格率低于非带胶膜产品，且单位时间产量低于非带胶膜产品。

### **(1) PVC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PVC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56%、35.78%、30.88%、22.18%，呈现波动。2015 年公司 PVC 产品的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较 2014 年上升 4.2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①2015 年公司 PVC 产品平均售价由 1.60 万元/吨上升为 1.66 万元/吨，同比增长 3.75%，主要是受带胶膜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10.05% 上升为 14.73%、芯片卡等银行卡基材销售占比提高等因素的影响；②受石油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 PVC 产品的主要基础化工原料聚氯乙烯、氯醋树脂的采购价格下降，2015 年，聚氯乙烯的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13.07%，氯醋树脂的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1.33%。

2016 年公司 PVC 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较 2015 年下降 4.9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受芯片卡等银行卡基材销售占比下降、带胶膜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14.73% 下降为 13.61% 等因素影响，2016 年公司 PVC 产品单位平均售价由 1.66 万元/吨下降为 1.52 万元/吨，同比下降 8.43%，其中非带胶膜类 PVC 产品平均售价由 1.52 万元/吨下降为 1.40 万元/吨，同比下降 8.06%。

2017 年 1-6 月公司 PVC 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较 2016 年下降 8.7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受芯片卡等银行卡基材与普通卡基材销售占比变化及部分产品单价下降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 1-6 月公司 PVC 产品平均售价降幅 4.31%；由于 2016 年上半年 PVC 原料价格低位运行，因此，2017 年公司 PVC 产品的主要基础化工原料聚氯乙烯、氯醋树脂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聚氯乙烯的采购单价较上年增长 4.35%，氯醋树脂的采购单价较上年增长 2.43%，另外，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幅 7.75%。

### **(2) PETG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PETG 产品主要应用于身份证的制作，主要客户和产品结构相对稳定，产品售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 PETG 产品与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相比，虽然

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但由于产品应用于高端卡证制作，客户对于使用寿命、环保性及耐候性等性能要求显著高于 PVC 产品，因而生产难度较大，市场竞争程度低，产品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 PETG 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是因为：成本方面，PETG 单位成本相对稳定，2015 年、2016 年 PETG 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分别为 0.39%、-4.62%；售价方面，PETG 产品价格相对稳定，2015 年、2016 年 PETG 产品平均售价降幅分别为 0.42%、0.84%。2016 年公司 PETG 产品的毛利率同比提高 2.1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6 年 PETG 基础化工原料聚酯切片从韩国 SK 集团境内贸易商苏州聚合共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上升 19.13%，同时从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比例相应下降，而公司从前者采购的单价低于后者，导致 PETG 产品单位成本由 2.60 万元/吨下降为 2.48 万元/吨，同比下降 1.89%；PETG 产品平均售价由 4.74 万元/吨下降为 4.70 万元/吨，同比下降 1.04%；PETG 产品单位售价降幅小于单位成本降幅，因此拉动毛利率提高。

2017 年 1-6 月 PETG 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2.3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7 年 1-6 月，PETG 基础化工原料聚酯切片从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下降，相应从韩国 SK 集团境内贸易商苏州聚合共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红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上升，导致 PETG 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3.06%；2017 年 1-6 月，PETG 产品平均售价上升 1.52%，因此拉动毛利率提高。

### **(3) ABS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 ABS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84%、21.78% 和 22.22%。由于公司 ABS 产品产销量很小，因而毛利率波动性大，2014-2016 年，受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呈现逐年升高。2015 年，公司 ABS 产品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受其主要基础化工原料单位采购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降幅高于 ABS 产品单位售价降幅；2016 年，公司 ABS 产品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受主要客户深圳欧贝特产品需求调整的影响，ABS 产品中高单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显著增长，导致 ABS 产品平均售价同比增长 2.34%，产品平均售价增长幅度超过单位成本增长幅度，拉动 ABS 产品毛利率提高。

2017年1-6月，公司ABS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3.76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受产销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上升6.62%；产品平均售价增长1.70%，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大于单位售价增长幅度，导致ABS产品毛利率下降。

#### (4) PHA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PHA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8.78%、0.13%和14.84%，毛利率呈现波动。报告期内，公司PHA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由内部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变化引起。根据客户需求，2015年，公司主要销售带胶膜类PH03产品，但是该产品出现亏损，导致2015年PHA产品毛利率仅为0.13%；2016年，公司销售的带胶膜类PH03产品占比同比大幅下降，且实现盈利，导致2016年PHA产品毛利率显著回升。

2017年1-6月，公司PHA产品毛利率为21.58%，较上年上升6.74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7年1-6月，由于公司销售的带胶膜类PHA产品占比降幅超过50个百分点，导致PHA单位成本下降28.47%，PHA单位售价下降22.32%，单位成本降幅超过单位售价降幅，PHA产品毛利率增长。

### 3、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0,900.82	7,460.12	31.56%	20,492.61	13,270.85	35.24%
境外	2,126.93	1,585.88	25.44%	2,288.23	1,589.32	30.54%
合计	13,027.75	9,046.00	30.56%	22,780.84	14,860.17	34.77%
销售区域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21,650.71	13,424.00	38.00%	19,394.41	12,442.00	35.85%
境外	2,283.58	1,681.60	26.36%	2,034.63	1,711.51	15.88%
合计	23,934.29	15,105.60	36.89%	21,429.04	14,153.51	33.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公司海外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开发程度均不及国内，目前尚无法获取规模效应及较高利润水平；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的PETG境外收入占比低于PETG产品境内收入占比；境外销售当期不得免抵税额增加当期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1) PVC 产品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7,424.02	5,708.04	23.11%	15,102.40	10,351.20	31.46%
境外	1,545.15	1,272.21	17.66%	1,825.33	1,348.62	26.12%
合计	8,969.17	6,980.24	22.18%	16,927.73	11,699.82	30.88%
销售区域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7,600.83	11,074.02	37.08%	14,672.86	9,700.42	33.89%
境外	2,072.20	1,560.66	24.69%	1,793.58	1,569.08	12.52%
合计	19,673.03	12,634.68	35.78%	16,466.44	11,269.50	31.56%

(2) PETG 产品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3,413.10	1,700.86	50.17%	5,147.77	2,719.93	47.16%
境外	580.99	312.98	46.13%	453.13	237.42	47.60%
合计	3,994.09	2,013.84	49.58%	5,600.90	2,957.35	47.20%
销售区域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3,556.36	1,950.21	45.16%	4,032.31	2,184.76	45.82%
境外	211.38	120.94	42.78%	240.90	142.33	40.92%
合计	3,767.74	2,071.15	45.03%	4,273.21	2,327.09	45.54%

(3) ABS 产品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43.21	35.23	18.46%	159.50	124.06	22.22%
境外	-	-	-	-	-	-
合计	43.21	35.23	18.46%	159.50	124.06	22.22%
销售区域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430.15	336.47	21.78%	663.51	538.49	18.84%
境外	-	-	-	0.15	0.10	36.12%
合计	430.15	336.47	21.78%	663.66	538.59	18.85%

## (4) PHA 产品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20.49	15.99	21.96%	82.92	75.67	8.74%
境外	0.79	0.69	11.76%	9.78	3.28	66.49%
合计	21.28	16.69	21.58%	92.70	78.95	14.83%
销售区域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63.38	63.29	0.14%	25.73	18.32	28.80%
境外	-	-	-	-	-	-
合计	63.38	63.29	0.14%	25.73	18.32	28.80%

##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首先根据 Wind 系统中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查询得到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全部上市公司共计 68 家；再根据公司产品种类及业务特点，分别剔除实际主营业务类型与公司差异较大、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较为异常的上市公司，最终选取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营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裕兴股份 (30030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中厚型特种聚酯薄膜	16.21%	23.04%	25.32%	19.30%
双星新材 (00258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聚酯薄膜、镀铝膜、PVC 功能膜	14.62%	12.75%	10.27%	9.01%
浙江众成 (00252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POF 普通型膜、POF 交联膜、POF 高性能膜	34.64%	39.14%	33.00%	25.88%
大东南 (00226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BOPP 薄膜、BOPET 薄膜、CPP 薄膜	8.10%	10.76%	4.67%	-0.55%
国风塑业 (00085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薄膜、工程塑料、碳酸钙、新型木塑建材	10.42%	10.39%	8.82%	8.89%
平均值	-	-	16.80%	19.22%	16.42%	12.51%

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PVC、PETG、PHA、ABS 膜片材料	30.56%	34.77%	36.93%	33.95%
----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年毛利率平均值在 12%-20%之间，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3.95%、36.93%、34.77% 和 30.56%，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是因为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但具体细分行业为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制造行业，而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虽然也从事膜片材料生产，但产品涉及聚酯薄膜、镀铝膜、POF 薄膜、BOPP 薄膜、BOPET 薄膜、CPP 薄膜等多种类型，因而发行人细分行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完全相同，且公司产品属于小批量定制化的产品，因此产品售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 5、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 （1）塑料加工行业近年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近年来，我国塑料加工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品产量逐年增加，全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5 年至 2016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由 2,198.50 万吨增长至 7,717.20 万吨。随着科技进步和工艺提升、新材料的不断开发应用，高技术附加值的功能性塑料制造行业市场前景更为广阔。

### （2）发行人在行业中高端领域地位突出

发行人主要生产 PVC、PETG、ABS、PHA 等四大系列智能卡基材产品，主要提供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中的中高端产品，发行人在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原料配方等方面要具有突出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突出，已发展为国内中高档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生产规模最大、产品档次最高、品种系列最全的专业卡基膜片材料供应商之一，突出的行业地位为发行人取得并长期维持较高毛利率奠定坚实的基础。

按照产品用途及材料功能划分，公司产品中属于中高端产品的有身份证卡基、港澳通行证卡基、暂住证卡基、社保卡卡基、银行卡卡基、ETC 卡卡基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中高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87%、82.86%、80.59%、80.00%。

### （3）细分行业中高端市场竞争较为和缓

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处于有序市场竞争。发行人产品市场定位为中高端卡基产品，兼顾一些低端卡基市场。发行人所处中高档材料市场对技术实力及企业规模有较高要求，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参与企业较少，从而导致竞争较为和缓，产品毛利水平较高，并且仍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而低端材料市场准入门槛较低，竞争相对激烈。

#### (4) 下游行业景气度及盈利能力良好

发行人所处的功能性塑料膜片应用广泛，下游客户主要为智能卡生产企业，细分领域包括证件卡、银行卡、社保卡、公交一卡通等，当前智能卡领域由于产业升级及技术进步等因素而呈现稳步发展态势，因此，下游行业内主要企业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近年来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毛利率
<b>2017年1-6月</b>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17）	57,867.19	2,337.91	27.67%
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002104）	65,880.39	9,218.01	32.96%
3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0205）	106,036.52	2,957.97	24.00%
<b>2016年</b>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17）	149,676.79	8,720.83	26.35%
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002104）	135,335.26	15,276.02	34.80%
3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0205）	162,732.69	452.33	28.62%
<b>2015年</b>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17）	143,934.80	7,016.99	25.18%
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002104）	182,066.18	37,417.12	36.03%
3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0205）	148,329.60	611.11	30.53%
<b>2014年</b>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17）	128,702.06	5,868.74	24.17%
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002104）	155,076.71	29,219.08	33.27%
3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0205）	135,468.65	5,962.10	35.67%

发行人主要客户除了上述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以外，还包括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等政府证件制作单位以及捷德集团等知名跨国制卡集团，整体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充分受益于下游行业主要企业稳定趋好的景气状况，长期以来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 6、发行人分产品毛利率比较

## (1) PVC 产品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类上市公司中，无从事 PVC 卡基材料生产的上市公司。部分上市公司也从事特种 PVC 产品生产，因而相对于其他的通用 PVC 产品毛利率较高，其中，部分 PVC 产品个别年度的毛利率接近发行人 PVC 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可比 PVC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佛塑科技 (000973)	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	PVC 制品(以 PVC 压延膜为主)	22.67%	28.08%	21.86%	15.38%
双星新材 (002585)	聚酯薄膜、镀铝膜、PVC 功能膜	PVC 功能膜	20.55%	21.00%	22.42%	27.13%
德威新材 (300325)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	PVC 特殊料-汽车线束料	29.72%	30.80%	28.61%	27.59%
蓝帆医疗 (002382)	PVC 健康防护手套	PVC 健康防护手套	30.92%	27.29%	26.31%	16.76%
伟星新材 (002372)	塑料管道	PVC 管材管件	23.56%	24.57%	27.41%	24.85%
平均值	-	-	25.48%	26.35%	25.32%	22.34%
公司	PVC、PETG、PHA、ABS 膜片材料	PVC 卡基材料	22.18%	30.88%	35.78%	31.56%

发行人 PVC 产品与上述公司 PVC 产品仍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①上述公司均没有从事 PVC 卡基材料生产，发行人 PVC 产品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②较之于上述公司 PVC 产品，发行人 PVC 产品更侧重应用于中高端银行卡等生活领域，市场有效供给相对有限，有利于细分行业领先企业获取较高毛利率；

③较之于上述公司 PVC 产品，发行人 PVC 卡基材料的使用寿命、环保性及耐候性等要求更高，因而工艺流程复杂性、配方复杂性更高，因此产品毛利率较高。

## (2) PETG 产品

截至目前，尚无从事 PETG 卡基材料生产的上市公司。发行人作为中国公安部指定的全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全套材料供应商，公司在高档卡基材 PETG 市场占据明显的优势。公司 PETG 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卡证制作，由于使用寿命、环保性及耐候性等性能要求较高，因而生产难度更大，市场竞争程度更低，产品毛利率较高。



## 7、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 (1) PVC 和 PETG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 2016 年财务数据为依据, 对公司 PVC 和 PETG 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具体内容	2016 年	
	PVC	PETG
价格波动 (%)	-1.00%	-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74.30%	24.58%
营业收入波动 (%)	-0.74%	-0.25%
营业收入波动 (万元)	-169.28	-56.01
毛利率波动 (百分点)	-0.49	-0.16
营业税金及附加影响金额 (万元)	-3.45	-1.14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万元)	-165.82	-54.87
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	-3.38%	-1.12%

以 2016 年财务数据为依据, 假定产品成本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 PVC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00% 时, 使得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3.38%; PETG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00% 时, 使得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1.12%。

公司管理层以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依据, 对公司 PVC 和 PETG 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具体内容	2017 年 1-6 月	
	PVC	PETG
价格波动 (%)	-1.00%	-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68.85%	30.66%
营业收入波动 (%)	-0.69%	-0.31%
营业收入波动 (万元)	-89.69	-39.94
毛利率波动 (百分点)	-0.48	-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影响金额 (万元)	-1.83	-0.81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万元)	-87.86	-39.13
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	-3.22%	-1.43%

以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依据, 假定产品成本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 PVC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00% 时, 使得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3.22%; PETG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00% 时, 使得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1.43%。

###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 2016 年财务数据为依据, 对聚氯乙烯、氯醋树脂和聚酯切片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	2016年		
	聚氯乙烯	氯醋树脂	聚酯切片
价格波动(%)	1.00%	1.00%	1.00%
占材料消耗比例(%)	35.59%	11.53%	16.27%
原材料成本波动(%)	0.36%	0.12%	0.16%
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	73.92%	73.92%	73.92%
产品成本波动(%)	0.26%	0.09%	0.12%
营业成本波动(万元)	39.10	12.66	17.87
毛利率波动(百分点)	-0.17	-0.06	-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影响金额(万元)	-0.80	-0.26	-0.36
利润总额影响额(万元)	-38.30	-12.41	-17.51
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0.78%	-0.25%	-0.36%

以2016年财务数据为依据,假定产品销售价格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聚氯乙烯价格提高1.00%时,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0.17个百分点,公司利润总额下降0.78%;氯醋树脂价格提高1.00%时,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0.06个百分点,公司利润总额下降0.25%;聚酯切片价格提高1.00%时,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0.08个百分点,公司利润总额下降0.36%。

公司管理层以2017年1-6月财务数据为依据,对聚氯乙烯、氯醋树脂和聚酯切片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	2017年1-6月		
	聚氯乙烯	氯醋树脂	聚酯切片
价格波动(%)	1.00%	1.00%	1.00%
占材料消耗比例(%)	36.72%	10.28%	18.19%
原材料成本波动(%)	0.37%	0.10%	0.18%
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	73.59%	73.59%	73.59%
产品成本波动(%)	0.27%	0.08%	0.13%
营业成本波动(万元)	24.45	6.84	12.11
毛利率波动(百分点)	-0.19	-0.05	-0.09
营业税金及附加影响金额(万元)	-0.50	-0.14	-0.25
利润总额影响额(万元)	-23.95	-6.70	-11.86
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0.88%	-0.25%	-0.43%

以2017年1-6月财务数据为依据,假定产品销售价格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聚氯乙烯价格提高1.00%时,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0.19个百分点,公司利润总额下降0.88%;氯醋树脂价格提高1.00%时,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0.05个百分点,公司利润总额下降0.25%;聚酯切片价格提高1.00%时,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0.09个百分点,公司利润总额下降0.43%。

## （六）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4年、2015年，公司未有合并范围外的投资收益；2016年公司投资收益为4.20万元、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为3.60万元，系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

## （七）主要税项分析

###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企业所得税	337.74	718.21	695.24	562.87
增值税	541.81	1,135.24	1,855.73	1,173.60
合计	879.55	1,853.45	2,550.97	1,736.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纳税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耕地占用税等。公司税金支出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为主，其他附加税、个人所得税、耕地占用税等支出比例较低，税负结构符合生产型企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已交增值税呈现较大波动，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的计算与核算有专人执行及复核，相关会计科目设置合理，纳税申报及时准确，信息披露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销项税来源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内销收入，公司进项税来源主要是采购原材料、电力、运输费和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等增值税项目的核算准确，与相关存货采购、销售确认等项目相匹配，进项税额抵扣及时、合规。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会计利润总额	2,727.79	4,899.11	4,915.99	3,732.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9.17	734.87	737.40	559.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0	1.03	4.71	0.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0.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24	-55.97	-53.99	4.19
所得税费用	392.33	679.93	688.12	564.60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379.11	711.31	739.18	50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2	-31.38	-51.07	59.16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纳税调增项目主要为业务招待费、坏账准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土地出让金缴纳税费等。纳税调增的政策依据如下：

#### （1）业务招待费

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 （2）坏账准备

税法规定，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不得税前扣除。

####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土地出让金缴纳税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应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上形成一项负债。但是税法规定，在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时确认为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形成纳税调增项。

###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 1、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下游智能卡制造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产能扩张导致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冲击的风险、技术泄露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其他领域的产品开发风险、环保型产品的研发风险、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固定资产及研发支出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管理模式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导致效率下降的风险、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人工成本上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国际贸易摩擦及境外诉讼风险、移动支付导致的下游产业替代风险、业绩下滑以及季节性波动的风险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国内外智能卡生产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卡基材，目前已拥有PVC、PETG、ABS和PHA四种主导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行业中的领先企业，行业地位稳定。经过对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因素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但上述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8,516.58	49.01%	17,511.67	47.19%	16,880.46	52.55%	13,996.89	50.43%
非流动资产	19,264.29	50.99%	19,595.75	52.81%	15,241.28	47.45%	13,757.71	49.57%
<b>资产总计</b>	<b>37,780.87</b>	<b>100.00%</b>	<b>37,107.42</b>	<b>100.00%</b>	<b>32,121.75</b>	<b>100.00%</b>	<b>27,754.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的扩大稳步增长，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17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52.55%下降至49.0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47.45%增长至50.99%，主要是固定资产占比上升所致。

#### 2、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075.79	27.41%	5,636.28	32.19%	4,639.12	27.48%	2,543.64	18.17%
应收票据	635.93	3.43%	523.60	2.99%	1,182.46	7.00%	1,134.06	8.10%
应收账款	9,675.82	52.25%	8,730.70	49.86%	7,980.20	47.27%	7,679.46	54.87%

预付款项	235.48	1.27%	107.37	0.61%	153.87	0.91%	176.83	1.26%
其他应收款	15.01	0.08%	23.40	0.13%	637.54	3.78%	200.50	1.43%
存货	2,751.08	14.86%	2,382.77	13.61%	2,287.28	13.55%	2,262.41	16.16%
其他流动资产	127.45	0.69%	107.56	0.61%	-	-	-	-
<b>合计</b>	<b>18,516.58</b>	<b>100.00%</b>	<b>17,511.67</b>	<b>100.00%</b>	<b>16,880.46</b>	<b>100.00%</b>	<b>13,996.89</b>	<b>100.00%</b>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3,996.89万元、16,880.46万元、17,511.67万元和18,516.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43%、52.55%、47.19%和49.0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9.20%、88.30%、95.65%和94.52%。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10	8.70	18.24	9.30
银行存款	5,066.69	5,488.08	4,620.88	2,534.34
其他货币资金	-	139.50	-	-
<b>合计</b>	<b>5,075.79</b>	<b>5,636.28</b>	<b>4,639.12</b>	<b>2,543.64</b>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2,543.64万元、4,639.12万元、5,636.28万元和5,075.7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17%、27.48%、32.19%和27.41%，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逐年升高。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2,095.48万元，增幅为82.38%，主要原因是：①当期产品销售收款情况良好，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4,897.99万元；②当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847.76万元。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997.16万元，增幅为21.49%，主要原因是：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5,469.69万元，较上年增加571.71万元，主要是由当年支付各项税费较上年减少771.19万元所致；②当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4,372.77万元。2016年末增加的139.50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

2017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560.49万元，降幅为9.94%，主要原因是：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556.02万元；②当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845.22万元，当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079.46万元。当期筹资活动现

金净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外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美元	360.45	2,441.86	326.99	2,268.32	266.86	1,732.91	0.35	2.15
欧元	3.75	29.07	50.50	368.98	17.28	122.58	0.22	1.65
合计	-	2,470.93	-	2,637.30	-	1,855.49	-	3.8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外币主要为美元，欧元的金额和占比较小。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外币余额显著提高。

##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5.93	523.60	1,182.46	1,134.06
合计	635.93	523.60	1,182.46	1,134.06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134.06万元、1,182.46万元、523.60万元和635.9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0%、7.00%、2.99%和3.43%，主要为收到的客户用于结算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6年，公司以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现金股利430.21万元，导致2016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与报告期其他年度末相比明显偏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安全性较高。

##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0,727.52	9,731.39	8,871.08	8,340.44
坏账准备	1,051.70	1,000.69	890.89	660.98
账面价值	9,675.82	8,730.70	7,980.20	7,679.46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2017年1-6月	9,731.39	14,884.81	13,888.68	10,727.52
2016年	8,871.08	26,107.42	25,247.11	9,731.39

2015年	8,340.44	27,356.67	26,826.02	8,871.08
2014年	6,645.95	24,366.18	22,671.69	8,340.44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	9,675.82	-	8,730.70	9.40%	7,980.20	3.92%	7,679.46
营业收入	13,027.75	-	22,782.34	-4.89%	23,953.87	11.78%	21,429.21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679.46万元、7,980.20万元、8,730.70万元和9,675.8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84%、33.31%、38.32%和74.27%。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变动不大，应收账款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受产品销量和产品价格的影响，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略有下滑。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到部分下游客户回款较慢的影响。

与2016年末相比，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945.12万元，但较2016年同期略有回落。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受到部分下游客户回款较慢的影响。

###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b>2017年6月30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3.86	4.98%	443.86	83.14%	9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185.62	94.94%	599.79	5.89%	9,585.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05	0.08%	8.05	100.00%	-
<b>合计</b>	<b>10,727.52</b>	<b>100.00%</b>	<b>1,051.70</b>	<b>9.80%</b>	<b>9,675.82</b>
<b>2016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0.20	5.55%	450.20	83.34%	9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9,183.15	94.37%	542.45	5.91%	8,640.70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05	0.08%	8.05	100.00%	-
<b>合计</b>	<b>9,731.39</b>	<b>100.00%</b>	<b>1,000.69</b>	<b>10.28%</b>	<b>8,730.70</b>
<b>2015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2.90	6.23%	432.90	78.30%	1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10.13	93.68%	449.94	5.41%	7,86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05	0.09%	8.05	100.00%	-
<b>合计</b>	<b>8,871.08</b>	<b>100.00%</b>	<b>890.89</b>	<b>10.04%</b>	<b>7,980.20</b>
<b>2014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8.64	2.86%	238.6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093.75	97.04%	414.30	5.12%	7,679.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05	0.10%	8.05	100.00%	-
<b>合计</b>	<b>8,340.44</b>	<b>100.00%</b>	<b>660.98</b>	<b>7.93%</b>	<b>7,679.46</b>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88.82	97.09%	8,930.28	97.25%	8,150.91	98.08%	8,029.70	99.21%
1-2年	153.90	1.51%	156.75	1.71%	124.07	1.49%	64.05	0.79%
2-3年	136.65	1.34%	63.07	0.69%	35.15	0.42%	0.00	0.00%
3年以上	6.25	0.06%	33.05	0.36%	-	-	-	-
<b>合计</b>	<b>10,185.62</b>	<b>100.00%</b>	<b>9,183.15</b>	<b>100.00%</b>	<b>8,310.13</b>	<b>100.00%</b>	<b>8,093.75</b>	<b>100.00%</b>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③报告期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b>2017年6月30日</b>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3.64	11.13%	65.88	1年以内、1-2年
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714.69	6.66%	48.07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1-2年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670.74	6.25%	33.54	1年以内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616.46	5.75%	30.82	1年以内
珠海市斯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599.91	5.59%	89.92	1年以内、 1-2年
<b>合计</b>	<b>3,795.43</b>	<b>35.38%</b>	<b>268.23</b>	
<b>2016年12月31日</b>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4	10.07%	49.00	1年以内
北京邮票厂	742.34	7.63%	48.99	1年以内、 1-2年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710.92	7.31%	35.55	1年以内
珠海市斯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532.21	5.47%	26.61	1年以内
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496.95	5.11%	24.85	1年以内
<b>合计</b>	<b>3,462.46</b>	<b>35.59%</b>	<b>184.99</b>	
<b>2015年12月31日</b>				
金邦达有限公司	1,103.49	12.44%	55.17	1年以内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5.96	12.24%	54.30	1年以内
珠海市斯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589.92	6.65%	29.50	1年以内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561.12	6.33%	28.06	1年以内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23.82	3.65%	16.19	1年以内
<b>合计</b>	<b>3,664.30</b>	<b>41.31%</b>	<b>183.22</b>	
<b>2014年12月31日</b>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9.98	9.47%	39.50	1年以内
金邦达有限公司	649.15	7.78%	32.46	1年以内
武汉天喻信通制卡有限公司	596.69	7.15%	29.83	1年以内
珠海市斯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477.82	5.73%	23.89	1年以内
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4.86	5.57%	23.24	1年以内
<b>合计</b>	<b>2,978.50</b>	<b>35.71%</b>	<b>148.92</b>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6个月内回款情况、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账面余额	期后6个月内回款金额	期后6个月内回款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7年6月	10,727.52	2,688.56	25.06%
2016年	9,731.39	7,978.10	81.98%
2015年	8,871.08	7,018.19	79.11%
2014年	8,340.44	6,634.16	79.54%

注：2017年6月末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2017年7月31日回款金额。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6个月内回款金额（2017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2017年7月31日金额）分别为6,634.16万元、7,018.19万元、7,978.10万元和2,688.56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9.54%、79.11%、81.98%和25.06%，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7年6月末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为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回款情况，因此低于其他各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信用期限及信用政策	是否新增客户
<b>2017年1-6月</b>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4.86	7.56%	90天	否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840.84	6.45%	验收合格后支付90%， 首付日一个月内支付 剩余10%	否
3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分公司	830.64	6.38%	90天	否
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609.18	4.68%	60天	否
5	金邦达有限公司	551.48	4.23%	90天	否
6	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540.57	4.15%	30天	否
7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34	3.99%	90个工作日	否
8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407.32	3.13%	30天	否
9	北京金辰西维科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388.88	2.98%	30天	否
10	深圳市曼仕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1.45	2.70%	90天	否
<b>合计</b>		<b>6,025.56</b>	<b>46.25%</b>		
<b>2016年</b>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6.41	9.99%	90天	否
2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1,451.32	6.37%	105天	否
3	金邦达有限公司	1,231.89	5.41%	90天	否
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1,056.94	4.64%	60天	否
5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917.40	4.03%	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90%， 次月支付剩余10%	否
6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04.35	3.97%	90天	否
7	北京金辰西维科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844.37	3.71%	30天	否

8	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822.13	3.61%	30天	否
9	北京邮票厂	566.84	2.49%	90-120天	否
10	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	538.82	2.37%	30天	否
<b>合计</b>		<b>10,610.47</b>	<b>46.59%</b>		
<b>2015年</b>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7.35	10.09%	90天	否
2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注)	1,800.89	7.52%	90天	否
3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8.21	6.17%	90个工作日	否
4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1,415.78	5.91%	105天	否
5	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6.29	3.45%	60天	否
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809.76	3.38%	60天	否
7	珠海市斯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726.53	3.03%	90天	否
8	丹阳市杰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714.04	2.98%	60天	是
9	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685.44	2.86%	30天	否
10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639.72	2.67%	90天	否
<b>合计</b>		<b>11,514.01</b>	<b>48.06%</b>		
<b>2014年</b>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8.48	8.25%	90天	否
2	武汉天喻信通制卡有限公司	1,689.67	7.88%	60-90天	否
3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1,292.55	6.03%	次批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上批货物货款；如合格后一个月内未有订货，30天内付清最后一批货物货款	否
4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1,041.29	4.86%	90天	否
5	丹阳市运豪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940.11	4.39%	60天	是
6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830.91	3.88%	货到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90%，次月付10%	否
7	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715.37	3.34%	30天	否
8	珠海市斯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669.33	3.12%	90天	是
9	深圳欧贝特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662.71	3.09%	60天	否
10	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6.86	3.07%	60天	否
<b>合计</b>		<b>10,267.28</b>	<b>47.91%</b>		

注：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邦达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	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占比
2017年6月	10,727.52	1,051.70	9,675.82	3,648.65	34.01%

2016年	9,731.39	1,000.69	8,730.70	4,245.96	43.63%
2015年	8,871.08	890.89	7,980.20	2,314.14	26.09%
2014年	8,340.44	660.98	7,679.46	2,382.93	28.57%

发行人客户稳定且主要为制卡类上市公司、大型企业或政府证件制作单位，因此存在部分合同实际付款时点晚于合同约定付款节点的情形。2016年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是由于2016年发行人PETG收入大幅上升，北京邮票厂、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下属企业（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辰西维科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等证件卡制作单位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由于前述单位回款进度较慢导致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前述3家客户2016年末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84.14万元，占2016年末超出信用期限应收账款的27.89%，前述3家客户回款状况良好。2017年6月末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占比较2016年末出现回落。

发行人对于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但双方仍存在往来的客户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各年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在同行业中属于平均或较高水平，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均已充分计提。

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针对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较老客户相对谨慎，上述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良好，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均已充分计提。

#### ④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境内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	-	3.60	7.42	-
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	242.80	480.02	231.59	120.20
<b>合计</b>	<b>242.80</b>	<b>483.62</b>	<b>239.01</b>	<b>120.20</b>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	1.86%	2.12%	1.00%	0.56%

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回款真实，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第三方代为付款的情形，报告期第三方代为付款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存在第三方代为付款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代为支付。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因捷德集团为集团内部企业代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102.58万元、134.28万元、398.47万元和4.40万元；2015年，Plastic Card Enterprise Ltd公司由其履约保证人Plastic Card Enterprise (Hong Kong) Limited代为支付货款97.31万元。2017年1-6月，Nuco International Ltd公司由子公司Nu Agencies Limited代为支付货款98.91万元。2017年1-6月，NOVACARD JSC公司由子公司NOVACARD LTD代为支付货款62.01万元。

发行人与客户的支付结算情况正常，存在少量第三方代为付款主要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代为支付所致，发行人应收款项和收入情况真实可靠。

#### 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外币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美元	82.85	561.28	74.55	517.15	53.79	349.26	57.25	350.31
欧元	23.00	178.24	1.12	8.15	27.16	192.70	19.28	143.71
合计	-	739.51	-	525.30	-	541.96	-	494.0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外币应收账款为美元、欧元，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且各期末主要外币应收账款余额相对稳定。

#### (4) 预付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176.83万元、153.87万元、107.37万元和235.4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0.91%、0.61%和1.27%。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根据合同预付的原材料价款、设备采购款、预付的工程款以及预付的电费，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

####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5.70	34.94	646.11	214.79

坏账准备	10.68	11.55	8.57	14.29
账面价值	15.01	23.40	637.54	200.5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0.50万元、637.54万元、23.40万元和15.0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3%、3.78%、0.13%和0.08%。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小，主要为保证金、代支付诉讼款项、备用金等。其中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637.54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向新沂市财政局支付的565.80万元土地预缴款，该款项已于2016年转入土地使用权。

### (6) 存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262.41万元、2,287.28万元、2,382.77万元和2,751.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6%、13.55%、13.61%和14.86%。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67.49	64.22%	1,432.89	60.14%	1,215.66	53.15%	1,377.81	60.90%
库存商品	895.10	32.52%	899.93	37.77%	1,042.79	45.59%	862.41	38.12%
委托加工物资	11.69	0.42%	11.69	0.49%	11.69	0.51%	14.81	0.65%
半成品	21.39	0.78%	16.67	0.70%	17.14	0.75%	7.38	0.33%
发出商品	56.59	2.06%	21.58	0.91%	-	-	-	-
账面余额	2,752.26	100.00%	2,382.77	100.00%	2,287.28	100.00%	2,262.41	100.00%
账面价值	2,751.08	99.96%	2,382.77	100.00%	2,287.28	100.00%	2,262.4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二者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均在96%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略有上升，属生产经营的正常情况。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7万元。

#### ①原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1,767.49	1,432.89	1,215.66	1,377.81
数量(吨)	1,392.99	1,146.25	883.50	979.42

注：原材料数量仅包含主要材料、原辅材料的重量，未包含备品备件和包装材料数量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377.81万元、1,215.66万元、1,432.89万元和1,767.49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0.90%、53.15%、60.14%和64.22%，余额与占比在报告期内各期末有小幅波动。公司根据在手订单的状况及对下游客户的分析，预测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状况，并结合公司现有备货量、产品产能利用情况，提前准备需要的原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不含备品备件、包装物）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5.33	96.79%	1,213.03	96.08%	980.49	95.11%	1,152.95	96.49%
1-2年	50.81	3.20%	49.50	3.92%	26.58	2.58%	27.54	2.30%
2-3年	0.14	0.01%	-	-	14.86	1.44%	9.27	0.78%
3年以上	-	-	-	-	8.96	0.87%	5.17	0.43%
合计	1,586.29	100.00%	1,262.53	100.00%	1,030.89	100.00%	1,194.93	100.00%

原材料的库龄，未包括备品备件和包装材料的库龄，主要是因为备品备件和包装材料金额及占比较小，种类、数量繁多，报告期内，不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未发生存货减值。

## ②库存商品

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金额、数量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895.10	899.93	1,042.79	862.41
数量（吨）	709.37	712.08	737.38	557.38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862.41万元、1,042.79万元、899.93万元和895.10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8.12%、45.59%、37.77%和32.52%，库存商品的余额及其占比总体稳定，在报告期内各期末有小幅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在各年末结合下年初的大客户订单情况，适当安排生产并保持一定数量的产成品存量，以便保证交货的及时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主要存放在公司自有仓库，仓库归公司所有；此外，公司存在少量产成品存放在异地仓库以便于满足大客户短时间内供货的要求及委托加工产品和半成品存放在委外加工商的仓库，仓库所有权分别归物



流公司和委外加工商所有，不属于公司。保荐机构与对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存货进行了监盘工作，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真实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对应销售合同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金额	895.10	899.93	1,042.79	862.41
其中：有销售合同	508.30	341.12	505.28	256.49
占比	56.79%	37.90%	48.45%	29.74%

发行人各期末存在一定比例的库存商品无对应销售合同，但对应数量及金额非常有限，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极低，符合发行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以销定产模式下各期末仍存在部分无对应销售合同的产成品，主要原因如下：

I. 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稳定，尤其是与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邦达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供销关系，因此发行人根据主要客户各年末的短期需求进行少量备货，有利于发行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II. 发行人生产虽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但特定规格型号的产品具有同质化特点，发行人对于部分产品进行备货，可以提高单位时间生产效率进而降低生产成本，且未来因无法销售而形成损失的风险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1.09	98.43%	866.01	96.23%	987.18	94.67%	789.38	91.53%
1-2年	14.00	1.56%	27.97	3.11%	21.68	2.08%	42.16	4.89%
2-3年	-	-	1.17	0.13%	15.56	1.49%	30.87	3.58%
3年以上	-	-	4.79	0.53%	18.37	1.76%	-	-
合计	895.10	100.00%	899.94	100.00%	1,042.79	100.00%	862.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3 年以上长账龄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小，且不属于滞销情况。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公司未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③半成品

公司报告期内半成品的金额、数量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1.39	16.67	17.14	7.38
数量（吨）	18.15	16.27	15.98	7.58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的半成品余额分别为7.38万元、17.14万元、16.67万元和21.39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均不超过1%，金额及占比很小。

## ④关于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年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PVC	1.19	1.12	1.21	1.18
PETG	2.37	2.34	2.50	2.54
ABS	1.12	1.17	1.05	1.11
PHA	3.08	4.10	2.94	10.17
合计	1.26	1.26	1.41	1.55

报告期各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PVC	1.10	1.03	1.04	1.07
PETG	2.38	2.47	2.59	2.58
ABS	1.09	1.02	1.00	1.07
PHA	4.61	6.42	10.46	6.13
合计	1.26	1.17	1.14	1.19

注：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为剔除外销当期不得免抵税额所增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期末库存及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的PVC产品中带胶膜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末库存PVC带胶膜占比				
带胶膜类PVC	144.27	124.56	162.55	99.67
PVC	770.16	698.82	716.46	454.77
带胶膜类占比	18.73%	17.82%	22.69%	21.92%

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的 PVC 带胶膜占比				
带胶膜类 PVC	1,048.70	1,884.53	2,228.77	1,429.24
PVC	6,980.24	11,699.82	12,634.68	11,269.50
带胶膜类占比	15.02%	16.11%	17.64%	12.68%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及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的 PVC 产品中带胶膜数量占比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末库存 PVC 带胶膜占比				
带胶膜类 PVC	54.18	46.92	63.46	41.00
PVC	648.51	622.51	591.57	386.25
带胶膜类占比	8.35%	7.54%	10.73%	10.61%
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的 PVC 带胶膜占比				
带胶膜类 PVC	386.42	694.53	859.08	475.95
PVC	6,168.61	11,140.25	11,882.32	10,274.43
带胶膜类占比	6.26%	6.23%	7.23%	4.63%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产品类别存在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高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库存商品中 PVC 类产品单位成本高于结转营业成本部分 PVC 产品单位成本，主要原因是：（1）各期末库存商品中带胶膜类 PVC 产品占比高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的 PVC 产品中带胶膜类比例；（2）公司成本结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因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会影响不同时点的 PVC 类产品单位成本，造成期末库存商品中 PVC 类产品单位成本与结转营业成本的 PVC 产品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2016 年，期末库存商品中 PVC 产品单位成本 1.12 万元/吨，当年结转营业成本的 PVC 产品单位成本 1.03 万元/吨，前者的单位成本较后者高出 8.74%，主要原因是：（1）2016 年，PVC 产品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采购均价同比增长 8.02%；（2）期末库存 PVC 带胶膜占比略高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的 PVC 带胶膜占比。

2017 年上半年，期末库存商品中 PVC 产品单位成本高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的 PVC 产品单位成本，主要是由于期末带胶膜类 PVC 产品占比相较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的 PVC 产品中带胶膜类比例高出 3.71%，以及期末 PVC 产品结构 with 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 （7）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56 万元和 127.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和 0.69%。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3、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49	0.79%	151.49	0.77%	151.49	0.99%	-	-
固定资产	15,827.65	82.16%	16,459.83	84.00%	10,934.81	71.74%	11,429.49	83.08%
在建工程	325.33	1.69%	-	-	1,825.30	11.98%	-	-
工程物资	-	-	-	-	0.92	0.01%	1.73	0.01%
无形资产	2,742.42	14.24%	2,773.78	14.15%	2,151.39	14.12%	2,200.52	1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41	1.13%	210.66	1.08%	177.38	1.16%	125.97	0.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264.29</b>	<b>100.00%</b>	<b>19,595.75</b>	<b>100.00%</b>	<b>15,241.28</b>	<b>100.00%</b>	<b>13,757.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2016年末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2017年6月末在建工程为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二期工程。

#### (1) 固定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1,429.49万元、10,934.81万元、16,459.83万元和15,827.6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08%、71.74%、84.00%和82.1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2014年，公司新建综合大楼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相对较高。

2016年，公司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1条生产线已建成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该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6,591.52万元，导致2016年末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提高。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7,913.24	1,350.76	6,562.48	82.93%
机器设备	10-15	19,252.22	10,192.23	9,059.99	47.06%
运输工具	8	104.06	42.34	61.72	59.31%
其他	5	437.67	294.21	143.45	32.78%
合计		27,707.19	11,879.54	15,827.65	57.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闲置或未使用现象，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和重大固定资产报废、变卖等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135.34	192.65	188.62	124.99
机器设备	584.67	877.27	884.6	863.81
运输工具	5.82	11.59	10.19	6.82
其他设备	25.36	64.13	53.52	36.75
当期计提折旧合计	751.20	1,145.64	1,136.93	1,032.3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符合发行人计提折旧的政策，与固定资产的规模匹配。

## (2) 在建工程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0.00万元、1,825.30万元、0.00万元和325.3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11.98%、0.00%和1.69%。2014年末，公司新建综合楼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故在建工程余额为零。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投入建设的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2016年末，公司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1条生产线已建成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为零。2017年6月末在建工程为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二期工程。

报告期各期构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产生的资本化利息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本化利息支出	37.46	192.43	101.71	-

①发行人在建工程各年的具体明细及借款资本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在建工程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借款资本化金额
2017年 1-6月	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	-	410.99	85.67	-	325.33	37.46
	<b>合计</b>	<b>-</b>	<b>410.99</b>	<b>85.67</b>	<b>-</b>	<b>325.33</b>	<b>37.46</b>
2016年	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	1,825.30	4,788.54	6,591.52	22.33	-	192.43
	花砖路	-	3.93	3.93	-	-	-
	<b>合计</b>	<b>1,825.30</b>	<b>4,792.47</b>	<b>6,595.45</b>	<b>22.33</b>	<b>-</b>	<b>192.43</b>
2015年	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	-	1,825.30	-	-	1,825.30	101.71
	<b>合计</b>	<b>-</b>	<b>1,825.30</b>	<b>-</b>	<b>-</b>	<b>1,825.30</b>	<b>101.71</b>
2014年	综合楼	163.27	1,540.72	1,703.99	-	-	-
	南护坡	-	12.38	12.38	-	-	
	自行车棚	-	8.05	8.05	-	-	
	<b>合计</b>	<b>163.27</b>	<b>1,561.16</b>	<b>1,724.43</b>	<b>-</b>	<b>-</b>	

注：2017年1-6月转入固定资产数为公司根据竣工决算报告调整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成本85.67万元。

发行人在建工程归集及借款资本化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以及利用在建工程套取资金的情形。

### ②在建工程的造价公允性

发行人在建工程相关采购价格与同地区同类厂房造价具有可比性，机器设备等系发行人采取询价方式并结合性价比等综合因素选定，与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在建工程套取资金的情形，在建工程造价公允。

### (3) 无形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200.52万元、2,151.39万元、2,773.78万元和2,742.4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9%、14.12%、14.15%和14.24%。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大，系前期预付565.80万元土地预缴款转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拥有13宗土地使用

权，详细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51.49 万元、151.49 万元和 151.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99%、0.77%和 0.79%。2015 年末，新增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在被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0.1183%。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5.97 万元、177.38 万元、210.66 万元和 217.41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来自于公司坏账准备和购买土地投资项目的政府补助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4、主要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50.14	112.78	224.19	92.40
存货跌价损失	1.17	-	-	-
合 计	51.32	112.78	224.19	92.4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组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坏账损失别为 92.40 万元、224.19 万元、112.78 万元和 50.14 万元。坏账损失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组成，其中应收账款产生的坏账准备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443.86	-6.34	450.20	17.30	432.90	194.26	238.64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9.79	57.34	542.45	92.51	449.94	35.64	414.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05	-	8.05	-	8.05	-	8.05
<b>合计</b>	<b>1,051.70</b>	<b>51.00</b>	<b>1,000.69</b>	<b>109.81</b>	<b>890.89</b>	<b>229.90</b>	<b>660.98</b>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逐年增加；2015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显著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高，因此对该公司299.65万元的应收账款计提了179.65万元坏账准备。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公司诉讼或仲裁情况”。

## （二）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007.47	87.12%	6,187.36	57.01%	3,504.33	43.42%	7,074.21	89.19%
非流动负债	1,183.68	12.88%	4,665.80	42.99%	4,566.34	56.58%	857.19	10.81%
<b>负债合计</b>	<b>9,191.16</b>	<b>100.00%</b>	<b>10,853.17</b>	<b>100.00%</b>	<b>8,070.67</b>	<b>100.00%</b>	<b>7,931.40</b>	<b>100.00%</b>

从负债规模看，较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减少3,500.00万元，长期借款增加3,500.00万元，负债总额变化不大。2016年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2,782.50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1,500.00万元；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1,417.07万元。2017年6月末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减少1,662.01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1-6月公司短期借款减少1,500.00万元。

从负债结构看，2014年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减少3,500.00万元、长期借款增加3,500.00万元所致。2016年末短期借款增加1,500.00万元，应付账款增加1,417.07万元，流动负债比例有所增加。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



减少 3,500.00 万元,其中提前还款 500.00 万元剩余部分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比例有所增加。

##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1,500.00	24.24%	-	-	3,500.00	49.48%
应付账款	3,827.96	47.80%	3,620.72	58.52%	2,203.65	62.88%	1,876.27	26.52%
预收款项	262.27	3.28%	255.09	4.12%	189.72	5.41%	305.70	4.32%
应付职工薪酬	139.94	1.75%	271.82	4.39%	370.81	10.58%	314.81	4.45%
应交税费	484.47	6.05%	248.05	4.01%	533.26	15.22%	748.90	10.59%
应付利息	4.81	0.06%	8.17	0.13%	6.18	0.18%	7.06	0.10%
其他应付款	288.02	3.60%	283.52	4.58%	200.71	5.73%	321.48	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37.47%	-	-	-	-	-	-
<b>合计</b>	<b>8,007.47</b>	<b>100.00%</b>	<b>6,187.36</b>	<b>100.00%</b>	<b>3,504.33</b>	<b>100.00%</b>	<b>7,074.2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2017年6月末公司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万元。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1,500.00	-	1,000.00
信用借款	-	-	-	2,500.00
<b>合计</b>	<b>-</b>	<b>1,500.00</b>	<b>-</b>	<b>3,500.00</b>

报告期内,除生产经营积累所得,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2014年末、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00 万元、1,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48%、24.24%。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期偿还借款,不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 1,500.00 万元全部偿还。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7.57	86.67%	3,577.49	98.81%	2,186.21	99.21%	1,874.21	99.89%
1-2年	482.36	12.60%	43.23	1.19%	17.40	0.79%	0.15	0.01%
2-3年	28.03	0.73%	-	-	-	-	1.66	0.09%
3年以上	-	-	-	-	0.04	0.00%	0.25	0.01%
<b>合计</b>	<b>3,827.96</b>	<b>100.00%</b>	<b>3,620.72</b>	<b>100.00%</b>	<b>2,203.65</b>	<b>100.00%</b>	<b>1,876.27</b>	<b>100.00%</b>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1,876.27万元、2,203.65万元、3,620.72万元和3,827.9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52%、62.88%、58.52%和47.80%，应付账款随着公司经营和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等。2016年末，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及材料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外币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美元	-	-	0.30	2.05	-	-	-	-
欧元	9.02	69.92	30.38	222.00	-	-	-	-
<b>合计</b>	<b>-</b>	<b>69.92</b>	<b>-</b>	<b>224.05</b>	<b>-</b>	<b>-</b>	<b>-</b>	<b>-</b>

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主要外币应付账款为欧元，主要是应付新建生产线的设备采购尾款。

### (3) 预收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05.70万元、189.72万元、255.09万元和262.2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32%、5.41%、4.12%和3.28%，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14.81万元、370.81万元、271.82万元和139.9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5%、10.58%、4.39%和1.7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业绩提升，员工平均薪酬逐年提高，

导致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波动。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减少99.00万元，是因为2015年为公司销售收入历史上最高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计提金额较大。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低的原因是由于公司通常在年末计提年终奖金，因此年中余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发放员工薪酬，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公司人工成本明细及分配至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人工成本比例	金额	占人工成本比例	金额	占人工成本比例	金额	占人工成本比例
直接人工	623.01	53.76%	1,158.41	51.04%	1,121.66	50.01%	986.33	49.35%
制造费用	56.29	4.86%	79.75	3.51%	72.25	3.22%	70.84	3.54%
在建工程	-	-	28.38	1.25%	-	-	-	-
销售费用	41.06	3.54%	93.06	4.10%	78.81	3.51%	85.22	4.26%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33.02	20.11%	518.97	22.87%	565.82	25.23%	536.41	26.84%
管理费用—其他（独董津贴）	-	-	11.76	0.52%	12.00	0.53%	12.00	0.60%
研发支出	205.44	17.73%	379.07	16.70%	392.48	17.50%	307.90	15.41%
<b>合计</b>	<b>1,158.82</b>	<b>100.00%</b>	<b>2,269.40</b>	<b>100.00%</b>	<b>2,243.02</b>	<b>100.00%</b>	<b>1,998.70</b>	<b>100.00%</b>

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人工成本之和占人工成本总额的50%以上，且直接人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研发支出的人工成本占人工成本总额的比例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呈现波动，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对规范管理要求的日益提高，公司强化严格的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制度，导致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有所波动。2016年，公司计入在建工程的人工成本金额为28.38万元，主要是当年建设PHA生产线产生的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总额逐年增长，人工成本在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分配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如下表：

单位：万元

员工结构	薪酬总额	期末员工人数 (不含独立董事)	薪酬总额 (不含独立董事)	加权平均员 工人数(不含 独立董事)	人均薪酬
<b>2017年1-6月</b>					
管理人员	233.02	63	233.02	63	7.40
销售人员	41.06	14	41.06	13	6.32
研发人员	205.44	56	205.44	54	7.61
生产人员	679.30	227	679.30	228	5.96
在建工程	-	-	-	-	-
<b>合计</b>	<b>1,158.82</b>	<b>360</b>	<b>1,158.82</b>	<b>358</b>	<b>6.47</b>
<b>2016年</b>					
管理人员	530.73	65	518.97	69	7.52
销售人员	93.06	11	93.06	13	7.16
研发人员	379.07	55	379.07	50	7.58
生产人员	1,238.16	224	1,238.16	229	5.41
在建工程	28.38	-	-	-	-
<b>合计</b>	<b>2,269.40</b>	<b>355</b>	<b>2,257.40</b>	<b>361</b>	<b>6.25</b>
<b>2015年</b>					
管理人员	577.82	68	565.82	66	8.57
销售人员	78.81	15	78.81	13	6.06
研发人员	392.48	52	392.48	51	7.70
生产人员	1,193.91	233	1,193.91	225	5.31
<b>合计</b>	<b>2,243.02</b>	<b>368</b>	<b>2,231.02</b>	<b>355</b>	<b>6.28</b>
<b>2014年</b>					
管理人员	548.41	67	536.41	68	7.89
销售人员	85.22	11	85.22	12	7.10
研发人员	307.90	55	307.90	53	5.81
生产人员	1,057.17	221	1,057.17	221	4.78
<b>合计</b>	<b>1,998.70</b>	<b>354</b>	<b>1,986.70</b>	<b>354</b>	<b>5.61</b>

经分析，报告期内，按照加权平均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及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的计算，如下表：

员工结构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数	变动率	人数	变动率	人数	变动率	人数
管理人员	63	-8.70%	69	4.55%	66	-2.94%	68
销售人员	13	0.00%	13	0.00%	13	8.33%	12
研发人员	54	8.00%	50	-1.96%	51	-3.77%	53
生产人员	228	-0.44%	229	1.78%	225	1.81%	221
<b>合计</b>	<b>358</b>	<b>-0.83%</b>	<b>361</b>	<b>1.69%</b>	<b>355</b>	<b>0.28%</b>	<b>354</b>

(续表)

单位：万元/年

员工结构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均薪酬
管理人员	7.40	-1.63%	7.52	-12.25%	8.57	8.62%	7.89
销售人员	6.32	-11.78%	7.16	18.15%	6.06	-14.65%	7.10
研发人员	7.61	0.38%	7.58	-1.56%	7.70	32.53%	5.81
生产人员	5.96	10.14%	5.41	1.88%	5.31	11.09%	4.78
<b>合计</b>	<b>6.47</b>	<b>3.58%</b>	<b>6.25</b>	<b>-0.48%</b>	<b>6.28</b>	<b>11.94%</b>	<b>5.61</b>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逐年增加，生产人员薪酬逐年提高；研发人员人数相对稳定，研发人员薪酬呈现波动；管理人员人数变动幅度较小，管理人员薪酬呈现波动，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对规范管理要求的日益提高，公司强化严格的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制度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发行人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人员薪酬逐年增长，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提高，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计提与支付情况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5.08	1,727.11	1,741.84	1,564.24
职工福利费	52.77	87.97	79.68	67.71
社会保险费	167.35	352.46	330.32	287.02
住房公积金	38.01	77.19	55.29	39.7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2	24.67	35.89	39.98
<b>合计</b>	<b>1,158.82</b>	<b>2,269.40</b>	<b>2,243.02</b>	<b>1,998.70</b>
<b>实际支付金额</b>	<b>1,290.70</b>	<b>2,370.04</b>	<b>2,196.47</b>	<b>1,910.95</b>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逐年增加，与员工人数增长趋势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41.06	93.06	78.81	85.22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33.02	518.97	565.82	536.41
管理费用-其他（独董津贴）	-	11.76	12.00	12.00
研发支出-职工薪酬	205.44	379.07	392.48	307.90
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679.30	1,238.16	1,193.91	1,057.17
在建工程-职工薪酬	-	28.38	-	-
<b>资产、成本、费用中薪酬总额</b>	<b>1,158.82</b>	<b>2,269.40</b>	<b>2,243.02</b>	<b>1,998.7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总额逐年增长，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薪酬总额变动趋势相同，变动具有合理性。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4.56	31.32	278.79	516.88
城建税	16.23	3.27	21.43	36.35
企业所得税	229.59	188.22	195.12	151.18
土地使用税	15.34	10.61	10.33	10.33
房产税	17.16	12.29	12.29	8.20
教育费附加	11.59	2.34	15.31	25.96
<b>合计</b>	<b>484.47</b>	<b>248.05</b>	<b>533.26</b>	<b>748.90</b>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748.90万元、533.26万元、248.05万元和484.4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59%、15.22%、4.01%和6.05%。公司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交税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下降。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费	288.02	283.52	132.15	298.32
工程款	-	-	31.99	15.91
咨询费	-	-	10.00	2.00
佣金	-	-	3.25	-
其他	-	-	23.31	5.24
<b>合计</b>	<b>288.02</b>	<b>283.52</b>	<b>200.71</b>	<b>321.48</b>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21.48万元、200.71万元、283.52万元和288.0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54%、5.73%、4.58%和3.60%。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运输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运输费分别为298.32万元、132.15万元、283.52万元和288.0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运输费	436.45	832.88	841.42	785.47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总体呈增长的趋势，应付运输费余额受当期运输费、账期及付款时间等因素综合影响。2015年末应付运输费较低是由于当年12月份给运输商付款较多，因此，当年末应付运输费余额低于其他各年末。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下降120.77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末应付运输费的大幅降低所致，虽然应付工程款、应付咨询费等有所增长但增幅很小。

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加82.81万元，是由于应付运输费的增长所致，当年末由于发行人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一条生产线已完工投运，因而应付工程款、应付咨询费等均已付清。

2017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与2016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外币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美元	-	-	-	-	-	-	0.07	0.40
合计	-	-	-	-	-	-	0.07	0.4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外币其他应付款金额和占比较小。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年6月末，发行人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000.00万元，是由公司长期借款减少3,500.00万元，其中提前还款500.00万元，剩余3,000.00万元部分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3,500.00	75.01%	3,500.00	76.65%	-	-
递延收益	1,114.28	94.14%	1,116.36	23.93%	1,018.80	22.31%	810.00	9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1	5.86%	49.44	1.06%	47.54	1.04%	47.19	5.51%

合计	1,183.68	100.00%	4,665.80	100.00%	4,566.34	100.00%	857.19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

### (1) 长期借款

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3,500.00万元，系公司于2015年向招商银行新沂支行借入的三年期贷款。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0，其中提前还款500.00万元，剩余部分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是未计入当期损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主要包括收到的“PHA智能卡基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卡卡基材研发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和“购买土地投资项目补助”政府补助款项。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810.00万元、1,018.80万元、1,116.36万元和1,114.2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4.49%、22.31%、23.93%和94.14%。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资本公积	9,228.49	9,228.49	9,228.49	9,228.49
盈余公积	1,305.34	1,305.34	882.14	460.61
未分配利润	13,255.89	10,920.42	9,140.44	5,33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589.72	26,254.26	24,051.08	19,823.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8,589.72	26,254.26	24,051.08	19,823.20

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为按照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未分配利润变动为公司利润累积和利润分配所致。

#### 1、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264.00	3,264.00	3,264.00	3,264.00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20	403.20	403.20	-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7.70	147.70	147.70	147.70
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0	92.30	92.30	92.30
李振斌	76.80	76.80	76.80	-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	480.00
<b>合计</b>	<b>4,800.00</b>	<b>4,800.00</b>	<b>4,800.00</b>	<b>4,800.00</b>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乾道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3.2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州华诚，将其持有公司的76.8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振斌。2015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更。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规定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460.61万元、882.14万元、1,305.34万元和1,305.34万元。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20.42	9,140.44	5,334.10	2,508.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20.42	9,140.44	5,334.10	2,508.1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5.46	4,219.18	4,227.88	3,167.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23.20	421.53	341.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16.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3,255.89</b>	<b>10,920.42</b>	<b>9,140.44</b>	<b>5,334.10</b>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5,334.10万元、9,140.44万元、10,920.42万元和13,255.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源于公司净利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减少主要由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分配股利所致。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	2.45	2.78	2.8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82.67	146.98	129.34	125.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1	6.36	6.64	6.56
存货周转天数（天）	112.07	56.56	54.20	54.87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裕兴股份（300305）	2.18	4.90	5.74	8.50
双星新材（002585）	1.89	4.20	7.22	28.59
浙江众成（002522）	4.84	9.96	8.78	9.52
大东南（002263）	2.52	6.74	8.58	12.74
国风塑业（000859）	2.96	7.06	6.72	6.86
<b>行业平均值</b>	<b>2.88</b>	<b>6.57</b>	<b>7.41</b>	<b>13.24</b>
<b>公司</b>	<b>1.27</b>	<b>2.45</b>	<b>2.78</b>	<b>2.86</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6次、2.78次、2.45次和1.27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受下游客户回款较慢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长所致。

#####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裕兴股份（300305）	4.62	8.65	7.66	9.05
双星新材（002585）	1.18	2.60	2.65	2.77
浙江众成（002522）	1.65	2.74	2.41	3.19
大东南（002263）	2.29	4.62	4.08	3.78
国风塑业（000859）	2.75	5.83	6.23	8.23
行业平均值	2.50	4.89	4.60	5.40
公司	3.21	6.36	6.64	6.5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6 次、6.64 次、6.36 次和 3.21 次，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 3、营运能力综合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营运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管理，缩短营运周期。

####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31	2.83	4.82	1.98
速动比率（倍）	1.97	2.45	4.16	1.6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4.91%	29.98%	25.84%	29.8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81.64	6,158.35	6,227.47	5,077.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74	19.90	22.20	1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7	1.14	1.02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18	0.44	0.23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流动比率</b>				
裕兴股份（300305）	18.56	25.50	23.37	38.25

双星新材（002585）	8.25	6.23	4.35	5.25
浙江众成（002522）	3.29	2.12	2.00	2.29
大东南（002263）	1.16	0.95	0.98	1.13
国风塑业（000859）	2.15	2.34	2.19	2.23
<b>行业平均值</b>	<b>6.68</b>	<b>7.43</b>	<b>6.58</b>	<b>9.83</b>
<b>公司</b>	<b>2.31</b>	<b>2.83</b>	<b>4.82</b>	<b>1.98</b>
<b>速动比率</b>				
裕兴股份（300305）	13.54	15.86	17.12	35.22
双星新材（002585）	3.11	4.67	1.93	2.74
浙江众成（002522）	1.31	1.78	0.57	0.56
大东南（002263）	0.80	0.79	0.62	0.50
国风塑业（000859）	1.32	1.32	0.99	1.28
<b>行业平均值</b>	<b>4.02</b>	<b>4.89</b>	<b>4.25</b>	<b>8.06</b>
<b>公司</b>	<b>1.97</b>	<b>2.45</b>	<b>4.16</b>	<b>1.66</b>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不断增加，主要以债权融资方式弥补自有资金缺口。2014年，公司采取短期借款方式融资，因此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5年，公司采取长期借款的方式替换短期借款，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2016年公司再次采用短期借款方式融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裕兴股份大量募集资金的到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远远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裕兴股份的影响，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其他四家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改善，高于其他四家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且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增长势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说明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2016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浙江众成、大东南和国风塑业。

## 2、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裕兴股份（300305）	5.38%	4.41%	4.86%	3.98%
双星新材（002585）	15.95%	20.05%	10.04%	8.88%
浙江众成（002522）	22.63%	23.75%	24.41%	21.80%
大东南（002263）	30.86%	29.72%	28.55%	25.69%
国风塑业（000859）	29.84%	29.44%	24.41%	27.52%

行业平均值	20.93%	21.47%	18.45%	17.58%
公司	24.91%	29.98%	25.84%	29.88%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裕兴股份大量募集资金的到位，资产负债率远远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裕兴股份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其他四家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74	5,469.69	4,897.99	2,45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93	-4,372.77	-2,847.76	-1,69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46	-332.97	-21.25	348.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34	93.72	66.50	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99	857.67	2,095.48	1,112.69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44.28	19,666.71	20,159.95	16,57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8	26.71	12.33	4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2	381.03	105.79	787.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738.98</b>	<b>20,074.45</b>	<b>20,278.07</b>	<b>17,409.9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6.51	9,354.30	9,482.77	9,99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0.70	2,370.04	2,196.47	1,91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6.44	2,105.62	2,876.81	2,01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9	774.80	824.04	1,034.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84.24</b>	<b>14,604.76</b>	<b>15,380.09</b>	<b>14,950.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54.74</b>	<b>5,469.69</b>	<b>4,897.99</b>	<b>2,459.63</b>
净利润	2,335.46	4,219.18	4,227.88	3,167.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净利润</b>	<b>117.95%</b>	<b>129.64%</b>	<b>115.85%</b>	<b>77.64%</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分析

2014-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逐年提高，

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表明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呈现良好态势。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佳，主要是由于：（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6,577.59 万元，低于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 21,429.21 万元；（2）公司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 922.06 万元。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净利润</b>	<b>2,335.46</b>	<b>4,219.18</b>	<b>4,227.88</b>	<b>3,167.86</b>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32	112.78	224.19	92.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1.20	1,145.64	1,136.93	1,032.36
无形资产摊销	31.36	57.06	49.14	51.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2.69
财务费用	124.49	-79.18	28.26	254.10
投资损失	-3.60	-4.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75	-33.28	-51.41	1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9.97	1.90	0.34	47.19
存货的减少	-369.49	-95.49	-24.88	-209.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58.17	-237.68	246.77	-2,474.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78.96	382.95	-939.23	483.5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54.74</b>	<b>5,469.69</b>	<b>4,897.99</b>	<b>2,459.63</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5,582.05 万元，同期净利润累计 13,950.3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因素变动导致的。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59.63 万元，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3,167.86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 2,474.52 万元，抵消了当期折旧、摊销对现金流的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加。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97.99 万元，高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4,227.88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支出项目对现

金流的影响抵消了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对现金流的影响。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69.69万元，高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4,219.18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同时增加，二者抵消后对现金流的合计影响金额为145.27万元，且与当期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支出项目对现金流的影响为同方向。

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54.74万元，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2,335.46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的合计影响为调增现金流875.69万元；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均为增加，合计影响为调减现金流548.70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与资产负债表科目、利润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0,277,499.38	227,823,367.15	239,538,700.95	214,292,071.13
加：销项税	18,533,197.99	34,839,974.93	36,816,723.04	32,984,582.51
应收票据的减少 (期初-期末)	-1,123,334.63	6,588,581.28	-483,946.03	-9,220,645.76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 -期末)	-9,961,305.70	-8,603,076.21	-5,306,440.90	-16,944,946.66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 -期初)	71,807.55	653,658.51	-1,159,718.87	-842,574.00
减：应收票据的减少中 背书转让的金额	25,208,900.35	64,664,500.82	68,306,876.95	52,383,490.75
应收账款减少中的 与应付款对冲金额	1,837,287.03	-	-	2,003,684.03
加：其他	-308,849.01	29,104.50	501,076.22	-105,386.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110,442,828.20	196,667,109.34	201,599,517.46	165,775,926.30
差异	-	-	-	-

通过对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销售商品收款情况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科目勾稽关系的核查，发行人销售回款中存在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货款，并将收到的承兑汇票通过背书转让对外支付，用于支付货款、支付股东分红以及偿还关联方借款等。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90,460,014.71	148,609,954.23	151,084,519.52	141,536,399.29
加：进项税	13,644,667.16	22,477,408.36	22,802,648.76	22,151,490.50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3,694,895.39	954,872.53	248,766.49	2,099,606.18
工程项目领用、投资、盘亏、报废、捐赠等影响存货的减少数	-	1,131,392.93	624,000.00	-
研发支出领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	1,615,757.67	4,456,089.82	4,678,935.94	6,539,331.28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6,792,996.98	12,381,507.57	11,939,225.52	10,571,666.94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6,338,546.69	8,988,387.01	9,093,009.60	9,088,891.45
加：本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	4,364,528.41	8,328,845.47	8,414,222.57	7,854,680.68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072,447.36	-14,170,686.19	-3,273,782.11	-6,527,040.55
预付账款的增加	1,281,140.44	-464,984.50	-229,611.11	-941,274.00
其他应付款中运输费用对的减少（期初—期末）	-45,002.99	-1,513,696.14	1,661,677.91	-310,241.40
减：支付工程设备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5,953,328.50	-7,733,287.87	842,335.22	-3,795,626.95
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支付货款	25,208,900.35	60,303,181.48	66,778,476.95	52,383,490.75
应收账款减少中的与应付款对冲金额	1,837,287.03	-	-	2,003,684.03
减：外销进项税转出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060,479.60	2,320,858.04	2,551,554.93	2,235,975.16
加：其他	-86,877.70	-5,589.43	20,885.15	-8,52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65,136.58	93,542,960.85	94,827,660.90	99,906,344.82
差异	-	-	-	-

通过对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购买商品情况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勾稽关系的核查，发行人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购买生产用原材料货款的方式开展业务活动，业务收支金额与“销售商品、提供劳



务收到的现金”取得银行承兑汇票相匹配，该部分经营业务没有产生现金流量。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列示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	11,588,231.84	22,410,162.97	22,430,216.13	19,986,978.70
加：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期初—期末）	1,318,780.35	989,974.73	-560,074.94	-843,912.08
其他	-	300,272.96	94,580.13	-33,54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07,012.19	23,700,410.66	21,964,721.32	19,109,524.62
差异	-	-	-	-

通过对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中，职工薪酬支付情况与其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勾稽关系的核查，发行人职工薪酬的现金支付与实际业务相符。

(4)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的实际缴纳额	5,418,139.24	11,352,446.29	18,557,348.04	11,736,015.34
加：“应交税费”的借方发生额（除增值税外）	4,746,261.69	9,600,769.07	10,111,827.66	8,104,736.96
直接通过“管理费用”科目、不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的印花税	-	77,089.50	75,961.00	91,302.30
直接通过“管理费用”科目、不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的残疾人保障金	-	22,000.00	22,956.32	-
直接通过“管理费用”科目、不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的车船税	-	3,900.00	-	-
其他	-	-	-	212,06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64,400.93	21,056,204.86	28,768,093.02	20,144,122.82
差异	-	-	-	-

通过对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中，经营业务涉及的税金交纳情况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科目、利润表相关科目勾稽关系的核查，发行人当期缴纳的税费的现金支付与实际业务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其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	4.20	4.8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0</b>	<b>4.20</b>	<b>4.8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7.53	4,376.97	2,852.56	1,698.7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7.53</b>	<b>4,376.97</b>	<b>2,852.56</b>	<b>1,698.7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3.93</b>	<b>-4,372.77</b>	<b>-2,847.76</b>	<b>-1,698.76</b>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的资本性支出。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与资产负债表科目、利润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4,443,503.19	55,238,957.64	24,667,377.70	20,350,607.44
加：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78,505.50	6,059,963.67	527,779.03	388,982.66
支付账款工程设备款（期初—期末）	5,953,328.50	-7,733,287.87	842,335.22	-3,795,626.95
其他应收款中预付土地出让金（期末—期初）	-	-5,658,000.00	5,658,000.00	-
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资产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	-	1,924,289.38	1,011,233.46	-
工程项目领用、投资、盘	-	1,131,392.93	624,000.00	-

亏、报废、捐赠等影响存货的减少数				
以应收票据方式支付的应付采购长期资产账款	-	1,059,251.14	1,528,400.00	-
其他	-	-23,014.08	-6,291.91	43,60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75,337.19	43,769,685.91	28,525,566.58	16,987,567.10
差异	-	-	-	-

通过对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投资活动情况与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的核查，发行人当期构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与实际业务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其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	6,500.00	7,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208.80	3,837.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600.00</b>	<b>6,708.80</b>	<b>11,037.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	6,500.00	7,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6	1,932.97	230.05	26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27.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79.46</b>	<b>1,932.97</b>	<b>6,730.05</b>	<b>10,688.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9.46</b>	<b>-332.97</b>	<b>-21.25</b>	<b>348.81</b>

####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取得与偿还银行借款、与关联方拆借资金、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偿付利息产生的现金流；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取得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偿付利息产生的现金流；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取得借款和分配股利、偿付利息产生的现金流；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偿还债务产生的现金流。

2014年，发行人“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华智工贸、邳州正昌存在资金拆借及收到“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专项资金所致。2015年及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收

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新沂市财政局土地出让金奖返等，金额较小。2017年1-6月，发行人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0.00万元。

2014年、2015年、2016年，发行人“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前十大交易对手名称及交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原因
<b>2016年</b>				
1	新沂市财政局	100.00	100.00%	土地出让金奖返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2015年</b>				
1	新沂市财政局	208.80	100.00%	土地出让金奖返、PHA智能卡基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拨款
<b>合计</b>		<b>208.80</b>	<b>100.00%</b>	
<b>2014年</b>				
1	新沂市财政局	810.00	21.11%	PHA智能卡基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拨款、智能卡卡基材研发重点实验室建设拨款
2	邳州市正昌塑业有限公司	2,200.00	57.34%	资金周转
3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827.00	21.55%	资金周转
<b>合计</b>		<b>3,837.00</b>	<b>100.00%</b>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华智工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邳州正昌系发行人董事张道远之弟张任远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前十大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年，发行人与华智工贸及邳州正昌曾存在关联拆借、发行人与邳州正昌曾发生少量关联采购，另外新沂市财政局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系发放政府补助所致，除此以外，上述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与资产负债表科目、利润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 (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30,000,000.00	72,000,000.00
长期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65,000,000.00	72,000,000.00
差异	-	-	-	-

通过对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情况与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勾稽关系的核查，发行人当期融资金额与实际业务相符。

(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	1,000,000.00	2,088,000.00	8,100,000.00
加：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30,2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2,088,000.00	38,370,000.00
差异	-	-	-	-

通过对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勾稽关系的核查，发行人相关筹资活动与关联方交易披露的资金周转金额相符。

(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短期借款本金	15,000,000.00	-	65,000,000.00	74,000,000.00
偿还长期借款本金	5,00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65,000,000.00	74,000,000.00
差异	-	-	-	-

通过对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情况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勾稽关系的核查，发行人当期筹资活动与实际业务相符。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30,270,000.00
减：以应收票据偿还关联方资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270,000.00
差异	-	-	-	-

通过对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

动有关的现金情况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勾稽关系的核查,发行人相关筹资活动与关联方交易披露的资金周转金额相符。

(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16,857,931.80	-	-
加: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562.52	2,471,812.53	2,300,455.63	2,611,91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562.52	19,329,744.33	2,300,455.63	2,611,919.44
差异	-	-	-	-

通过对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情况与其他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勾稽关系的核查,发行人当期筹资活动与实际业务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其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

## 十四、比较财务数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 1、2017年与2016年比较情况

单位: 元

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354,813.82	1,073,673.38	119.32%	智能卡基材二期工程预付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	150,146.32	233,980.00	-35.83%	招标保证金、无锡工业园保证金退回
在建工程	3,253,291.62	-	-	智能卡项目二期工程开始
短期借款	-	15,000,000.00	-100.00%	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9,385.94	2,718,166.29	-48.52%	2016年12月包括年终奖
应交税费	4,844,687.65	2,480,510.75	95.31%	2016年度在建工程类的增值税进项税较多
应付利息	48,125.00	81,697.91	-41.09%	流动资金贷款已还,贷款本金减少
长期借款	-	35,0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非

				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067.70	494,388.52	40.39%	新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增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	-	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非流动负债
<b>利润表</b>	<b>2017年1-6月</b>	<b>2016年1-6月</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原因</b>
税金及附加	1,686,979.22	891,810.47	89.16%	会计政策变化,将计提的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调入此科目
财务费用	1,270,423.90	-285,690.07	-544.69%	长期借款利息费用化
资产减值损失	513,162.16	1,138,870.28	-54.94%	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比例不同所致
营业外收入	5,180,180.00	1,086,761.08	376.66%	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0.24	12.40	-98.06%	捐赠减少
<b>现金流量表</b>	<b>2017年1-6月</b>	<b>2016年1-6月</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原因</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442,828.20	80,908,193.88	36.50%	销售额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819.52	43,801.11	452.09%	出口退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199.65	1,371,869.51	388.76%	政府补助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65,136.58	38,836,702.91	66.51%	采购额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75,337.19	34,245,565.05	-69.41%	一期工程款去年同期支付多,本期支付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00.00%	2017年6月末无流动资金贷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100.00%	2016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专项资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562.52	17,970,588.05	-95.58%	2016年公司支付现金股利1,685.79万元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3,439.74	168,750.99	-410.18%	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 2、2016年与2015年比较情况

单位：元

<b>资产负债表</b>	<b>2016年12月31日</b>	<b>2015年12月31日</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原因</b>
应收票据	5,236,010.51	11,824,591.79	-55.72%	2016年公司以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现金股利
预付款项	1,073,673.38	1,538,657.88	-30.22%	公司预付的原材料价款、

				设备采购款、预付的工程款以及预付的电费有所降低
其他应收款	233,980.00	6,375,430.39	-96.33%	公司在2015年向新沂市财政局支付的土地预缴款转入土地使用权
其他流动资产	1,075,558.31	-	-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固定资产	164,598,271.42	109,348,091.84	50.53%	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1条生产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	18,253,036.44	-100.00%	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1条生产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	-	9,157.93	-100.00%	小额专用材料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	-	公司再次向银行短期借款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应付账款	36,207,175.20	22,036,489.01	64.31%	公司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及材料款增加
预收款项	2,550,892.34	1,897,233.83	34.45%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金额及占比较小
应交税费	2,480,510.75	5,332,647.19	-53.48%	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增值税下降
应付利息	81,697.91	61,760.42	32.28%	2016年末不存在短期借款，导致应付利息上升
其他应付款	2,835,202.02	2,007,074.21	41.26%	2015年12月，公司向运输商付款较多，造成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中的运输费较少
盈余公积	13,053,371.04	8,821,406.17	47.97%	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b>利润表</b>	<b>2016年</b>	<b>2015年</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原因</b>
财务费用	-760,464.09	286,185.46	-365.72%	公司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大幅降低
资产减值损失	1,127,820.79	2,241,851.69	-49.69%	2015年，公司与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对该公司299.65万元的应收账款计提了179.65万元坏账准备，导致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投资收益	42,000.00	-	-	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股份的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3,058,041.25	440,700.00	593.91%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b>现金流量表</b>	<b>2016年</b>	<b>2015年</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原因</b>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098.15	123,329.42	116.57%	公司外销“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少，退税金额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0,290.25	1,057,882.41	260.18%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69,685.91	28,525,566.58	53.44%	2016年公司为购建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发生的外购设备等投资持续增长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65,000,000.00	-76.92%	2015年公司取得短期借款3,000.00万元，长期借款3,500.00万元；2016年公司取得短期借款1,500.00万元，较2015年大幅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088,000.00	-52.11%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专项资金大幅下降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5,000,000.00	-100.00%	2015年公司偿还短期借款6,500.00万元；2016年，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均未到期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29,744.33	2,300,455.63	740.26%	2016年公司支付现金股利1,685.79万元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7,166.51	664,958.49	40.94%	发行人货币资金中美元存款金额持续增加，随着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不断升高，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大幅增长

### 3、2015年与2014年比较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6,391,167.84	25,436,373.82	82.38%	当期产品销售收款情况良好，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高
其他应收款	6,375,430.39	2,004,981.20	217.98%	公司在2015年向新沂市财政局支付的土地预缴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4,888.14	-	-	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新沂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在建工程	18,253,036.44	-	-	公司投入建设的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
工程物资	9,157.93	17,309.75	-47.09%	小额专用材料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788.55	1,259,701.36	40.81%	公司坏账准备和购买土地投资项目的政府补助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短期借款	-	35,000,000.00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于2015年还清
预收款项	1,897,233.83	3,056,952.70	-37.94%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金额及占比较小
其他应付款	2,007,074.21	3,214,779.33	-37.57%	2015年末应付运费降低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	-	公司2015年向招商银行新沂支行借入三年期贷款
盈余公积	8,821,406.17	4,606,073.74	91.52%	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91,404,397.87	53,340,968.68	71.36%	2015年公司并未分配股利，未分配利润大幅增长
<b>利润表</b>	<b>2015年</b>	<b>2014年</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原因</b>
财务费用	286,185.46	2,631,935.88	-89.13%	公司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大幅降低
资产减值损失	2,241,851.69	924,004.48	142.62%	公司与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对该公司299.65万元的应收账款计提了179.65万元坏账准备
营业利润	48,779,242.47	36,497,626.28	33.65%	2015年营业收入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增幅
营业外收入	440,700.00	3,111,305.33	-85.84%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60,000.00	2,284,345.49	-97.37%	2014年公司债务重组事项损失193.71万元
利润总额	49,159,942.47	37,324,586.12	31.71%	公司当年营业利润大幅增长
净利润	42,278,761.62	31,678,612.87	33.46%	公司当年营业利润大幅增长
<b>现金流量表</b>	<b>2015年</b>	<b>2014年</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原因</b>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329.42	447,801.43	-72.46%	公司外销“免抵退税”额中的退税金额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882.41	7,875,238.97	-86.57%	公司2014年收到退还土地保证金共计355.20万元；公司2015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68,093.02	20,144,122.82	42.81%	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当年计提并支付的增值税金额大幅增长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	-	-	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投资收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25,566.58	16,987,567.10	67.92%	2015年公司启动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发生大额购置设备及土建等投资支出;公司当年向新沂市财政局支付土地出让金565.80万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000.00	38,370,000.00	-94.56%	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2015年起不再发生;2015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专项资金大幅下降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270,000.00	-100.00%	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2015年起不再发生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958.49	30,025.19	2114.67%	发行人货币资金中美元存款金额持续增加,随着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不断升高,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大幅增长

## 十五、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98.76万元、2,852.56万元、4,376.97万元和1,047.53万元,主要是公司为购置机器设备、新建综合楼及厂房、购买土地而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由于2013年起开始新建综合大楼,以及2015年起开工建设“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所致。其中,新建综合大楼属于企业实现更新及提升经营环境的建造行为,该综合大楼已于2014年11月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1,649.09万元;“年产8000吨智能卡

基材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7,002.51万元，1条生产线已建成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该部分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

##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以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述。

# 十六、股利分配

##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外，经审批机关批准也可以用于本公司增加资本，扩大生产。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800 万股为基准，按每股派送 0.42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息共 2,016.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新项目投资、扩大厂房建设、购买设备、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能和产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六）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1）发行人现适用的《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2）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拟上市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明确规定了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明确了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审批程序及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相关股东大会；（3）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大幅增强。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对股东的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股本总额大幅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收入、利润的增长预计无法赶上公司股本总额的增长速度，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低于上一年度，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年产 4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近年来智能卡行业获得了蓬勃发展，卡基材料的市场需求也得到快速增长，公司在行业内拥有品牌和质量优势，产品得到用户广泛认可，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面对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规模的持续增加，当前公司需进一步扩大产能。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的实施可以解决产能约束，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另外，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国际市场，公司需要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出口竞争实力。该项目一旦得以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形成规模经济、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出口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不断推出差异化的产品，以满足客户不同的产品诉求。公司长期专注于各种规格智能卡基材的生产，并在该细分领域取得了突出的市场口碑，但是，受制于资金等因素，对其他功能化聚酯薄膜产品的拓展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年产 4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的实施，增加数码打印涂布基膜、环保型热收缩膜（PETG）等新产品，产品广泛用于制卡用数码材料、干式医用胶片、热收缩包装、标签等。既顺应了时代发展要求，又符合国家关于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品档次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基于公司目前在功能性聚酯薄膜领域的有效拓展，当前公司需建设功能性聚酯薄膜流延生产线，形成规模化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为了紧跟塑料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证产品技术创新力度已然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受空间场所、实验条件等因素的限制，未来将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实验条件，为公司的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平台，充分发挥研发职能，从而维持并继续强化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保持和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同时，研发中心项目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协同效应，可以更好的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根据公司测算，上述项目建设预计共需投入 26,481.30 万元，结合公司目前规模，较难完全依靠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上述项目所需资金 20,000.62 万元，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该原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另外，公司现阶段的技术水平及长期发展中形成的管理能力可有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的确定是基于公司当前状况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并紧密围绕公司核心技术，适度进行了延伸和拓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突破目前的产能和效率瓶颈，并使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品品种进一步丰富，满足未来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主要是扩大公司现有产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生产能力，并全面完善和提升发行人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能够从根本上解决产能约束，满足市场需求并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

项目建成将有助于公司形成规模经济、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出口能力。

年产 4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在功能性聚酯薄膜领域的有效拓展，定位为行业特种需求，主要是开发差别化、功能性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满足行业中个性化产品市场需求，并形成规模化产能。

研发中心项目是以公司现有技术开发中心为基础，形成具有功能性聚酯薄膜、新型卡基材料研发能力的技术中心。全面提升实验条件，满足公司进一步研发工作需求，从而维持并继续强化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保持和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相关科研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从而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 2、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建成后，该生产线将用于生产智能卡、证件卡、环保卡等卡基材料，项目产品有 PHA 卡基、PETG 卡基、PVC 卡基等。上述三类产品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管理、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稳定的客户群体，成熟的生产技术，PETG 卡基、PVC 卡基已实现规模化销售。

年产 4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建成后，项目产品为 PETG 热收缩膜、个性化数码打印涂布基膜等。募投项目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人员、技术、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市场资源。

研发中心项目是对现有研发中心的全面提升，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研发环境、更广阔的发展平台，不仅有利于加强公司技术团队建设，也有利于吸引、招揽人才，从而能够为公司形成强大的内部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能够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完善的技术体系、健全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激励机制以及丰富的研发项目管理运作经验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证。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股东回报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7,300.00 万元-18,8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10%-19.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00.00 万元-3,300.00 万元，同比上升 1.21%-11.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30.00 万元-2,880.00 万元，同比增长 0.85%-2.63%。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呈现增长，经营状况良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整体经营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并紧密围绕公司核心技术，适度进行了延伸和拓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突破目前的产能和效率瓶颈，并使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品品种进一步丰富，满足未来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 1,600 万股，所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	16,152.50	10,671.82	新沂市人民政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3811600577-2	新锡沂环管发[2016]01 号
2	年产 4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5,903.80	4,903.80	新沂市人民政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3811600578-1	新锡沂环管发[2016]02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4,425.00	4,425.00	新沂市人民政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3811600579	新锡沂环管发[2016]03 号
	合计	26,481.30	20,000.62	-	-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

三个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6,481.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0,000.62 万元。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 （三）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按以下时间进度进行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	4,245.38	4,393.19	2,033.25	10,671.82
2	年产 4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2,797.62	1,288.98	817.20	4,903.80
3	研发中心项目	3,110.00	1,315.00	-	4,425.00

## （四）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年产 4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建成后，智能卡基材的产能将大幅提高，解决了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为公司快速占领市场、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智能卡基材生产等领域的市场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产品研发一直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技术含量的原则，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可以增加产品研发和生产方面的资金投入，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掌握关键的生产技术和核心工艺，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强化与延伸，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

和经营模式。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丰富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与产品应用能力，进而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目标是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满足市场需求。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新建 2 条压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计划投资 16,152.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71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33.25 万元。

该项目生产线采用目前国际先进的五辊压延生产法，由配料系统、挤出压延横切系统、辅助设备系统等组成。

该生产线用于生产智能卡、证件卡、环保卡等卡基材料。该项目建成后将全面完善和提升发行人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在原自动称量、自动测厚、自动控制等基础上，加装自动分拣系统、自动包装系统等，建设智能化的生产车间。

项目产品方案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μm)	数量 (吨)	用途
1	PVC 卡基材料	60~800	2000	智能卡
2	PETG 卡基材料	60~400	1000	证件卡
3	PHA 卡基材料	60~800	5000	环保卡
合计		-	8000	-

由于 PHA 卡基、PETG 卡基、PVC 卡基材料的生产工艺均采用五辊压延工艺，因此实际生产中可根据市场需求等情况调整 PHA、PETG 及 PVC 卡基材料的生产规模。

#### 2、项目建设背景

近年来，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以大数据、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融入制造业。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成为工业经济的基础，主要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纷纷对发展新材料产业做出部署，作为获取未来科技经济竞争优势的一个重要领域。我国智能卡基材行业是伴随国家金卡工程成立而形成

成的新兴行业,行业发展迅速,现已成为世界智能卡发行量最大的国家。

作为国内智能卡基材行业领先企业,公司产能不断扩大,由建厂初期的 1 条压延生产线,发展到现在 3 条压延线,2 条涂布线。公司目前生产线已得到充分利用,亟待扩大产能。

该项目可实现公司原有产品产能的扩张,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也可实现公司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自动化、产品信息可追溯、设计开发与生产联动协同、内外服务的网络化,以智能化生产模式生产环境友好、功能性、复合型新材料。

### **3、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丰富产品种类,引领行业发展**

随着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不同用途和符合不同使用环境要求的智能卡不断涌现:不仅包括最基本的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等法定证件,还包含人们日常生活中最多使用的银行卡、城市一卡通等,除此之外,随着我国社会保障、医疗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社保卡、医疗卡以及其他各类 IC 卡的使用也日渐普及。

智能卡领域巨大的市场需求给公司发展带来了新机遇,当前制卡基材种类也越来越丰富:从最初引进项目时单一的 PVC 产品,发展到现在 ABS、PETG、PHA 等多种材料的应用。并且伴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以及政府的高度重视,环境友好型材料必将成为智能卡基材行业的发展主流,将 PETG、PHA 材料应用于智能卡制造正是基于这一理念,今后公司仍将继续向环保型卡基、生物降解卡基的方向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既顺应了时代发展要求,又符合国家关于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品档次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能够引领行业向环境友好型材料方向发展,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良好统一。

#### **(2) 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出口能力**

近年来智能卡行业获得了蓬勃发展,卡基材料的市场需求也得到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在高档功能性制卡用膜片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尤其作为中国公安部指定的全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全套材料供应商,公司在高档卡基材 PETG

市场占据明显的发展优势。但是，尽管公司在行业内拥有品牌和质量优势，产品也得到用户广泛认可，现有产能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面对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规模的持续增加，当前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而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解决产能约束，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另外，作为国内高档功能性制卡用膜片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与捷德等跨国制卡公司具有稳定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国际市场，公司需要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出口竞争实力。该项目一旦得以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形成规模经济、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出口能力。

####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项目产品定位准确

项目产品有 PHA 卡基、PETG 卡基、PVC 卡基等，主要用于智能卡、证件卡、环保卡的制作。产品定位为金融 IC 卡、社保卡、港澳通行证、交通 ETC 卡等国家项目提供专用基材，满足行业中高端市场需求。

##### (2) 技术和设备先进

项目主要设备选用五辊压延设备，技术领先，智能化水平高。另外，公司根据生产的特殊要求，开发独特的工艺和专用设备，形成自主的专利技术，分包给不同设备厂商分散加工订制，保证设备技术的专属性和保密性。

##### (3) 良好的投资效益

从各项财务指标看，该项目将使企业的创利能力有了较大的增强，财务内部收益率等指标均达到国家的行业标准，项目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该项目从财务角度上看是切实可行的。

#### 5、项目投资概算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6,152.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71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33.2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13,715.00	84.91%

(1)	工程费用	12,398.29	76.76%
①	建筑工程费用	1,678.75	10.39%
②	设备购置费用	10,429.41	64.57%
③	安装费用	290.13	1.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3.62	4.11%
(3)	预备费	653.10	4.04%
2	建设期利息	404.25	2.50%
3	铺底流动资金	2,033.25	12.59%
	<b>合计</b>	<b>16,152.50</b>	<b>100.00%</b>

### (1) 铺底流动资金测算方法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系根据项目预计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即基于企业短期信用融资所产生的应付账款等）进行估算，在测算过程中采用了分项详细估计法：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现金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及预收账款金额很小，因此在测算过程中未予考虑。

### (2) 铺底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 ①营业收入测算依据

该项目达产年度的产量系根据项目设计产能计算，即年产 8000 吨卡基材料；产品单位售价系根据公司产品历史销售单价并基于审慎性原则进行估计。

#### ②经营成本测算依据

该项目经营成本测算中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PVC、PHA、PETG 三类产品原材料生产耗用定额参考公司现有生产状况，单位价格参考现有原材料市场采购单价，直接人工、能源消耗、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参考现有状况合理估算。

#### ③流动资产测算依据

该项目流动资产测算中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及现金。

应收账款根据本项目预计经营成本（销售收入扣除利润、折旧摊销和财务费用等）、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等计算，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以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为基

础审慎估计；存货根据原材料等项目除以相应周转次数计算，相应周转次数以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审慎计算。现金根据付现费用除周转次数计算。

#### ④流动负债测算依据

该项目流动负债测算系针对应付账款，是按原材料全年采购额除以周转次数得出，其中原材料采购额系根据预计采购量及采购单价计算，应付账款周转次数以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审慎计算。

#### (3) 铺底流动资金测算结果

根据前述测算，本项目全部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 6,777.52 万元，以其中的 30%部分作为铺底流动资金，即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2,033.25 万元。

本项目新增建筑物（构筑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1	压延主厂房	5,458.68	7,240.51	1（局部 5 层）
2	库房二	5,097.60	5,097.60	1
3	水处理房	203.94	203.94	1
4	循环水池/消防水池	396.50	-	-

其中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配料系统	罗茨风机	台	2
2		振动筛	台	2
3		旋转阀	台	2
4		除尘器	套	18
5		电子秤	套	10
6		各类料仓及输送设备	套	32
7		高/低速混合机组	套	2
8		自动货梯	套	1
9		电动葫芦（3T）	台	2
10		电动葫芦（1T）	台	6
11	挤出压延横切系统	行星挤出机	套	2
12		五辊压延机	套	2
13		在线自动测厚系统	套	2
14		自动卷取机	套	2
15		横切机	套	2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16		破碎机	套	2
17		车间送风系统	套	1
18		车间排风系统	套	1
19		行车	台	2
20		不良品检测系统	套	2
21	辅助设备	切纸机	台	2
22		螺杆式空压机	台	3
23		钠离子交换器	套	1
24		水冷却塔	套	1
25		电瓶叉车	台	1
26		环保设备	套	1
27		备品备件	套	1
28		自制设备	套	1
29		机器人自动包装设备	套	1
30		离心式冷水机组	套	1

## 6、项目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流程

该项目生产线是经过五辊压延机压延出片、引离、拉伸、冷却、牵引、卷取、分切工序，得到不同厚度规格的压延片材和薄膜，产品具有高回弹性、高遮光率、优异的力学性能等特点。本项目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工艺流程一致。该项目技术水平体现为：

### (1) 工艺技术先进性

五辊压延工艺是从传统的三辊、四辊压延创新发展而来的，压延生产线具有生产速度快、可灵活使用添加剂进行复合改性、产品公差范围小、表面平整、均匀、致密、精确度高、层合后卡体不翘曲等优点，可以满足客户对材料某些特殊性能要求，产品质量稳定性好，是智能卡基材生产的专业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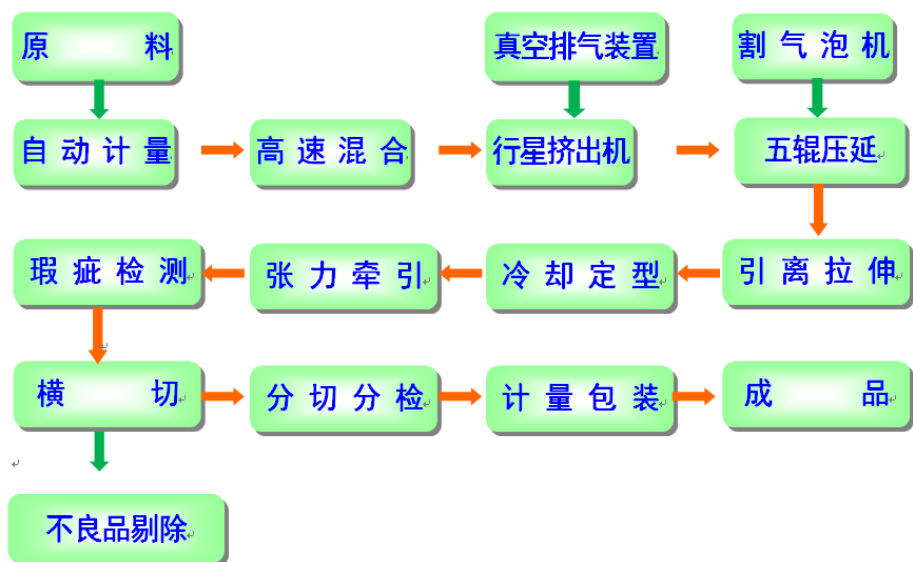
### (2) 操作技能熟练

压延操作技能在压延生产工艺中起着重要作用。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加工经验和诀窍，培养了一大批技能卓越的高技能人才，为生产工艺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3) 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严格按照 ISO 质量体系运行，生产过程实时控制，检测项目达 10 多种，有光、热、物理、表观质量等项目检测；建立生产过程数据库，控制参数从数据库导出，保持不同批次之间产品质量稳定。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7、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动力供应

### (1)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选用 PVC 树脂（聚氯乙烯、氯醋树脂）或经过粉碎的 PETG（聚酯切片）、PHA 树脂等，辅料有钛白粉、碳酸钙、冲击改性剂、稳定剂、润滑剂、紫外线吸收剂及填料、颜料等，上述原辅料在国内外市场均能购得。

### (2) 主要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约占总能耗的 99.95%，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可以保证项目生产所需电能的供应。

## 8、产品销售方式

### (1) 适当建立地区销售中心

在经济发达并具有较强的地区辐射能力的中心城市，适当建立地区销售中心。

通过直接管理客户群，发挥售后服务及时、信息反馈快等优势，保证货物资金安全的同时，取得更高的经济效益。

## （2）充分利用现有外销渠道

进一步扩大东南亚、南亚、中东、南美及欧洲市场的供应量，同时建立完善的技术服务网络，由销售工程师进行针对客户的使用服务和信息调研，以满足不同层次用户的需求。

##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

### （1）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热风收集后经过车间集气筒从屋顶有组织排放。生产场所通风良好，经类比分析，无组织排放的塑料废气厂界浓度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2）废水

项目所在地具备雨污水接管条件，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3）固体废物

由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料、废膜及废边集中回收，经再生加工制成粒料后，可以重新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

### （4）噪声

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厂房，生产车间按 20dB（A）以上综合隔声能力进行设计、建造，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安装减震垫等），并加强生产管理，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设备噪声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以及一系列防护措施后，监测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 $\leq 55\text{dB（A）}$ ，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该项目已取得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

的新锡沂环管发[2016]01号批复意见。

## 10、 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内，该方案为在原有厂区新建压延线车间。

## 11、 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从土建动工至项目投产估计需 24 个月的时间，详细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								
3	设备订货			△	△	△							
4	设备到货检验						△	△	△	△			
5	设备安装								△	△	△	△	
6	职工培训								△	△	△	△	
7	生产线调试、试生产											△	△
8	竣工、投产												△

## 12、 项目经济效益

该项目达产期 3 年。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27,692.31 万元(不含税)、税后净利润 4,375.80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2.3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2 年）3.17 年，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较好的盈利能力。

### （二）年产 4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是开发差别化、功能性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种类。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新建 1 条功能性聚酯薄膜流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5,903.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086.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17.20 万元。

该项目采用流延工艺，由配料系统、干燥系统、挤出系统、冷却定型系统、拉伸、卷取和分切系统组成。该项目产品为 PETG 热收缩膜、个性化数码打印涂布基膜等，主要用于包装、制作标签、制卡用数码打印材料、干式医用胶片等领

域。产品定位为行业特种需求，满足行业中个性化产品市场需求。项目产品方案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 $\mu\text{m}$ )	数量 (吨)	备注(用途)
1	环保型热收缩膜	12~100	2000	包装、标签制作
2	数码打印涂布基膜	40-200	2000	制卡用数码材料、证件卡、干式 医用胶片、热封材料
合计		-	4000	-

## 2、项目建设背景

### (1) 我国塑料薄膜概况

近年来我国塑料薄膜产量逐年增加，年均增长速度达到了 15%。“十二五”期间，塑料薄膜市场将保持 20%以上的容量扩张，预计 2017 年我国塑料薄膜产量将达到 1,957.86 万吨，市场规模将达到 5,423.31 亿元。

塑料薄膜品种繁多，在农业、工业、建筑等领域具有广泛的用途。目前我国塑料薄膜的产量约占塑料制品总产量的 20%，是塑料制品中产量增长较快的类别之一<sup>3</sup>。然而在快速的发展中，结构性供需矛盾也日渐突出，传统薄膜供过于求，高新薄膜则供不应求，这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发展。加大高新薄膜的研发力度，是我国塑料薄膜日后发展的首要任务。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中国各行业对塑料薄膜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5,000 亿元<sup>4</sup>。塑料薄膜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促使我国本土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加大技术的提升，各种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不断地涌现，将推动中国的塑料薄膜朝着品种多样化、专用化以及具备多功能的复合膜方向发展。

### (2) 聚酯薄膜概况

聚酯薄膜的物理性能决定了其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但随着聚酯薄膜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及相关产业的技术发展，普通聚酯薄膜已无法满足一些特殊要求，例如：①普通聚酯薄膜无法热封，而不得不与其他热封材料复合后进行热封；②

<sup>3</sup>数据来源：中国塑料网，《近年来我国塑料薄膜产量逐年增加》

<sup>4</sup>数据来源：中国行业研究网，《塑料薄膜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提高》

普通聚酯薄膜挺括、不易折，尽管阻隔性能好，但无法用于扭结包装；③普通聚酯薄膜尚不能满足对透明度、光泽度有特殊要求领域，比如高透薄膜、亚光薄膜、玻璃贴膜等；④普通薄膜电阻率较高，容易因摩擦产生静电，而不能用于诸如电子产品的抗静电包装领域；⑤尚不能满足太阳能、建筑、电容器及电子等其他特殊要求的领域等。

功能性聚酯薄膜是区别于普通聚酯包装膜的一种称谓，是通过不同聚酯原料选取和特殊加工技术手段应用，而获得的具有某一方面特性，适用于某特定领域的聚酯薄膜。与普通聚酯薄膜相比，差异化、功能化、高附加值是功能性聚酯薄膜的主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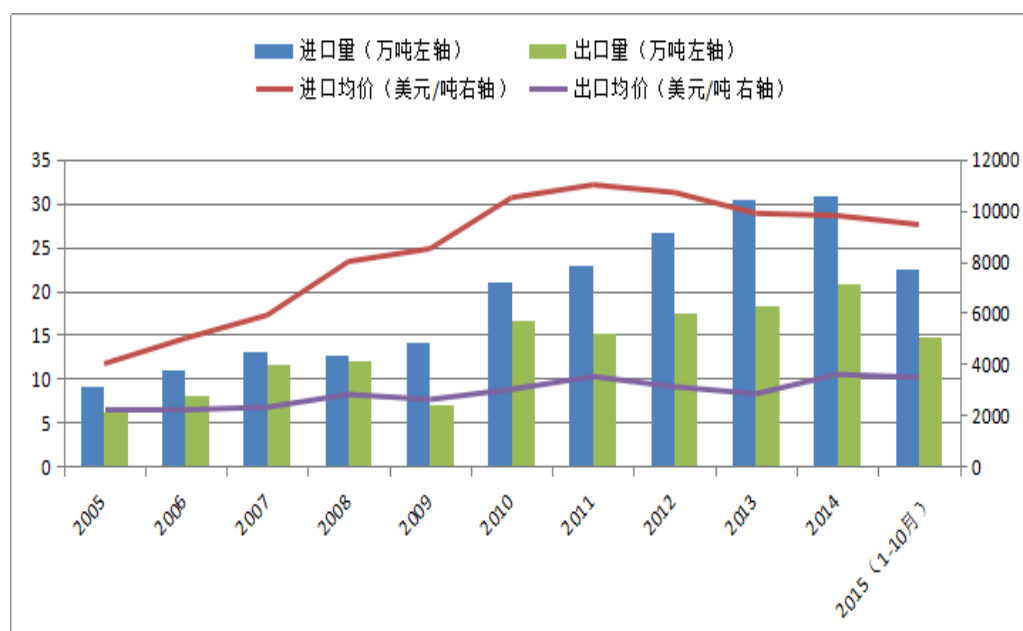
当前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主要集中在包装、电子信息、太阳能、光学等领域，主要产品有：环保型热收缩膜、热封聚酯膜、聚酯扭结膜、亚光聚酯膜、高光亮聚酯膜、聚酯转移膜、聚酯反光膜、化学涂布膜、聚酯抗静电膜、聚酯离型膜、光扩散膜、增亮膜、相位差膜、防眩光膜、屏蔽导电膜、太阳能背板膜、电容聚酯膜、干膜光阻用聚酯薄膜、建筑贴膜等。

2014年国内聚酯薄膜总的实际产量在135~140万吨，2014年进口聚酯薄膜产品30.48万吨，其中绝大部分为工业用或差异化产品。同年出口20万吨的BOPET产品，多为普通膜产品，价格低廉。2014年，国内BOPET实际消耗量在145万吨。

2014年，中国大陆进口BOPET产品单价延续2013年的态势，进口总量几乎是出口总量的两倍，而进口单价依然是国内出口单价的4-6倍。因此，要想在价格上打破现有弱势格局，中国的聚酯薄膜企业必须先科技含量和质量上有所突破。<sup>5</sup>

<sup>5</sup>资料来源：中国塑膜网，《2014-2015年度薄膜产业链市场与技术行业研究报告集锦》

2005~2015 年国内聚酯薄膜进出口及价格统计图



数据来源：道客巴巴网《聚酯薄膜行业研究》及海关信息网 (<http://www.haiguan.info/Login.aspx>)

目前国内进口多为功能性聚酯薄膜，年进口量约 30 万吨，价格约 10000 美元/吨，功能性聚酯薄膜成为聚酯薄膜发展方向。<sup>6</sup>

公司一直致力于个性化产品的研发，实施产品差异化战略。除提供智能卡基材外，进一步开发各种功能性薄膜产品，拓展到数码打印涂布基膜（制卡用数码打印材料、干式医用胶片）、环保型热收缩膜等新领域。把这些领域作为公司拓展薄膜产业的新兴市场，从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空间。该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类别将涵盖所有主要卡基材料，并延伸到个性化数码打印基膜领域，将继续保持国内同类型企业的领先地位。

### 3、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开发差别化、功能性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不断推出差异化的产品，以满足客户不同的产品诉求。公司长期专注于各种规格智能卡基材的生产，并在该细分领域取得了突出的市场口碑，但是，受制于资金等因素，对其他功能化聚酯薄膜产品的拓展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该项目的实施，增加数码打印涂布基膜、环保型热收缩膜等新产品，产品广

<sup>6</sup>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 (<http://www.haiguan.info/Login.aspx>) PET 板、片、膜海关统计数据

泛用于制卡用数码材料、干式医用胶片、热收缩包装、标签等。既顺应了时代发展要求，又符合国家关于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品档次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 增加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流延法实验线已成功开发个性化数码打印涂布基材，用于制卡用数码打印材料、干式医用胶片等；环保型热收缩膜也已成功开发，产品通过用户检测。基于公司目前在功能性聚酯薄膜领域的有效拓展，公司现需建设功能性聚酯薄膜流延生产线，形成规模化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场容量巨大**

发行人年产 4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的产品包括 PETG 热收缩膜、个性化数码打印涂布基膜等，可广泛应用于主要用于包装、制作标签、制卡用数码打印材料、干式医用胶片等领域。

#### **①包装及制作标签**

目前，PETG 环保型热收缩膜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不只局限于酒类、化妆品的包装，已延伸到其它产品的包装及标签制作。PETG 环保型热收缩膜具备阻燃、阻隔密封性等优良化学特性，同时满足无毒、无污染，可回收降解等环保要求，使得 PETG 环保型热收缩膜正逐步取代传统 PVC 热收缩膜。

#### **②制卡用数码打印材料**

数码打印材料是指在基膜表面涂布吸墨层，使其能够进行个性人像打印等功能。在可预见期间，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社保卡及医疗卡等主要卡类的置换需求、新增需求为数码打印涂布基膜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 **③干式医用胶片**

数码打印涂布基膜是干式医用胶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全国医院数量达到 2.9 万个，门诊部达到 21.7 万个，全年总诊疗人次达到 78 亿人。随着医疗机构的完善、国内人口的增加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市场对医用胶片的需求量将逐步增大。



## （2）发行人具备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储备

发行人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机制及研发体系，目前已形成与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场相关的技术基础，主要涵盖 PETG 膜片加工技术、薄膜环保涂布技术两大体系，可满足功能聚酯薄膜的成型加工及涂布工艺技术要求。

## （3）市场开发状况良好

发行人利用智能卡基材市场领域中积累的品牌优势及客户资源，持续推进功能性聚酯薄膜材料相关研发、生产及销售，市场开发有序进行。2016 年，发行人数码打印涂布基膜已实现向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

## 5、项目投资概算及主要设备

### （1）铺底流动资金测算方法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系根据项目预计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即基于企业短期信用融资所产生的应付账款等）进行估算。

### （2）铺底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 ①营业收入测算依据

该项目达产年度的产量系根据项目设计产能计算，即年产 4000 吨聚酯薄膜；产品单位售价系根据公司产品历史销售单价并基于审慎性原则进行估计。

#### ②经营成本测算依据

该项目经营成本测算中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及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PETG 热收缩膜、干式医用胶片涂布基膜、干式医用胶片涂布基膜三类产品原材料生产耗用定额参考公司现有生产状况，单位价格参考现有原材料市场采购单价，直接人工、能源消耗参考现有状况合理估算。

#### ③流动资产测算依据

该项目流动资产测算中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及现金。

应收账款计算来源于本项目预计经营成本除以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以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审慎估计；存货根据原材料等二级科目项目除以相应周转次数计算，相应周转次数以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审慎计算。现金根据付现费用除周转次数计算。

## ④流动负债测算依据

该项目流动负债测算系针对应付账款，是按原材料全年采购额除以周转次数得出，其中原材料采购额系根据预计采购量及采购单价计算，应付账款周转次数以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审慎计算。

## (3) 铺底流动资金测算结果

根据前述测算，本项目全部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 2,724.02 万元，以其中的 30% 部分作为铺底流动资金，即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817.2 万元。

本项目新增建筑物（构筑物）为 1 层，建筑面积 2700 m<sup>2</sup>：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1	多功能聚酯薄膜车间	2700	2700	1

其中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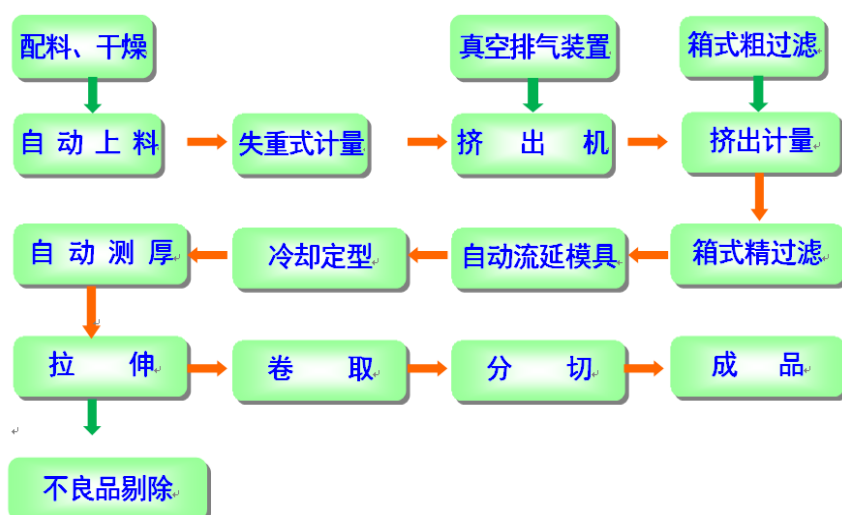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配料系统	储料罐	组	1
2		预干燥系统	套	1
3		上料机	套	1
4		自动搅拌机	套	1
5		失重式计量喂料系统	套	1
6		挤出计量泵浦	套	2
7	挤出系统	双螺杆挤出机 (φ75)	套	1
8		单螺杆挤出机 (φ90)	套	1
9		换网器	套	1
10		箱式粗过滤	套	1
11		箱式精过滤	套	1
12		真空泵	套	1
13		流道连接器	套	1
14		自动流延模具	套	1
15	定型冷却系统	流延定型装置	套	1
16		冷冻机	台	1
17		热交换器	套	1
18		水循环装置	套	1
19		回火定型装置	套	1
20	监测控制系统	在线自动测厚系统	套	1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电晕处理系统	套	1
22		恒压力闭环控制系统	套	1
23		瑕疵检测系统	套	1
24		电器及整机人面控制系统	套	1
25	后道设备	边料回收系统	套	1
26		牵引装置	套	1
27		卷取机	套	1
28		造粒机	台	1
29		破碎机	台	1
30	辅助设备	空压站	台	1
31		分切机	台	1
32		行车	台	1
33		电动葫芦	套	1
34		车间送风系统	套	1
35		车间排风系统	套	1
36		电瓶叉车	辆	1
37		成品包装设备	套	1
38		环保设备	套	1
39		备品备件	套	1

## 6、项目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流程

由于聚酯薄膜的特性决定了其不同的用途，不同用途的薄膜对原材料及添加剂的要求以及工艺参数的要求都不同，产品的厚度、内在的性能指标及表现特性各不相同，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开发功能性聚酯薄膜、数码打印基膜系列产品，用于证件卡、热封、标签、包装、装饰装潢、医用胶片等。

本项目采用自主开发的工艺技术，以 PETG 和 PET 母粒为主原料，辅之以其他功能性母料及加工助剂，生产不同用途的个性化功能性产品。主要的工艺流程为：



## 7、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动力供应

### (1)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原料为 PET 聚酯切片、PETG 聚酯切片，PET 聚酯切片为国内生产，PETG 切片为美国伊士曼及韩国 SK 生产，功能性母料及颜料、抗氧剂等添加剂均为市场成熟产品，除部分加工助剂尚需进口，其他均从国内采购。

### (2) 主要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可以保证项目生产所需电能的供应。

## 8、产品销售方式

### (1) 满足自我需求，替代外购数码打印涂布基膜

公司个性化数码涂布产品（制卡用数码打印膜、医用胶片等）已形成销售，其所用涂布基膜除少部分由公司生产外，其他均需外购。项目建成后，一部分产能满足自我需求，替代原有外购产品，其他产能进入市场销售，满足市场需求。

### (2) 利用现有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原有市场

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及客户资源，为项目的数码打印涂布基膜进入市场提供了有力保障，并以此为契机向相对比较熟悉的包装领域拓展聚酯薄膜新产品，如热收缩电池标签膜、饮料标签膜等。

### (3) 适当建立地区销售中心

在经济发达并具有较强的地区辐射能力的中心城市，适当建立地区销售中心。

通过直接管理客户群，发挥售后服务及时、信息反馈快等优势，保证货物资金安全的同时，取得更高的经济效益。

## 9、项目环保情况

生产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

### （1）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热风收集后经过车间集气筒从屋顶有组织排放。生产场所通风良好，经类比分析，无组织排放的塑料废气厂界浓度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2） 废水

项目所在地具备雨污水接管条件，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3） 固体废物

由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料、废膜及废边集中回收，经再生加工制成粒料后，可以重新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

### （4） 噪声

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厂房，生产车间按 20dB（A）以上综合隔声能力进行设计、建造，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安装减震垫等），并加强生产管理，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设备噪声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以及一系列防护措施后，监测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leq 65$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leq 55$ dB（A），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该项目已取得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锡沂环管发【2016】02 号批复意见。

## 10、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内，该方案为在原有厂区新建多功能聚酯薄膜车间。

## 11、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从土建动工至项目投产估计需 24 个月的时间，详细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								
3	设备订货			△	△	△							
4	设备到货检验						△	△	△	△			
5	设备安装								△	△	△	△	
6	职工培训								△	△	△	△	
7	生产线调试、试生产											△	△
8	竣工、投产												△

## 12、 项目经济效益

该项目达产期 3 年。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0,341.88 万元(不含税)、税后净利润 1,606.39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1.4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2 年）3.34 年，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较好的盈利能力。

### （三）研发中心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楼，购买实验设备、检测设备、配套设备设施等，形成具有功能性聚酯薄膜、新型卡基材料研发能力的技术中心。同时，拟引进多层共挤试验线、小型实验涂布机，国内配套电子万能拉力机、扫描电镜、转矩流变仪等一系列实验及检测仪器，配套公用工程设备。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 4,42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10.00 万元，流动资金 1,315.00 万元。

建设研发中心主要是增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能力，重点开发新型智能卡基材、个性化打印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等。

#### 2、 项目建设背景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建设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智能卡卡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持续实现技术积累，部分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多次承担国家创新基金、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其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基材、PHA 生物降解膜片、PETG 镭射膜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基材（PETG）、PH80 生物降解薄膜被科技部等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基材、PHA 智能卡基材、热封型 PETG 功能聚酯薄膜、个性化数码打印专用 PVC 基材、PVC 激光刻蚀基材等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PETG 高光膜产品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居民身份证用 PETG 卡基及其制造工艺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奖、江苏省专利奖。PETG 新材料不仅被公安部认定为全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专用材料，还被印度尼西亚用作该国新一代身份证专用材料。自主研发的 PHA 全降解环保卡基新材料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该项目的建设，为公司的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平台，促进公司产品研发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充分发挥研发职能，通过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开发和应用，从而为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提供强而有力的技术支撑。

### 3、项目建设必要性

#### （1）保持和增强公司技术优势的需要

随着塑料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必将向轻量化、功能化、环保化三个方向转变，行业新的发展趋势给公司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证产品技术创新力度已然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但是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受空间场所、实验条件等因素的限制，未来将难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需求，例如相对于目前公司压延工艺，流延工艺尚仍需更大力度研发投入。

因此，为了保持公司已有的技术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身研发能力，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

#### （2）升级产品设备，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始建时间较早，在新产品、新配方、新工艺的研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企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的需要，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迫切需要升级。一方面，从研发试验设备来看，公司的部分实验检测设备采购时间较早，需要更新。另一方面，功能性薄膜结构设计精细，具有特种性能要求，为保证特定的设计和性能的实现，需要投入

新的研发检测设备。

项目一旦实施，公司将以新产品的研发为导向，以新设备、新工艺的建设为基础，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开展产品研发，进一步完善产品的系列化、多元化，满足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

### **(3) 吸引技术人才，满足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

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能够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研发环境、更广阔的发展平台，不仅有利于加强公司技术团队建设，也有利于吸引、招揽人才，从而能够为公司形成强大的内部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能够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项目建设定位准确**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是对现有研发中心的升级提升，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有效促进公司实现规划的发展目标；为研发人员提供了更好的发展平台；并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 **(2) 技术和设备先进**

项目引进先进的多层共挤试验线、拉伸设备、小型实验涂布机，并配套国内领先的检测仪器，设备技术先进可靠。

## **5、项目投资概算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42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10.00 万元，流动资金 1,315.00 万元。

该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如下表：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工程费用	2,833.51	91.11%
1.1	引进设备及安装	765.81	24.62%
1.2	国产设备及安装	1,365.20	43.90%
1.3	土建工程	702.50	22.59%
2	工程其他费用	128.39	4.13%
3	预备费	148.10	4.76%
合计		<b>3,110.00</b>	<b>100.00%</b>

铺底流动资金是指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为保证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所需的



流动资金。由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因此，不涉及铺底流动资金测算。该项目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简要如下：

（1）原辅材料等直接投入：按照研发中心项目新增项目预计研发投入，参照公司研发费用结构估算，预计年流动资金需求 800 万元。

（2）研发人员工资性费用：按照预计招募研发人员人数，参照公司研发人员工资水平估算，预计年流动资金需求 35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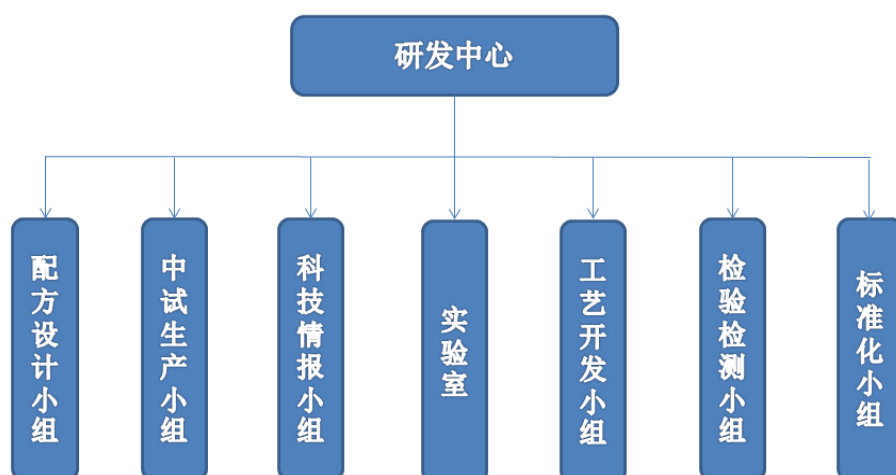
（3）培训、差旅、调研费用：按照研发人员人数、培训频次、差旅频次及国内外调研频次等因素综合估算，预计年流动资金需求 135 万元。

该项目流动资金主要是指研发中心在原辅材料等直接投入、研发人员工资性费用、培训、差旅、调研等其他费用，投资估算如下表：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原辅材料等直接投入	800.00
研发人员工资性费用	350.00
培训、差旅、调研等其他费用	165.00
合计	1,315.00

## 6、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如下：



## 7、研发内容

基于现有及未来市场需求，并在对已有的研发成果充分了解和评估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发展潜力进行深入的分析，确定研发内容。在未来几

年，公司将以新产品的研发为导向，以新配方、新工艺的开发为基础，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开展产品开发，进一步完善产品的系列化、多元化，针对产品特性分别采用技术领先、技术创新、成本领先和差异化战略，扩大行业使用领域，增加市场占有率。

### **(1) 新产品方面**

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个性化产品为研发的重点，开发 PETG 产品系列、PET 产品系列、PHA 产品系列、PC 产品系列等，在环保得以日益重视的今天，随着 PHA、PETG 等原材料产能不断放大，原料价格会进一步下降，此类材料将得以广泛应用。公司将重视此类材料产品的技术储备，首先将开发出相关卡基材料，抢占市场先机并随着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大开发出新的产品。

### **(2) 配方优化方面**

原料及加工助剂在不断创新，材料加工性能推陈出新，同时客户对质量技术指标也在调整，对不断变化的市场情况，公司也需对产品配方进行优化，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 **(3) 新工艺方面**

通过原料的聚合改性、复合改性是获得产品特种功能的重要手段，但有些功能是通过薄膜加工过程或后处理的特殊手段来共同实现的，所以，需要进行工艺提升，开发专用设备和工艺条件。

### **(4) 产品检测方面**

研发中心将根据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的需要，确定合理的检测项目和检测设备，保证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顺利进行。

## **8、项目环保情况**

生产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

### **(1)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热风收集后经过集气筒从屋顶有组织排放。试验场所通风良好，经类比分析，无组织排放的塑料废气厂界浓度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2) 废水**

项目所在地具备雨污水接管条件，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

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3) 固体废物

由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料、废膜及废边集中回收，经再生加工制成粒料后，可以重新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

### (4) 噪声

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房，按 20dB(A) 以上综合隔声能力进行设计、建造，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安装减震垫等），并加强生产管理，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备噪声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以及一系列防护措施后，监测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 $\leq 55\text{dB(A)}$ ，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该项目已取得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锡沂环管发【2016】03 号批复意见。

## 9、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内，该方案为在原有厂区新建一座研发中心。

##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从土建动工至项目投产估计需 12 个月的时间，详细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4	设备订货			△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6	设备安装								△	△	△	△	
7	职工培训								△	△	△	△	
8	设备调试、试运行											△	△
9	竣工、投入使用												△

###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主营业务的扩产、升级以及技术积累

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将有效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年产4000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将有效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品种;研发中心项目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为目的,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协同效应,可以更好的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二) 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发展,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收入持续提高,公司对生产规模、产品线拓展、研发能力等需求也相应增加。现阶段随着产品线逐步丰富、产品技术含量逐步提高,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生产规模继续扩大,现有生产规模等已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开发、业务拓展等产生了制约。结合公司目前规模,较难完全依靠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另外,公司现阶段的技术水平及长期发展中形成的管理能力可有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 (三)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 1、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比上市公司行业水平相当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裕兴股份(300305)	5.38%	4.41%	4.86%	3.98%
双星新材(002585)	15.95%	20.05%	10.04%	8.88%
浙江众成(002522)	22.63%	23.75%	24.41%	21.80%

大东南(002263)	30.86%	29.72%	28.55%	25.69%
国风塑业(000859)	29.84%	29.44%	24.41%	27.52%
<b>行业平均值</b>	<b>20.93%</b>	<b>21.47%</b>	<b>18.45%</b>	<b>17.58%</b>
<b>公司</b>	<b>24.91%</b>	<b>29.98%</b>	<b>25.84%</b>	<b>29.88%</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明显高于双星新材、裕兴股份,主要是由于双星新材、裕兴股份分别于2011年、2012年上市,大量募集资金的到位导致其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均以较低的负债率运行,剔除双星新材、裕兴股份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的资金需求

2014年公司综合楼建造完工、2016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部分生产线建造完工,前述资本性投入均加大了公司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客观上要求公司充足资金以满足市场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

## 3、募集资金规模测算审慎合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年产4000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三个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6,481.3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62万元。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具有明确的具体用途,各项支出计算依据科学合理,投资金额系经过审慎计算得出。

通过实施“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公司可以扩大现有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出口能力;通过实施“年产4000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公司可以开发差别化、功能性聚酯薄膜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并增加产能,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可以满足保持和增强公司技术优势的需要,通过升级产品设备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通过吸引技术人才满足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的自有资金主要用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具有明确的具体用途,各项支出计算依据审慎合理,募投项目实施能够拓展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的确定是基于公司当前状况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公司净资产、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额、股本总额都将大幅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大幅增强。但由于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净资产值和股本总额大幅提高，因而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降低。但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从长远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逐渐回升。

###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这将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持续融资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的货币资金将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的资产结构发生变化，短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

### （三）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并适度进行了延伸和拓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突破目前的产能和效率瓶颈，并使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品品种进一步丰富，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巩固和提高行业领先地位，降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年产 4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合计 17,152.61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费用 1,050.54 万元，即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但是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产能计算，公司每年将新增收入 38,034.19 万元，预计新增净利润 5,982.19 万元。因此，上述两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

扩张，扣除折旧的影响后仍有较好的盈利水平，长期来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3,110.00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184.99 万元。短期来看，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将增加公司的管理费用，但研发中心项目将为公司研发中心实验条件、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研发人员实力等带来全面提升，从而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此外，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预计给公司带来的新增经营业绩完全可以弥补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且弥补后还将为公司创造较高的附加值。即使按照公司目前盈利规模，也足以弥补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三个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6,481.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0,000.62 万元。

其中，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投资总额为 16,152.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0,671.8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 7,002.51 万元，1 条生产线已建成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该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以及无固定销售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有效期
1	捷德（中国）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电信卡 PVC 基材	无固定 金额	2016. 10. 8	-	2017. 10. 31 ，双方无异议，自动延 期一年
2	捷德（中国）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银行卡 PVC 基材	无固定 金额	2016. 10. 25	-	2017. 10. 31 ，双方无异议，自动延 期一年
3	北京握奇数 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卡基原材 料	无固定 金额	2017. 2. 4	A-10270-20 160401-0	2018. 4. 1
4	武汉天喻信 息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 合作协议	PVC 基片、 PETG 基片 等	无固定 金额	2017. 2. 18	TYXX-CG-20 1702-0344	2018. 2. 18
5	恒宝股份有 限公司	合作协议	卡片材、 带胶面 料、PETG 芯料、透 明料、普 通面膜	无固定 金额	2017. 4. 27	HTGF170689	2018. 1. 1
6	公安部第一 研究所	居民身份 证制卡材 料PETG膜 采购合同	PETG 保护 层、承载 层、垫平 层	1, 149. 50 万元	2017. 4. 28	FRIIDM2017 15	2018. 4. 28
7	金邦达保密 卡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 合同	PVC 及 PVC 覆膜材料	无固定 金额	2017. 1. 2	GSC-HX-201 702	2018. 1. 2, 双方无异



							议，自动延期一年
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卡基片材	无固定金额	2017.7.1	EP-HX201707PUR-05	2017.12.31

###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苏州聚合共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K-PETG	100.98	2016.6.15	JHGS1706150001
苏州聚合共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K-PETG	100.98	2016.6.28	JHGS1706280001

###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2015年贷字第110500303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3,500.00	2015.5.15-2018.5.15	抵押、保证	2015.5.11

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年抵字第201500903号），以新沂市珠江路东侧工业厂房及土地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向公司授信人民币3,5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年保字第201500903号），为公司获得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新国用（2014）第1838号宗地自建房屋建筑物，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办理了土地的注销抵押登记手续，2017年3月27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4970号），2017年4月5日与招商银行新沂支

行重新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抵字第210301003号）。

#### （四）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供货商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规格	金额（含税）	合同编号
Rodolfo Comerio S.r.l.	压延机	F型五辊	2,420,000 欧元	2017XYHX04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公司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原告方涉及以下2宗合同纠纷案：

#### 1、发行人与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5月，发行人因与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697,015.46元。

2015年7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民商初字第24663号《民事调解书》，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发行人货款3,697,015.46元，2015年7月30日前付697,015.46元，2015年8月30日前付100万元，2015年9月30日前付200万元。

2015年8月4日，因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盈智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自2015年11月起，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每月21日前向发行人给付人民币20万元，华盈智能科技（珠

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和解协议的还款安排逐月支付约定的款项,甲方有权申请海淀区人民法院恢复案件的执行,华盈智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同意列入被执行人,同意海淀区人民法院直接执行其所有的财产。

2015年12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执字第12634号《执行裁定书》,确认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的效力,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和解协议履行期间,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和解协议履行,发行人有权向该院再次申请执行,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仍有继续履行前述《民事调解书》确定债务的义务。

在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完全按和解协议所约定付款要求的履行付款义务。2016年7月11日,公司再次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申请恢复执行。

发行人与北京华盛盈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诉讼纠纷系由于对方不及时给付货款所导致,系发行人主动的追索债权行为。发行人2015年起已对该项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综合考虑扣押查封资产等因素计提了坏账准备,处理方式正确,相关资产损失计提充分。2015年末,对该公司299.65万元应收账款计提了179.65万元坏账准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收回该客户货款30万元,尚有90万元货款未计提坏账,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已扣押查封的奔驰R300及层压机及铣封制卡设备,预计可回收金额不少于90万元,因此,综合考虑华盛盈科、担保方珠海华盈还款能力及扣押查封资产状况,预计可收回金额不少于90万元。

## **2、发行人子公司与印度 Versatile Card Technology (P) Ltd 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亚塑因与印度 Versatile Card Technology (P) Ltd 买卖合同纠纷,在印度马德拉斯高等法院起诉该公司,考虑合同执行中双方应承担责任,要求该公司支付货款270,380.82美元。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发行人与 Versatile Card Technology (P) Ltd 的合同诉讼纠纷系由于对方以质量纠纷为由不给付货款所导致,系发行人主动的追索债权行为。发行人已对该项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考虑该笔应收账款回

款风险较大，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已对该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处理方式正确，相关资产损失计提充分。

上述案件中公司均作为原告方主张权利，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因而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可能导致公司重大偿债风险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能预见的重大偿债风险或影响公司经营的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年4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少数股东彭叶茂等人起诉实际控制人李振斌，要求撤销其与李振斌签订的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并返还股权。2017年5月5日，新沂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彭叶茂、庄严、朱大胜、李冠达、林新生等5人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分别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6月28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彭叶茂、庄严、朱大胜、李冠达、林新生5人分别诉李振斌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少数股东等人起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振斌股权转让的事项，但存在争议的间接股权占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争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斌作出承诺：如彭叶茂、庄严、朱大胜、李冠达、林新生5人与本人的股权纠纷对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振斌

束 珺

张道远

何培武

蒋 峰

蔡万旭

路国平

马传刚

杨鸣波

全体监事签名：

高维松

杨建成

苗华中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振斌

高光辉

李 军

王光战

李 兰

束 珺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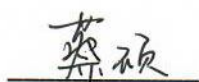


汪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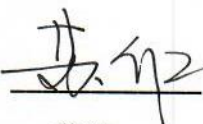
肖继明

项目协办人签名：



蔡硕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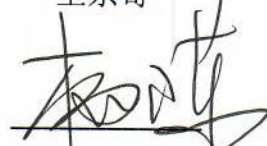
苏欣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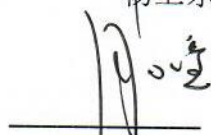
王宗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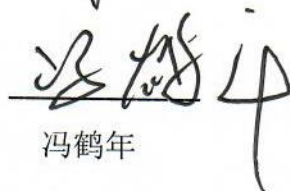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周小全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周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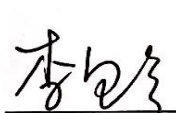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姜爱东

  
李包产

  
张狄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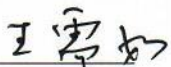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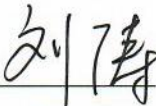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刘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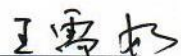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王晓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4日

## 发行人验资机构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

### 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0550001 号）之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欣女士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4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4: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新沂市大桥东路 189 号

查询电话：0516-81639999

传真：0516-88682389

联系人：束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查询电话：010-85127755

传真：010-85127750

联系人：汪兵